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7,433.32万元、5,236.47万元、5,678.87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7,322.65万元、5,081.46万元、5,579.80万元，账面原值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4%、23.09%、22.71%，占比较高。存货中包含有煤炭和铁矿石，目前，其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呈下降的趋势，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如果受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继续发生减值的风险。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2.96%、82.87%、100.00%，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大，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改变采购政策或者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公司如不能有效的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并逐渐摆脱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则会对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分别为434.81万元、-3,003.08万元、-808.34万元。2015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度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度增加，造成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但因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量增加，故现金流依旧为负。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期，一旦客户付款不及时或其他支出的增加，公司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四）对外拆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行为。虽然目前公司已通过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但若发生公司

不可控制因素如借款单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导致还款困难等事项，则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对外的资金拆借款项，由此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行情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的各类铁矿石、煤炭属于大宗贸易商品，商品价格与国际价格高度接轨。商品价格除受市场总体供求关系影响外，受国际开采总量、国内进出口限制以及各国环保法律法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主要产品为球团矿、铁精粉、煤炭大宗商品，交易单笔涉及金额较大，市场行情波动快，波动幅度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研判市场预期，或者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公司在市场无法采购到合适的产品或加工产品成本高于销售价格，则公司将面临违约或者亏损风险，将会对公司的预期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六）开展新业务的经营风险

为逐步延伸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公司逐渐转变成“销售+研发”型企业，公司管理层若对即将进入的下游行业市场风险认识不足，对产品的市场需求评估不准确，经营管理出现失误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甚至是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自己专有的工艺技术，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但是公司技术没有申请专利，而是通过技术研发的流程和制度控制来进行保护，公司的技术需要依靠与合作生产商的合作方能实现，若公司内控执行不到位，可能会造成公司技术泄密。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忠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50%。徐忠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九）公司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2013 年 12 月 1 日，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然而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综合市场合作协议书》，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使用位于石嘴山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场内的国有建设土地，用于煤炭综合经营的同时，按照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平整等工作。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部分非永久性建筑，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述建筑账面原值 39.98 万元，净值 36.34 万元。该等建筑未履行报批手续，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将会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一、普通术语.....	8
二、专业术语.....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东情况.....	13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18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26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8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51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5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6
一、业务情况.....	56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59
三、主要业务流程.....	63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69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83
六、公司商业模式.....	100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04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18
九、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1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0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0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2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12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7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1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29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133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	137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39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39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16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95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06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22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47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25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260
九、重要事项.....	271
十、资产评估情况.....	271
十一、股利分配.....	272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273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79
第五节有关声明.....	283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二、主办券商声明.....	284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85
四、审计机构声明.....	286
五、评估机构声明.....	287
第六节 附件.....	288

释 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大新材、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矿业	指	公司前身——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金斯顿能源	指	公司前身——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衡律师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会计师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业务问答一》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
近者悦	指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君子聚	指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山东万禹	指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金斯顿篮球	指	山东黄金金斯顿男子篮球俱乐部
金斯顿	指	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有限公司
金斯顿置业	指	山东黄金金斯顿置业有限公司
滕州齐鲁	指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齐鲁煤业	指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熊耳山炉料	指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齐鲁香港	指	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安城分公司	指	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
英杰经贸	指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黄金集群	指	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兖煤日照港	指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国电大武口	指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公司客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炉料	指	加入冶炼炉的矿石和其他催化材料。铁矿石、钢坯、生铁、废钢铁、焦煤、铁合金都属于炉料。
品位	指	矿石中有用元素或它的化合物含量比率。含量愈大，品位愈高。据此可以确定矿石为富矿或贫矿。
烧结	指	是将铁矿粉制成块状冶炼原料，为炼铁高炉提供精料的一个过程。
球团矿、球团	指	铁精矿等原料与适量的膨润土均匀混合后，通过造球机造出生球，然后高温焙烧，使之氧化固结形成的一种炼铁炉料。
烧结矿	指	将铁精粉配入适量的原料，经混合后在烧结设备上将矿粉颗粒黏结成块形成的一种炼铁炉料。
铁精粉	指	铁矿石经过破碎、研磨、选矿等加工处理成矿粉，是烧结和球团的主要原料。
电煤	指	原煤经过洗煤，除去煤炭中矸石，即为电煤。
精煤	指	通过洗煤、选煤工艺后在挥发分、灰分、水分、发热量等指标有特定要求的煤。
挥发分	指	煤中有机质在一定温度和条件下，受热分解后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挥发分随煤化程度升高而降低的规律性十分明显，是评价煤质的重要指标。
褐煤	指	煤化程度最低的矿产煤。一种介于泥炭与沥青煤之间的棕黑色、无光泽的低级煤。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大的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黑色坚硬，有金属光泽。
焦煤	指	中等及低挥发分的中等粘结性及强粘结性的一种烟煤。
肥煤	指	煤化度中等、黏结性极强的一种烟煤。
气煤	指	煤化程度较低、不粘结或微具粘结性的一种烟煤。
焙烧	指	固体物料在高温不发生熔融的条件下进行的反应过程，可以有氧化、热解、还原、卤化等，通常用于焙烧无机化工和冶金工业。
直接还原铁	指	是精铁粉或氧化铁在炉内经低温还原形成的低碳多孔状物质，其化学成分稳定，杂质含量少，主要用作电炉炼钢的原料，也可作为转炉炼钢的冷却剂。
堆比重	指	一堆正常堆放的物料的单位体积的重量（包含物料之间空隙体积），即

		物料自然堆放时的平均密度
生 产 性 服务业	指	为保持工业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保障服务的服务行业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法定代表人	徐忠东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1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6,134.8169 万元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7617 号
邮编	250107
董事会秘书	林朴芳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
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直接还原铁工艺的研发，冶金球团加工工艺的研发、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677270889L
电话	0531-67800839
传真	0531-67800839
互联网址	www.q1777.com
电子邮箱	qlky999@163.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中大新材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61,348,169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则。

若公司股票未获准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之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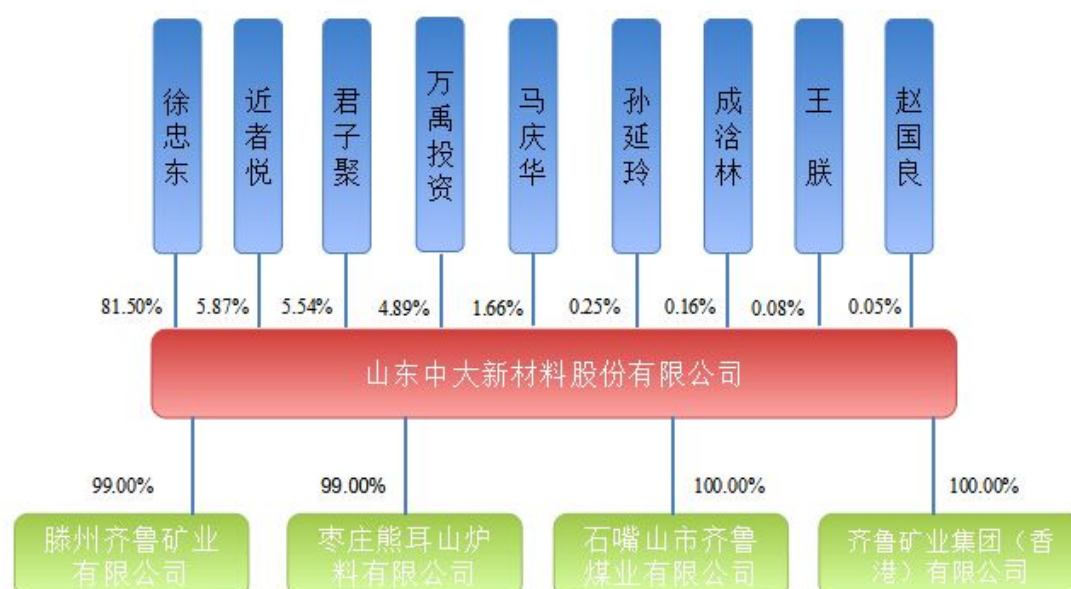
承诺。

截至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可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可转让
1	徐忠东	50,000,000	81.50	否
2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87	否
3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5.54	否
4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89	否
5	马庆华	1,018,169	1.66	是
6	孙延玲	150,000	0.25	是
7	成洽林	100,000	0.16	是
8	王朕	50,000	0.08	是
9	赵国良	30,000	0.05	是
合计		61,348,169	100.00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徐忠东	50,000,000	81.50	境内自然人
2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3,600,000	5.87	境内合伙企业

	合伙)			
3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5.54	境内合伙企业
4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89	境内法人
5	马庆华	1,018,169	1.66	境内自然人
6	孙延玲	150,000	0.25	境内自然人
7	成洽林	100,000	0.16	境内自然人
8	王朕	50,000	0.08	境内自然人
9	赵国良	30,000	0.0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1,348,169	100.00	

1、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2、单位股东的具体情况

(1) 单位股东近者悦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号楼西区407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9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9日至长期
出资额	36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西兰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宋西兰	31.00	8.61	董事
2	朱素梅	167.00	46.39	-
3	崔宝勇	30.00	8.33	-
4	于涛	30.00	8.33	-
5	贾世珂	30.00	8.33	-
6	付桂萍	30.00	8.33	-
7	王希美	15.00	4.17	-

8	李立正	15.00	4.17	-
9	王东菊	10.00	2.78	-
10	尚帅	2.00	0.56	-
合计		360.00	100.00	

(2) 单位股东君子聚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西区 408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7 日至长期
出资额	69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隋春娜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徐超	315.00	45.65	董事
2	张玉	90.00	13.04	
3	隋春娜	30.00	4.35	-
4	赵春英	60.00	8.69	-
5	贾秀峰	45.00	6.52	-
6	赵献忠	30.00	4.35	-
7	王晶淼	30.00	4.35	-
8	王春红	30.00	4.35	-
9	李静	30.00	4.35	-
10	魏德华	30.00	4.35	-
合计		690.00	100.00	

(3) 单位股东山东万禹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天齐理想城(一期)商业 2#楼 2203 室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9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朋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在公司担任职务
1	王朋	1,800.00	60.00	货币	-
2	孙延玲	600.00	20.00	货币	-
3	刘玲	600.00	20.00	货币	-
合计		3,000.00	100.00		

3、股东主体适格性

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忠东曾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接受金斯顿委派担任山东黄金金斯顿男子篮球俱乐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接受金斯顿的委派担任金斯顿置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6 年 6 月 27 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2002 年 11 月起，徐忠东受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派，担任金斯顿的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开始，徐忠东接受金斯顿的委派兼任金斯顿控股子公司金斯顿篮球的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起，担任金斯顿置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徐忠东辞去金斯顿、金斯顿置业及金斯顿篮球的职务。自 2006 年 10 月起，徐忠东未在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从事任何相关工作，也未领取任何薪资。由于山东国资委已将金斯顿纳入清理退出范围，金斯顿已停止生产经营，因此，该公司至今未进行相关工商变更备案。徐忠东同志在上述公司任职期间没有受到过任何党纪、政纪处分和行政处罚。2008 年 9 月，徐忠东同志创办齐鲁矿业，由于其已不再在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且齐鲁矿业与山东黄金集团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同业竞争情形，徐忠东投资创建齐鲁矿业的行为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忠东自 2006 年 10 月以来，未在上述公司担任任何实际职务，未在上述公司从事任何工作，未在上述公司领取任何薪酬，且齐鲁矿业与山东黄金集团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同业竞争情形。因此，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忠东于 2008 年投资创办齐鲁矿业的行为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若干规定》的规定。

公司自然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公司的单位股东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其对外投资行为履行了内部法律程序，其设立和对外投资行为均符合法律规定的规定，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资格适格。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法》（201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 48 条第（七）项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 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

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大新材《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徐忠东直接持有公司 81.50%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徐忠东，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山东财经大学兼职教授。1986年10月至1993年1月，于山东滕州市装修材料厂参加工作，并历任副厂长、厂长；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在滕州市城郊乡经济委员会历任主任、党总支书记；1995年1月至1998年10月，在滕州市中共城郊乡委员会任党委委员、副书记；1998年10月至2002年11月，在山东黄金集团黄金协会项目筹建指挥部任副总指挥；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在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10月，在山东黄金金斯顿男子篮球俱乐部任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06年10月，在山东黄金金斯顿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进修学习；2008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忠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现有 6 名自然人股东，3 名单位股东，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忠东与公司董事徐超为父子关系，徐超持有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5.65%的出资额。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结构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8 年 9 月，齐鲁矿业设立

2008 年 4 月 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核准[私]字[2008]第 1337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预先核准为“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¹”。

2008 年 9 月 5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大华会验字(2008)第 10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5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其中徐忠东缴纳出资额 270 万元，马兵缴纳出资额 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08 年 9 月 9 日，徐忠东与马兵签署公司章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徐忠东以人民币 270 万元出资，占比 90%；马兵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占比 10%。

2008 年 9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200112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徐忠东	270.00	90.00	货币
2	马兵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¹2011 年 10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2009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9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马兵将其持有的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的 30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善超。

2009 年 9 月 25 日，马兵与张善超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马兵将其在有限公司的 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善超，转让价款为 3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徐忠东	270.00	90.00	货币
2	张善超	30.00	1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2009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99 万元，原股东徐忠东、张善超分别以货币增加出资 719.10 万元、79.9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12 月 3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大华会验[2009]第 107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徐忠东、张善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99 万元，其中徐忠东缴纳 719.10 万元，张善超缴纳 79.9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 年 12 月 4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徐忠东	989.10	90.00	货币
2	张善超	109.90	10.00	货币
合计		1,099.00	100.00	

4、2015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张善超将其持有的 109.90 万元，占比 10%的出资额以 109.90 万元转让给徐忠东。

2015 年 9 月 9 日，张善超、徐忠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东张善超将其持有的 109.90 万元，占比 10%的出资额以 109.90 万元转让给徐忠东。

2015 年 9 月 9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徐忠东	1,099.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99.00	100.00	

5、2015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99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

2015 年 11 月 1 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9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1	徐忠东	5,000.00	1,099.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99.00	100.00	

2016 年 2 月 19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新求验字[2016]第 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徐忠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6年2月29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新求验字[2016]第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2月18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徐忠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认缴注册资本901万元。

6、2015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5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召开了股东会，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6,000万元；同意增加新股东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360万元，占出资额的比例为6.00%；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注册资本340万元，占出资额的比例为5.67%；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300万元，占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5.00%，上述出资需在2025年12月8日前缴纳。

2015年12月8日，修订了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11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形式
1	徐忠东	5,000.00	1,099.00	83.33	货币
2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	6.00	货币
3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	5.67	货币
4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	5.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99.00	100.00	

2016年2月3日，有限公司收到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60万元，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340万元，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2016年2月23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新求验字[2016]第0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3日，有限公

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0 万元。

7、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

2016 年 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委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齐鲁矿业的净资产进行审计；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齐鲁矿业的净资产进行评估。2016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拟定为“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京永审字（2016）第 14613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总资产 24,658.73 万元，总负债 16,455.48 万元，净资产 8,203.25 万元。

2016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6] 11049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8,321.41 万元，增值率 1.44%。

2016 年 4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3672:1 的比例折合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8,203.25 万元人民币，将该等净资产按 1.3672:1 的比例折为 6,000 万股股份，所有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6,000 万元人民币。折股后，超出股本总额的净资产 2,203.25 万元人民币列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10 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 年 4 月 25 日，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 6,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京永验字（2016）

第 21071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进行了审验。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677270889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徐忠东	50,000,000	83.33	净资产折股
2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6.00	净资产折股
3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5.67	净资产折股
4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0	100.00	

8、2016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4 月 26 日,中大新材与马庆华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马庆华对中大新材的 1000 万元债权及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利息 18.1699 万元,合计 1018.1699 万元转为对中大新材的股权,认购股份 101.8169 万股,每股价格 10 元,转增股本 101.8169 万元,剩余 916.3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用于增资的债权已于 2016 年 5 月 2 日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债权账面值 10,000,000 元,评估值 10,235,084 元;其中,本金评估值 10,000,000 元,应计利息评估值 235,084 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大新材分别与孙延玲、成淦林、王朕、赵国良签订《增资协议》,约定孙延玲、成淦林、王朕、赵国良分别以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认购中大新材新增股本 15 万股、10 万股、5 万股、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10 元,超出面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7 日,中大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到 6,134.8169 万元,其中马庆华以对中大股份的债权及利息 1,018.1699

万元转增股本 101.8169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10 元，剩余 916.3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孙延玲以货币 150 万元认购股份 1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10 元，剩余 13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成洽林以货币 100 万元认购股份 1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10 元，剩余 9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王朕以货币 50 万元认购股份 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10 元，剩余 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赵国良以货币 30 万元认购股份 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10 元，剩余 2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7 日，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25 日，北京永拓出具了京永鲁验字(2016)第 2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孙延玲、成洽林、王朕、赵国良和马庆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 1,348.1699 万元，其中 134.8169 万元为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1,213.3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孙延玲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成洽林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王朕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赵国良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马庆华以持有对公司的全部债权 1,018.1699 万元出资。

2016 年 6 月 1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徐忠东	50,000,000	81.50	净资产折股
2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	5.87	净资产折股
3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5.54	净资产折股
4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4.89	净资产折股
5	马庆华	1,018,169	1.66	债权
6	孙延玲	150,000	0.25	货币
7	成洽林	100,000	0.16	货币
8	王朕	50,000	0.08	货币
9	赵国良	30,000	0.05	货币
合计		61,348,169	100.00	

（二）关于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与比例说明

除有限公司设立外，中大新材历史上经历过 4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的设立和前 3 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第 4 次增资，自然人股东孙延玲、成淦林、王朕、赵国良以货币出资，自然人股东马庆华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用于出资的债权依法进行了评估并经全体股东同意；齐鲁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历次出资的形式和比例均符合法律规定。

（三）关于历次验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经历过设立、4 次增资和 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均依法进行了验资，有验资报告。公司的设立和前 3 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的第 4 次增资，自然人股东孙延玲、成淦林、王朕、赵国良以货币出资，自然人股东马庆华以对公司的债权出资，用于出资的债权依法进行了评估并经全体股东同意；齐鲁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东出资以净资产折股。公司亦及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和工商登记程序，符合工商局的相关规定，股权的形成和变化合法合规。

（四）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票发行。

公司历史上共发生 2 次股权转让。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他股东放弃对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股东会同时对公司章程做出修改。历次股权转让均在工商管理部门完成变更登记。

综上，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4 家控股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2015 年 10 月，公司将持有的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和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了转让。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共有 2 家全资子公司、2 家控股

子公司，3 家参股公司，无分公司。

（一）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092451668U
法定代表人	张秀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住所	滕州市西岗镇大王庄村北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煤炭及煤炭制品、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矿山机械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2 月，滕州齐鲁矿业设立

2014 年 1 月 30 日，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滕）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 06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李凯签署了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以货币 495 万元出资，占比 99.00%；李凯以货币 5 万元出资，占比 1.00%。

2014 年 2 月 14 日，山东中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山东中亿源会验字（2014）第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00.00 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2 月 18 日，滕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81092451668U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495.00	99.00	货币
李凯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出资方式符合法律规定，股权结构清晰，设立后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等股权变更事项，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形成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MA3C002N43
法定代表人	张秀英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1 月 11 日至长期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东
经营范围	冶金炉料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冶金炉料、球团、铁矿粉、煤炭、焦炭、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5 年 11 月，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9 日，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枣）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 00438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东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张秀英签署了枣庄熊

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认缴 2,970 万元出资，占比 99.00%；张秀英认缴 30 万元出资，占比 1.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时间截至 2035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2 月 19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求验字【2015】第 0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5 年 11 月 11 日，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406MA3C002N43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970.00	99.00	货币
张秀英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出资方式和形式符合法律规定，股权结构清晰，设立后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等股权变更事项，公司股权形成和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三）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073843244W
法定代表人	刘安刚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长 2018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惠农区 104 煤炭集中加工区
经营范围	煤炭加工、洗选、销售

2、历史沿革

(1) 2013 年 11 月，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设立

2013 年 11 月 4 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01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孙新杰、宋西兰签署了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孙新杰以货币出资 153 万元，占比 51.00%；宋西兰以货币出资 147 万元，占比 49.00%。

2013 年 11 月 7 日，宁夏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宁昊联验字[2013]第 4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00 元，孙新杰以货币出资 1,53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宋西兰以货币出资 1,47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1 月 11 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640200200019284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孙新杰	153.00	51.00	货币
宋西兰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设立登记，出资方式 and 形式符合法律规定，股权结构清晰，设立符合法律的规定。

(2)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新杰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51% 的 153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宋西兰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9% 的 147 万元股权转让给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宋西兰与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宋西兰将其持有公司49%的股权（147万元出资额）以147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同日，孙新杰与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新杰将其持有公司51%的股权（153万元出资额）以153万元价格转让给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4日，公司股东签订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9月21日，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3）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

1) 中大新材彼时将要成为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重要客户，根据中国国电集团公司的要求，公司需要具有洗选煤的生产能力，故需要收购具有洗选煤生产能力的企业；2)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有多年与国电大武口电厂合作关系，口碑良好，更容易打开市场；3) 石嘴山市对煤炭经营进行了整顿，只允许惠农区的规定厂区进行煤炭经营，而齐鲁煤业已经在此处具有经营场所，具有先发优势；4) 宁夏营商环境优越，经营成本低，不需要投入大量的流动资金。

（4）审议程序

以上事项经过主要管理层的讨论，并通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该收购事项已经2016年6月2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5）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

该收购作价主要参考了公司的资产情况，出资情况，同时也考虑到收购该公司对中大新材整体的商业价值，与原股东方协商确定。

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大新材自有资金,款项已经全部于2015年9月支付,收购方与被收购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孙新杰	153.00	51.00	货币
宋西兰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被收购方资产、业务及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
总资产(万元)	3,969.55
净资产(万元)	-115.87
收入(万元)	224.44
净利润(万元)	-447.43
员工数量(人)	5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969.55万元,由于行业整体不景气,导致公司亏损较多,净资产为-115.87万元。同时,由于经济形势影响,电力需求低迷,导致收入较少,2015年1-9月仅有224.44万元,净利润为-447.43万元。

(6) 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重组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继续致力于煤炭洗选业务,与母公司(中大新材)未经营同类业务,由于受行业景气程度及公司经营策略调整,该公司尚未大规模开展经营,预计2016年10月开展经营,将对公司的业务和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 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设立

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公司发起人为XU JIE

与康子璇，注册地址为 Room 701 7/F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香港湾仔轩尼诗路 48—62 号上海工业投资大厦 7 楼 701 房)，股份数目为 1 万股，股份金额为 1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铁矿粉、铁矿石、球团、钢铁、煤炭、焦炭、化工产品贸易。

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份额 (美元)	实缴出资份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XU JIE	货币	5,100.00	5,100.00	51.00
2	康子璇	货币	4,900.00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东 XU JIE 与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XU JIE 将其持有的 5,100 股股份转让给齐鲁矿业，转让价款为 5,100 美金；2015 年 9 月 21 日，康子璇与齐鲁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子璇将其持有的 4,900 股股份转让给齐鲁矿业，转让价款为 4,900 美金。对于本次投资，齐鲁矿业已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取得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编号为“N370020150032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份额 (美元)	实缴出资份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1) 收购的必要性和原因

1) 该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实际控制的企业，由于其名称和未来可能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故中大新材进行了收购处理；2) 该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对于国外的原材料招投标及采购具有更加便利的条件。

(2) 审议程序

以上事项经过主要管理层的讨论，且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该收购事项已经 2016 年 6 月 2 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3) 作价依据、收购资金来源、款项支付情况，收购方与被收购方关联关

系，收购前被收购方股权结构、资产、业务和人员情况

被收购方由于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故按照出资额等值的价款进行收购。

收购资金来源全部为中大新材自有资金，款项已经于 2016 年 2 月支付。

XU JIE 持有股份比例为 51%，康子璇持有股份比例为 49%，XU JIE 和康子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的近亲属，除此之外，收购方与被收购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份额 (美元)	实缴出资份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XU JIE	货币	5,100.00	5,100.00	51.00
2	康子璇	货币	4,900.00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被收购方资产、业务及人员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或 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万元)	3.98
净资产(万元)	3.28
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2.83
员工数量(人)	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3.98 万元，净资产为 3.28，总体较小，由于还未开展正式营业活动，故 2015 年 1-9 月未产生收入，利润为-2.83 万元，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开展营业，故员工人数为 0。

(4) 重组后与母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协作情况、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

重组后，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海外原材料招投标及采购活动，由于受行业景气程度及公司管理层整体战略，该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业务活动，预计开展活动将有利于公司海外原材料采购及融资活动，对公司业务及财务具有积极的影响。

（五）报告期内处置的子公司

1、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741545218
法定代表人	徐东
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4 月 13 日至长期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四层 A2 区-403 室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①2005 年 4 月，黄金集群设立

2004 年 12 月 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名称核准[私]字[2004]第 414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山东黄金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黄拯平、宋伟签署了山东黄金集群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220 万元，山东黄金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 8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00%；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 5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黄拯平以货币 38.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5%；宋伟以货币 38.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5%。

2004 年 12 月 9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

2005 年 4 月 1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鲁新求验字（2005）第 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4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200,000.00 元，山东黄金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货币 8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0.00%；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货币 5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黄拯平以货币 38.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5%；宋伟以货币 38.5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5%。

2005 年 4 月 13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2804929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黄金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8.00	40.00	货币
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5.00	25.00	货币
黄拯平	38.50	17.50	货币
宋伟	38.50	17.50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②2006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黄金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0% 的 8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王立朝 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张元植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同意黄拯平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7.50% 的 38.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元植；同意宋伟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7.50% 的 38.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济南三爱迦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26 日，山东黄金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与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立朝、张元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40.00% 的 88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0%）、王立朝 44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张元植 3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转让价格分别为 11 万元、44 万元、33 万元。2006 年 4 月 26 日，黄拯平与张元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7.50% 的 38.50 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元植，转让价格为 38.50 万元。2006 年 4 月 26 日，宋伟与与济南三爱迦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7.50% 的 38.50 万元股权转让给济南三爱迦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8.50

万元。

2006年4月26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6年5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黄金集群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元植	71.50	32.50	货币
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00	30.00	货币
王立朝	44.00	20.00	货币
济南三爱迦科技有限公司	38.50	17.50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③2014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的出资额66万元转让给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22日，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瀛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00%的出资额66万元转让给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66万元。

2013年12月22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1月2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黄金集群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元植	71.50	32.50	货币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66.00	30.00	货币

王立朝	44.00	20.00	货币
济南三爱迦科技有限公司	38.50	17.50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④201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元植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50%的出资额 71.50 万元转让给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同意济南三爱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50%的出资额 38.50 万元转让给包肖健。

2014 年 7 月 15 日，张元植与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元植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2.50%的出资额 71.50 万元转让给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71.50 万元；济南三爱迦科技有限公司与包肖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三爱迦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7.50%的出资额 38.50 万元转让给包肖健，转让价格为 38.5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6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黄金集群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137.50	62.50	货币
王立朝	44.00	20.00	货币
包肖健	38.50	17.50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⑤2015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62.50%的出资额 137.50 万元转让给徐东；同意王立朝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的出资额 44.00 万元转让给张晓泉。

2015年10月23日，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与徐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2.50%的出资额137.50万元转让给徐东，转让价格为137.50万元；王立朝与张晓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立朝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00%的出资额44.00万元转让给张晓泉，转让价格为44.00万元。

2015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2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徐东	137.50	62.50	货币
张晓泉	44.00	20.00	货币
包肖健	38.50	17.50	货币
合计	220.00	100.00	

（3）处置黄金集群的原因

2014年公司购买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的股权主要是希望在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设备、通信技术开发等领域开展业务。但报告期内，黄金集群业务开展情况并不理想，持续亏损。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球团矿的研发、制造、销售领域，黄金集群与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不符。因此，公司决定处置黄金集群。

此次股权处置行为经过公司股东审议通过，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故经过协商，作价主要参考了出资额作为出售价格主要定价依据。

（4）购买方基本情况

名称	性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籍贯
----	----	----------	----

徐东	男	370481*****	山东省
----	---	-------------	-----

(5) 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对价的收取情况等

从业务上看，上述交易使得公司业务及资源更加集中，能更好的聚焦主营业务；从财务上看，处置黄金集群，实现投资收益 31,756.84 元，故对公司财务和业务具有积极影响。股权转让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收取。

2、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7784103P
法定代表人	张善超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遥墙镇机场路西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工业机械、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专营专控设备的销售）、钢材、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电池、电源、铁矿粉、铁合金、建筑用水泥及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煤炭批发；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①2004 年 10 月，英杰经贸设立

2004 年 10 月 18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编号为“（鲁）名称核准[私]字[2004]第 344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2004 年 10 月 18 日，英杰经贸召开股东会，股东杨彦明、杨彦清、李锡身签署了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为 201 万元，杨彦明以货币 16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00%；杨彦清以货币 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李锡身以货币 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4 年 10 月 20 日，山东亿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鲁亿昌验字[2004]第 506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1 万元，杨彦明以货币 16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00%；杨彦清以货币 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李锡身以货币 2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

2004 年 10 月 2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70000228044605 的营业执照。

设立时，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杨彦明	161.00	80.10	货币
杨彦清	20.00	9.95	货币
李锡身	20.00	9.95	货币
合计	201.00	100.00	

②2007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杨彦明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80.00%的 161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世文 1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0%）、何洪涛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80%）；同意杨彦清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洪涛；同意李锡身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10.00%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洪涛。

2007 年 9 月 25 日，杨彦明分别与王世文、何洪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80.00%的 161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世文 1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0.20%）、何洪涛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80%），转让价格分别为 101 万元、60 万元。2007 年 9 月 25 日，杨彦清与何洪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9.95%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洪涛，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2007 年 9 月 25 日，李锡身与何洪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

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 9.95%的 2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何洪涛，转让价格为 20.00 万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9 月 26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王世文	101.00	50.20	货币
何洪涛	100.00	49.80	货币
合计	201.00	100.00	

③2007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1 万元增加至 501 万元，其中王世文增资 150.60 万元，何洪涛增资 149.4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0 月 18 日，济南鲁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济鲁宏会验字（2007）第 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王世文、何洪涛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其中王世文缴纳增资款 150.6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20%），何洪涛缴纳增资款 149.4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49.80%）。

2007 年 10 月 22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王世文	251.60	50.20	货币
何洪涛	249.40	49.80	货币

合计	501.00	100.00	
----	--------	--------	--

④2010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资

2010年1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世文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20%的出资额251.60万元转让给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同意何洪涛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80%的出资额249.40万元转让给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1万元增加至1,001万元，其中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250.90万元，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49.10万元。

2010年1月26日，王世文与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世文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20%的出资额251.60万元转让给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1.60万元；何洪涛与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世文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9.80%的出资额249.40万元转让给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49.40万元。

2010年1月25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鲁大华会验字【2010】第1006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2010年1月2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万，其中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缴纳增资款250.9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50.20%），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缴纳增资款249.10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49.80%）。

2010年1月26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2月3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50	50.20	货币
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	498.50	49.8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	----------	--------	--

⑤2010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80%的出资额 498.50 万元转让给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2010 年 10 月 29 日，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与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80%的出资额 498.50 万元转让给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98.5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 年 10 月 31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2.50	50.20	货币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498.50	49.8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⑥2013 年 5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80%的出资额 498.50 万元转让给张善超。

2013 年 5 月 7 日，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与张善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49.80%的出资额 498.50 万元转让给张善超，转让价格为 498.50 万元。

2013 年 5 月 7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5 月 1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502.50	50.20	货币
张善超	498.50	49.8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⑦2014 年 11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善超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的出资额 10.01 万元转让给宋西兰。

2014 年 11 月 7 日，张善超与宋西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善超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的出资额 10.01 万元转让给宋西兰，转让价格为 10.01 万元。

2014 年 11 月 7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502.50	50.20	货币
张善超	488.49	48.80	货币
宋西兰	10.01	1.0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⑧2015 年 10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的出资额 502.50 万元转让给张善超。

2015 年 9 月 9 日，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与张善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0.20%的出资额 502.50 万元转让给张善超，转让价格为 502.5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1 月 2 日，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张善超	990.99	99.00	货币
宋西兰	10.01	1.00	货币
合计	1,001.00	100.00	

（3）处置英杰经贸的原因

公司购买英杰经贸的股权主要从事煤炭、铁精粉的采购和销售，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转型，煤炭、铁精粉的买卖与销售已不符合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规划。因此，公司决定处置英杰经贸。

此次股权处置行为经过了公司股东审议通过，由于该公司持续亏损，转让时（2015 年 10 月底）净资产为-33,032.97 元，故经过协商，双方决定最终作价参考出资额作为定价依据。

（4）购买方基本情况

名称	性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籍贯
张善超	男	370826*****	山东省

购买方行为为张善超，于处置股权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上述交易对公司业务和财务的影响、对价的收取情况等

上述交易使得公司业务及资源更加集中，能更好的聚焦主营业务；从财务来看，处置英杰经贸，实现投资收益 254,105.50 元，对公司财务和业务具有积极影响，股权转让款项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全部收取。

3、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曾持有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份额。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占英杰经贸注册资本的 50.20%的出资额 502.50 万元转让给张善超；2016 年 4 月 30 日，英杰经贸将持有的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的 20%的股权进行了处置。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
注册号	370800200029785
法定代表人	冉祥凯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6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	济宁市市中区阜桥辖区鲁兴欣苑 2 号楼 105 号房
经营范围	动产质押典当业务；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他典当业务（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英杰经贸持股比例	20.00%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占比（%）	股东性质
1	孙强	3,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2	韩毅	3,000,000	15.00	境内自然人
3	嘉祥县嘉鑫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境内法人
4	山东隆昇生态高效农业有限公司	3,000,000	15.00	境内法人
5	山东通联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	境内法人
6	冉祥凯	2,000,000	10.00	境内自然人
7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4,000,000	20.00	境内法人

合计	20,000,000	100.00	
----	------------	--------	--

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996.88	2,003.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995.67	1,996.42
负债合计（万元）	1.21	7.53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09	23.66
净利润（万元）	-0.01	0.24

经查阅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红盾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报告期内，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参股公司

1、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89942104H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9 日至长期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 号院内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9.92%

2、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720763711

法定代表人	李文龙
注册资本	5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7617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电池、电源、铁矿粉、建筑用水泥石灰及耐火材料、钢材、铁合金、冶金炉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式车库的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及维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持股比例	10.00%

3、徐州尧齐炉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尧齐炉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323000121028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注册资本	5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4 月 14 日至长期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万庄村
经营范围	球团加工、销售，炉料、铁精粉、矿产品、焦炭、煤炭、生铁、钢材、钢坯、水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	20.00%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股权、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股权、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股权、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股权亦未达到上述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徐忠东	董事长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董事，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刘相学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司继生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林朴芳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宋西兰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徐超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康子璇	董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徐忠东，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其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司继生，男，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11月至1978年8月，在山东省冶金工业厅黑旺矿坑任技术员；1978年9月至1981年7月，在山东冶金学院进修学习；1981年8月至1983年6月，在山东省冶金工业厅黑旺铁矿任业务主管；1983年6月至1987年6月，在山东省教育学院进修学习；1983年11月至1990年12月，在淄博矿务局（矿物集团）任教师；1991年1月至2002年12月，在淄博华星建材集团鑫星建陶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在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在家休养；2008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刘相学，男，195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78年6月至1996年8月，在山东省冶金工业厅韩旺铁矿工作；1996年8月至2007年8月，在莱钢集团财务部历任科长、副部长、部长；2007年8月至2011年8月，在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在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党委常委，兼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山东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退休休养；2016年4月至今，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

林朴芳，男，195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2年11月至1976年8月，在连云港9622部队政治处任通讯报道员；1976年5月至1976年8月，在招远市蚕庄镇通讯报道组任报道员；1976年9月至1993年6月，在山东招远金矿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宣传科科长、政治处副处长、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在山东黄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任主任、党委委员；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任主任科员；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综合部任部长；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并兼任综合部部长、董事办主任；2006年4月至2015年4月，在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退休；2016年4月至今，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宋西兰，女，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6年8月至1992年10月，在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任职员；1992年11月至2009年8月，在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维修服务中心任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徐超，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在市川甚商事株式会社任中国地区销售经理；2013

年4月至2014年12月在日本株式会社 LIXIL 担任关西地区销售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进修学习；2015年5月至今，在日本株式会社 ALTIA 任海外地区销售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康子璇，女，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在澳大利亚 Destiny Financial Solutions 公司从事会计工作；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在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国际贸易部任业务主管；2016年4月至今，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王桂玲	监事会主席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侯晓庆	监事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温佳	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王桂玲，女，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年7月至2001年5月，在山东兴业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任技术员；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在山东财经大学攻读财政学专业硕士学位；2004年7月至今，在山东管理学院经贸学院任教师；2013年至今，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读博士生；2016年4月至今，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任监事会主席。

侯晓庆，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在济南翰墨尘典艺术品有限公司编辑部任编辑；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在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行政部任行政文员；2016年4月至今，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温佳，女，198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在中国经济网山东频道舆情部任舆情分析师；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在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任文员；2016年4月起，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工代表监事。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期
司继生	董事、总经理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刘相学	董事、财务总监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林朴芳	董事、董秘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司继生，董事、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刘相学，董事、财务总监，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林朴芳，董事、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5,008.51	22,675.18	21,520.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48.50	6,814.34	1,777.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044.89	6,810.44	1,385.22
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4	1.6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34	1.34	1.26
资产负债率（%）	67.82	69.95	91.74
流动比率（倍）	1.11	1.07	0.97
速动比率（倍）	0.78	0.75	0.60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22.24	52,405.39	132,131.03
净利润（万元）	339.69	1,506.43	62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99	1,421.94	617.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9.71	1,509.58	611.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0.00	1,425.08	606.75
毛利率（%）	13.69	5.67	2.09
净资产收益率（%）	4.87	67.83	57.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87	67.98	5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9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9	0.5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91	31.45	69.10
存货周转率（次）	0.98	7.97	2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8.34	-3,003.08	43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59	0.40

注：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数；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数；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电话	0871-68885858

传真	0871-68898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	敬启志
项目小组成员	陈萧、张兴林、孙曼
（二）律师事务所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胡明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电话	0532-83899980
传真	0532-83896007
经办人	曹钧、宫兆春
（三）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关东店北街1号国安大厦15层
电话	010-65950411
传真	010-65950822
经办注册会计师	荆秀梅、沈晓萍
（四）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07室
电话	010-67089187
传真	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大伟、张桂生
（五）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公司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公司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生产工艺的研发。

公司利用专有技术对合作生产商的生产工艺及设备进行改造后，通过专有生产技术输出与合作生产商开展合作，以预定价格采购后对外销售；公司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研判，通过委托加工选矿或外购形式，从事铁精粉销售；公司基于客户需求，从事洗煤、配煤并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球团矿、铁精粉、电煤、精煤等产品。

报告期内，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收入曾占公司当期合并收入达 10%，是公司重要子公司。其中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球团矿的销售，原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铁精粉的经销。

报告期内，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和原子公司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收入占比最高不足当期合并收入的 5%，不具有重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公司以国际化的视野和市场化的思维，依靠技术和管理创新，通过专有技术输出延伸产品技术和服务链条；加强对区域内大型钢企的战略营销，增强渠道和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携手球团生产商、钢铁企业致力于资源、技术的科学配置，共同打造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工艺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产品综合性能持续改进的经营发展模式，逐渐由销售主导型企业向“销售+研发+技术输出”型企业转变。

（二）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主要包括球团矿、铁精粉和煤炭。铁精粉是冶炼企业的主要原料。球团矿是铁精粉造球焙烧后制成的，是国家大力倡导的节能环保

型的高炉炼铁的优质原料。煤炭是生产生活的重要能源，用途广泛。公司的煤炭产品主要包括精煤和电煤，用于炼焦及工业发电。

1、球团矿

球团是铁精矿等原料与适量的膨润土均匀混合后，通过造球机造出生球，然后高温焙烧，使球团氧化固结的过程。球团矿是该过程形成的冶炼炉料产品的称呼。

公司经过研发对传统球团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球团矿铁含量最高可达 69%，硅含量可控制在 4% 左右，降低了成本，改善了对环境的污染，降低了钢厂废渣排放量和冶炼焦比，有效提升了高炉的利用效率。公司采用保温运输，可使球团矿进场入炉温度保持在 100℃ 以上，可依据客户配矿需求动态调整原料配比和工艺参数，实现定制式生产。

公司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采取“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组织形式，携手球团矿生产商开展生产外包合作，延伸产品技术链条，使公司实现从选矿到制团的一体化生产，以增强工艺保障能力，提升产品综合性能。

随着国家环保治理力度的加大，治理标准的提高，传统的烧结工艺将被球团矿所取代，球团矿作为炼铁的主要原料，其用量将呈现大幅度增长。

2、铁精粉

铁精粉是由铁矿石经过破碎、研磨、选矿等加工处理形成的矿粉。铁矿原石因含硫、磷、钾等有害杂质，无法直接入炉冶炼，必须通过选矿提高品位，去除杂质。铁精粉是传统工艺烧结炼铁的主要原料，也是生产球团矿的主要原料，在市场有巨大需求。

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通过与采矿企业签订独家采购协议，获取矿石的垄断购买经营权，铁矿石资源供应稳定，以购买、租赁等形式使用两条选矿生产线，其先进生产线及专有工艺能够生产加工品位可高达 70% 的铁精粉产品，同时可依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实现定制式生产。

3、电煤、精煤

电煤主要用于发电厂发电，公司根据客户用煤特点，进行科学化配制，主要

供应于蚌埠电厂、宿州国电、大武口电厂、大唐国电、灵武电厂等国有大中型发电企业，双方已形成长年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精煤主要用于钢厂的喷煤和炼焦，我公司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式生产，主要供应于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

公司在产煤重地宁夏石嘴山、山东滕州设有子公司，各配有 1 条跳汰式洗煤生产线、1 台配煤机，年产精煤可达 60 万吨，年产电煤可达 70 万吨左右。公司煤炭洗选基地选址靠近原煤产区，煤质好，洗选设备和工艺先进，可依据客户需求提供多品种、高质量的煤炭产品，有效提高煤炭质量，提高煤炭综合利用效率，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尤其是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加工的 1/3 焦煤，单独炼焦能生成熔融性较好、强度较高的焦炭，深受市场欢迎。

（三）正在研发的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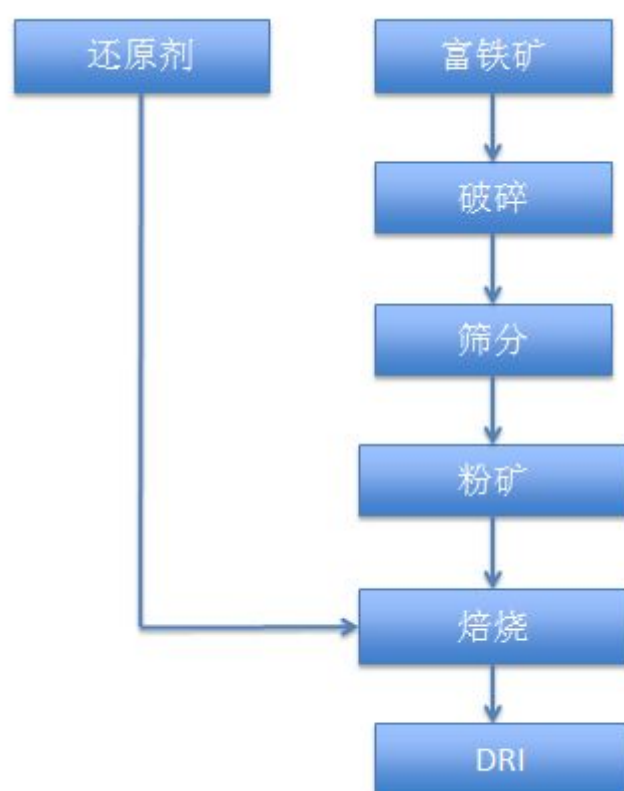
直接还原铁是公司正在研发的一种新型的工艺生产技术。直接还原铁(DRI-Direct Reduced Iron)是精铁粉或氧化铁在炉内经低温还原形成的低碳多孔状物质（又称“海绵铁”），其化学成分稳定，杂质含量少，主要用作电炉炼钢的原料，也可作为转炉炼钢的冷却剂，如果经二次还原还可供粉末冶金用。直接还原铁由于产品纯净、质量稳定、冶金特性优良，不仅仅是炼钢主要原料—优质废钢的替代物，而且成为生产优质钢、纯净钢不可缺少的原料，属于国家战略性需求产品，是军工、精密铸造、新型科技产品的主要原料，是世界钢铁市场最紧俏的商品之一，直接还原铁是世界钢铁生产工艺的一种趋势。

直接还原铁在世界范围内是已实现大规模工业化生产的技术，已实现工业化生产的直接还原法有数十种。气基工艺的产量约占世界总产量的 75%，煤基直接还原约占 25%。由于受能源成本条件限制，我国当前主要发展煤基直接还原法。中国目前主要使用的直接还原铁工艺主要有煤基隧道窑法、煤基回转窑法、煤基转底炉法等，但这些工艺均存在生产规模偏小、还原铁品质波动大、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缺乏技术成熟、符合环保要求、品质稳定的直接还原铁工艺，难以满足炼钢生产的实际需要。

公司的直接还原铁技术以煤气为燃料，以经过筛分的粉矿或高品位球团矿与

固体还原剂混合成的原料为炉料，在封闭设备中进行预热---还原---冷却---分离，以形成总铁含量大于 95%的海绵铁，产品（DRI）的金属化率高。该项技术的研发填补了国内还原铁生产工艺的空白，对我国还原铁生产具有推动作用。

公司直接还原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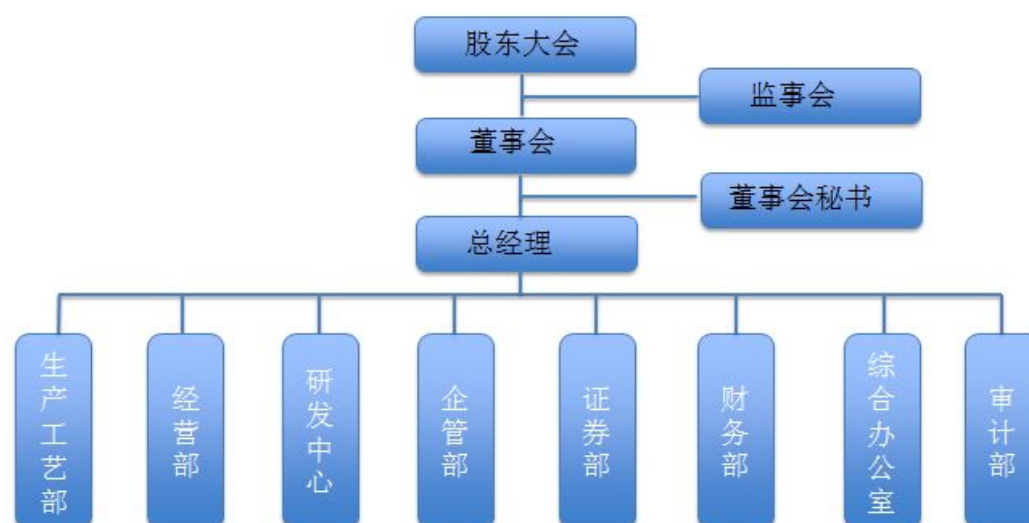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

公司借助现代信息网络平台，内部组织实行网状管理，确保信息快速沟通、员工主动作为，推行“小部门、大服务”的组织架构，除保留必要的部门与关键岗位外，其余人员实行流动服务，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避免人员冗余，充分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机构满负荷运转。

（一）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

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如下：



1、生产工艺部

依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计划，组织资源进行生产，联系、审核外协单位，组织生产外包和委托加工，协调子公司生产计划，指导生产工艺，监督、控制生产环节，加强生产管理；保证产品质量，实施出货检验；强化成本管理，协助研发中心推进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提高生产效率；检查并消除安全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控设备运行，组织设备的日常维修与保养等。

2、经营部

组织开展客户资信情况调查、分析，建立客户资信情况档案，并进行动态管理，统计并分析客户价值，组织客户满意度调查，维持和改善客户关系；编制公司采购、销售计划和进度，引导采购、销售接单的方向和进度；协调子公司齐鲁矿业（香港）有限公司开展进出口贸易，进行进出口单证管理，办理进出口外汇核销手续；加强进出口费用和风险管理等。

3、研发中心

调研市场信息，编制新产品开发计划并监督实施，进行新品量产试制，并审定制造相关的工艺文件，对公司新品进行客户宣传和推广应用；改进工艺流程，推进工艺创新管理，指导技改工作，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负责技术文件档案管理，

建立公司技术体系及管理制度；处理客户投诉，跟踪客户技术需求，组织技术攻关等。

4、企管部

组织拟定公司战略管理、行业研究、投资管理和资本运营的相关制度，监督公司各项运营、成本管理与流程的运行情况，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草案和中长期发展规划，负责公司投资项目的调研、可行性研究与论证，以及实施和跟踪管理，负责公司资本运营，负责公司行业研究工作，负责新子、分公司/办事处的开办工作，负责部门绩效考核等。

5、证券部

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协调工作；引导公司“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档案管理“三会一层”的运行资料；组织编制公司信息的规范披露，协调、管理投资者关系和公共媒体关系；组织、实施公司证券市场的融资工作；组织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培训；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等。

6、财务部

执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管理办法，执行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公司会计核算和费用管理，负责银行账户管理和出纳工作，汇编公司财务报表；开展财务分析，为公司财务决策提供支持；负责公司纳税筹划，申报和办理公司纳税义务；编制公司预算方案并监督执行；负责公司资产管理、资金管理和财务印章管理等。

7、综合办公室

根据公司战略，制定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监督公司规章制度及会议决定的执行；负责公司机要文件的登记发放、保管和借阅工作，管理、使用公司印章、证照；负责对外联络接待和后勤管理；监督管理行政费用的使用等。

8、审计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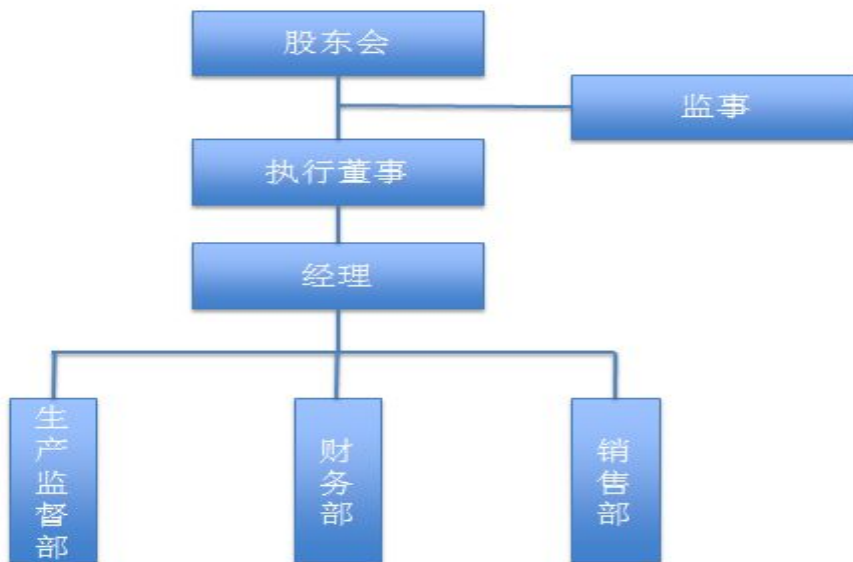
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和公司纪检监察工作制度；负责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审计，负责公司违规违纪案件查处；负责公司经营活动的定期审计和专项审计、各级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和离任审计、部门及各子分公司的财

务收支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各责任单位的绩效审计等；负责公司规章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经济活动和合同订立执行提供法律咨询；配合公司开展联合调查等。

（二）重要子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图

1、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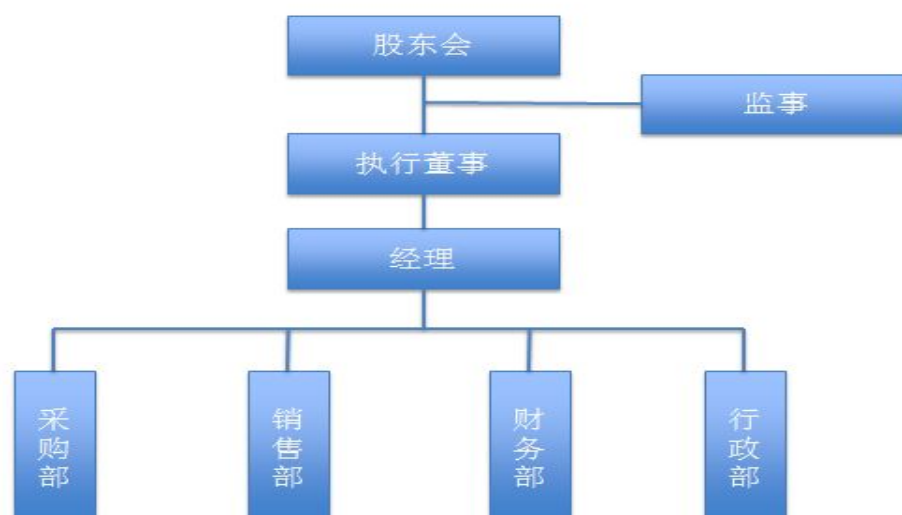
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向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如下：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生产监督部负责对委托加工交付的铁精粉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入库，并负责看管库存产品的安全等。财务部负责公司财务核算、纳税申报等工作，销售部负责铁精粉产品的对外销售事宜。

2、原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股东会下设执行董事、监事，执行董事和监事向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执行董事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主要职能部门及主要职责如下：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为贸易型公司，主要业务为采购部和销售部通过外购煤炭进行销售，财务部负责账务核算，行政部负责合同管理、印章管理、后勤协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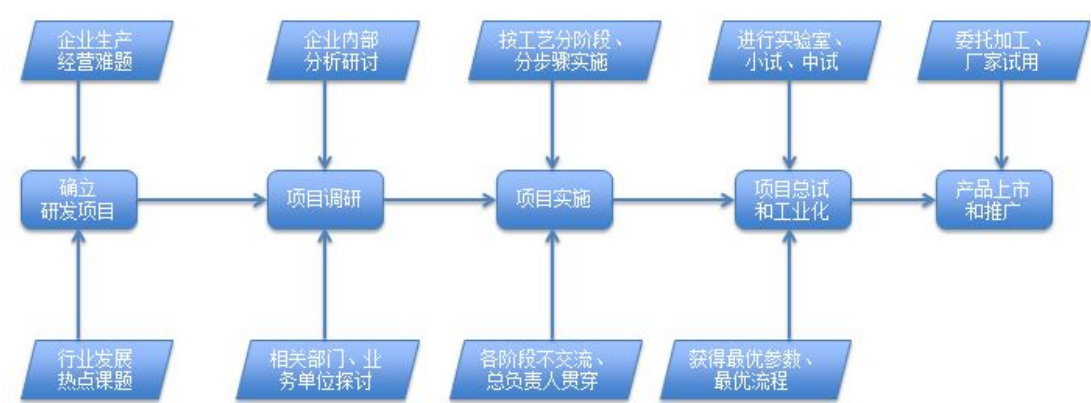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实行内部市场化战略，学习西方先进管理经验，重研发和市场，通过生产定制化、购销合作化形式，即外包生产（球团矿产品）、委托加工生产（部分铁精粉、煤炭产品）、租赁设备生产（煤炭产品）或对外采购（部分铁精粉、球团矿和煤炭产品），以减少设备购置对资金的占用，降低生产环节风险，坚持轻资产管理，增强渠道和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建立“低成本高效率”的生产组织形式。

（一）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分为五个阶段：一是项目确立，来源于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或者行业发展方向面临的技术课题；二是项目调研，由公司技术人员先内部分析和研讨，然后分到各相关部门和对应的业务单位进行探讨，确立技术的实用性和先进性，然后进行立项和分步实施；三是项目实施，原则上由公司主要领导为项目总负责人，把项目流程根据工艺的情况分解成不同的阶段，然后分阶段逐步实施。各阶段研发技术人员有着专业性不同的区别，且两个专业间不交叉不交流，由项目总负责人和主要负责人员来进行两个阶段之间的边缘盲区的衔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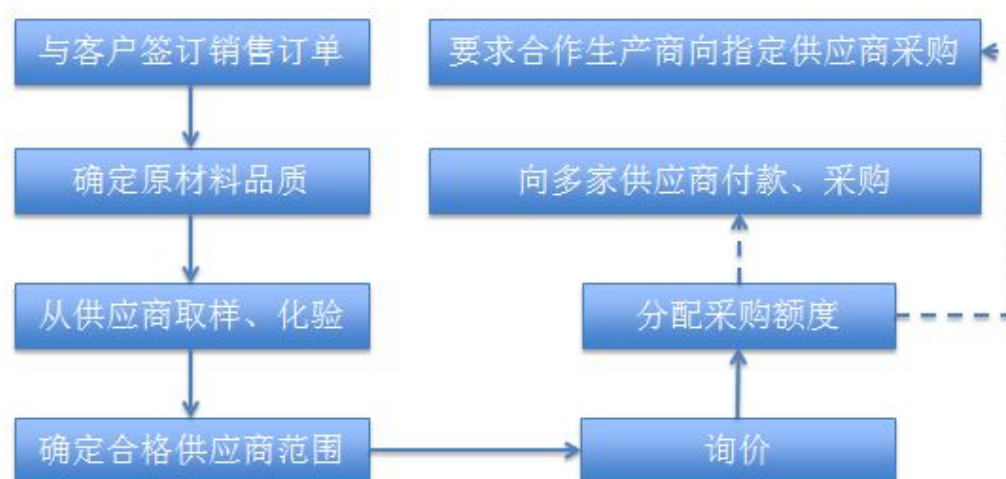
保守技术秘密；四是项目总试和工业化。通过实验室、小试、中试等反复试验和测算来找出整体、全线贯穿的最佳参数优化和工艺流程；工业化，是指在工业化生产中，侧重点放在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把控上；五是产品上市与推广。工业化成功的技术，通过合作生产商试生产，逐渐扩大生产、销售规模。



通过技术研发及积累，公司先后形成了铁精粉、球团矿生产的独特工艺，使得铁精粉、球团矿产品质量较一般产品更加稳定，且具有成本优势。同时公司加大对直接还原铁工艺的研发储备，在煤基竖炉直接还原铁技术方面开展可行性研究。

（二）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成本倒逼”模式，依据销售订单价格计算出公司能够承受的采购最高价。对需采购物资进行询价后，在产品品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中，采取“主供应商+分散化”的采购模式，主供应商在 3 家左右，占采购总额的比例控制在 60%—70%之间，同时分散向多家供应商采购，以保持与多家供应商的友好联系。对于新增供应商，公司通常采取样品试用或小额度、分散化方式采购，确定供应商资信良好、产品品质稳定后，再建立长期合作关系，进行大宗物资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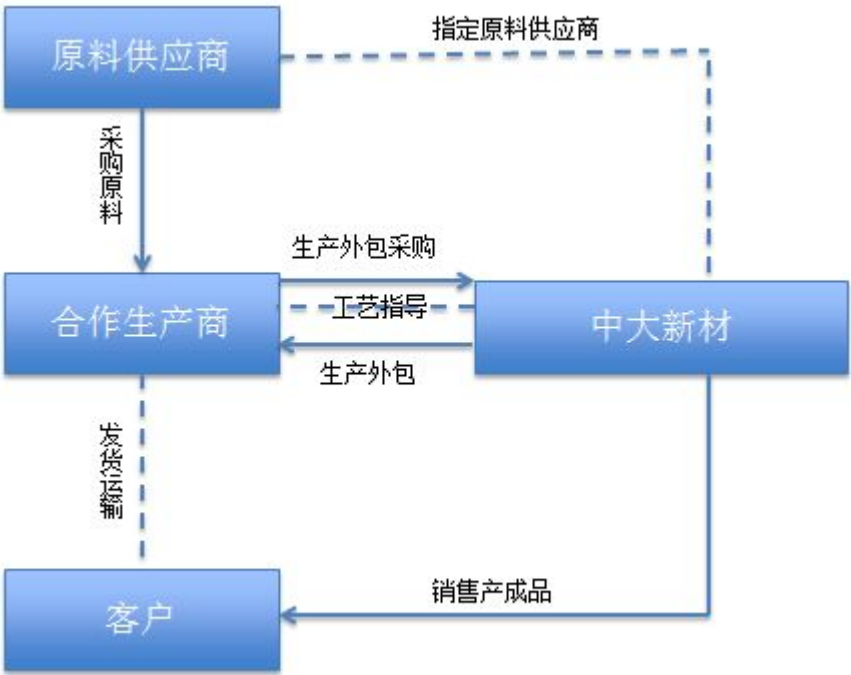


公司向合作生产商的采购，也采取这种流程确定“主合作生产商+分散化”模式，以降低单一依赖。

（三）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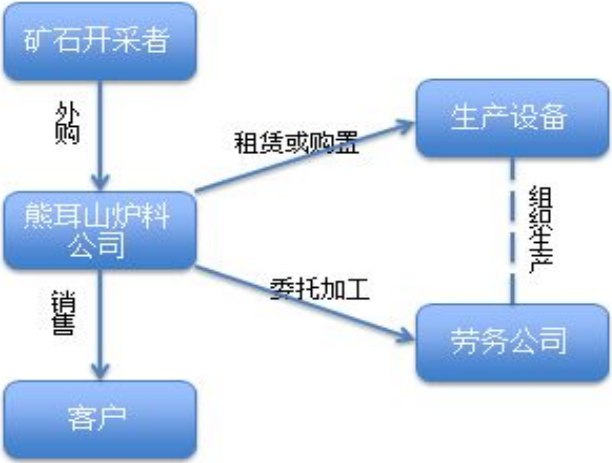
1、球团矿生产流程

公司通过研发优化了球团矿生产工艺和配方，形成了公司专有技术，通过技术应用，可以大幅降低成本，改善环境污染，并保持较高的球团含铁品位。公司坚持轻资产战略，将球团生产外包给生产合作商，通过生产工艺和设备改造，生产专有技术的输出参与生产过程。公司依据客户订单，选择符合产品品质要求的原料后，由合作生产商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加工生产，然后以贸易形式采购。在合作生产商生产加工过程中，公司技术人员对生产加工提供工艺指导，以强化产品品质管理。公司球团矿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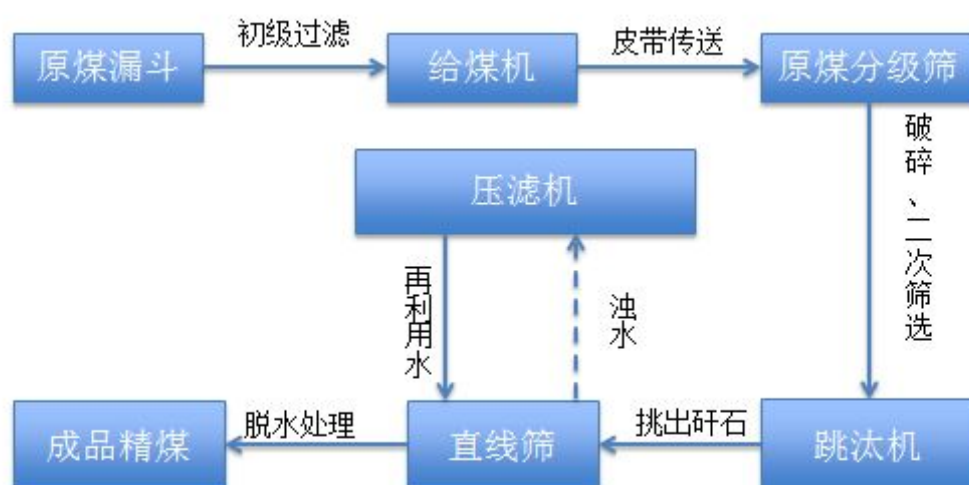
2、铁精粉生产流程

公司通过委托加工开展选矿，生产铁精粉，其生产流程如下：



3、煤炭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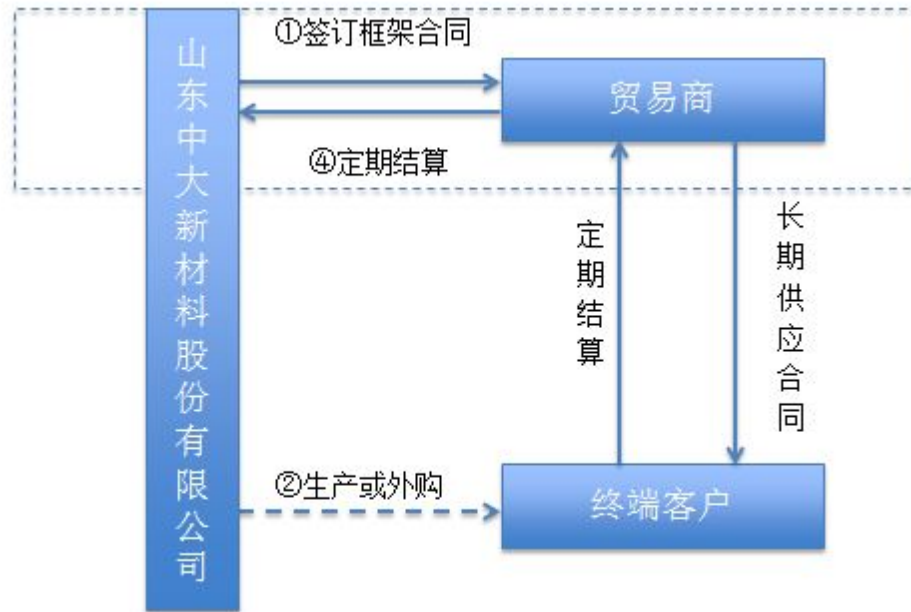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租赁主要设备（部分附属设备自行购置）、自建生产线等多种形式，开展煤炭加工，其生产流程如下：



（四）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品质稳定，与辖区内大型钢厂等终端客户及其供应服务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大宗商品销售价格公开透明，客户范围相对稳定，使销售流程较为简单。除签订大额单笔合同外，通常在本年初或上年末，公司与供应服务商签订框架合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按要求运抵客户指定地点或客户自提，以完成对客户的交付义务，客户定期与公司通过补充协议或结算单协商修改产品执行价格，进行结算。

除供应服务商外，公司也在积极寻求与终端客户建立直接合作关系，并向部分终端客户成功实现了直接销售。



注：上图中虚线框内部分为公司销售流程。

（五）重要子公司的业务流程

1、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的业务流程

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通过与采矿企业签订独家采购协议，获取矿石的垄断购买经营权，就近委托第三方进行铁精粉加工生产。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铁精粉经检验合格后对外销售。

2、原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业务流程

原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经销业务。其主要业务流程为依据客户需求，委托加工或对外采购合格产品后销售。

3、其他子公司的业务流程

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加工和销售业务；子公司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从事矿产品进出口贸易业务，目前尚未实际开展业务；原子公司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群通信技术的研发应用。

四、公司所依赖的关键资源

（一）核心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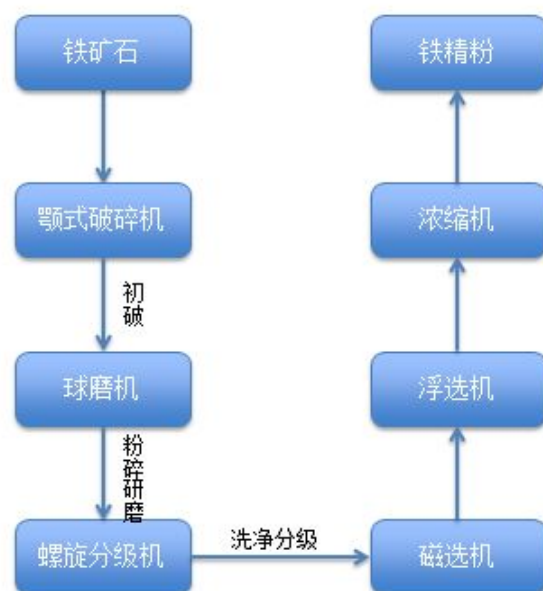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自己专有的工艺技术，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成熟度	技术来源
1	一种可获取高品位铁精粉的选矿工艺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2	一种生产精品冶金球团的工艺技术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3	一种运输精品冶金球团的方法	成熟稳定	自主研发

1、一种可获取高品位铁精粉的选矿工艺

本工艺方法通过（1）通过专有的供应商渠道取得优质的铁矿石资源；（2）通过先进的选矿设备将磁、浮、重等多种选矿方法有机结合，获得高于一般选矿工艺品位的铁精粉；（3）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优化选矿工艺流程，降低成本，确保供应，来获取符合客户需求的、优质高品位的铁精粉。

铁精粉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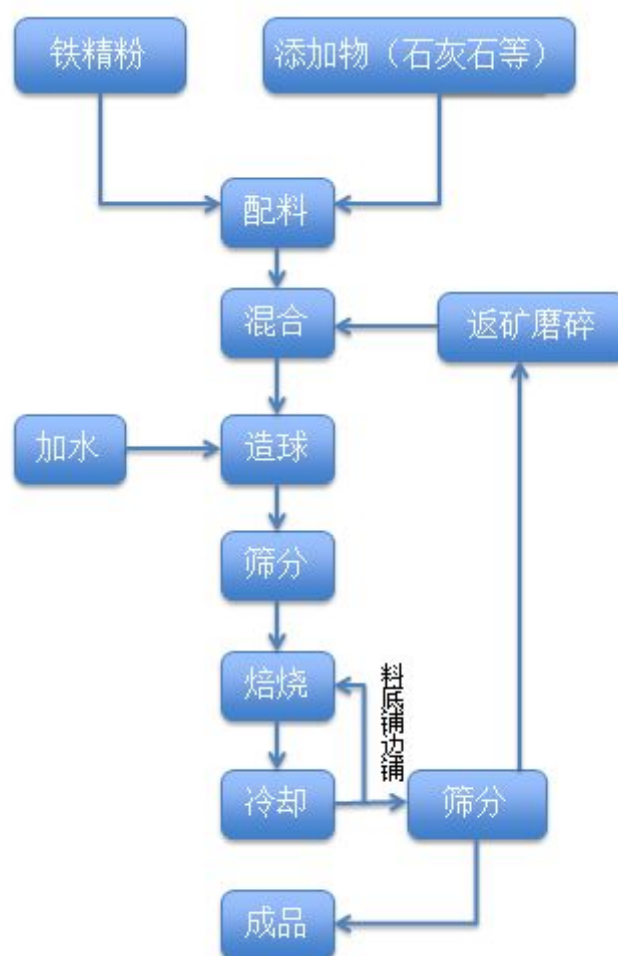


2、一种生产精品冶金球团的工艺方法

本工艺方法对传统球团工艺配方进行了以下优化调整：（1）对配料比例、干

燥温度和时间，润磨机的时间及转速、造球机转速及倾斜度，辊筛孔径，焙烧、固结及冷却的温控和时间，除尘控制进行深入研究，成品球团粒度小且均匀，冷态强度高，粉末少，铁份高、堆比重大；（2）优化生产配方，有效降低了成本，改善了对环境的污染，优化了球团原料的纯净度，可依据客户配矿需求动态调整原料配比和工艺参数，实现定制式生产。

球团矿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3、一种运输精品冶金球团的方法

公司运用专有技术，指导对球团运输车辆进行改装，使运至客户处的球团保持了较高温度，降低客户炼钢能耗。

依据《专利法》相关规定，公司技术若申请专利需要公告更多信息，公司的核心技术不仅包括流程技术信息，也包括配方技术秘密，公司为申请专利而公告配方秘密，可能导致技术泄露，为防止公告技术被模仿从而引致的维权成

本，公司决定不申请专利。

基于以下原因，公司核心技术被模仿的可能性较小，对公司经营难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公司通过职责分离、研发进程分段方式将完整技术掌握在公司少数高层手里，防范技术泄密的措施严密，执行到位，核心技术泄密风险较小；（2）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技术在不断研发、改进，单纯的模仿不足以对公司形成长期威胁；（3）公司在区域内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同等生产能力和规模的竞争对手较少，一般竞争对手即使模仿公司核心技术，也无法得到较好的应用，潜在的应用难度导致被模仿可能性较小；（4）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这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部分。竞争对手单独模仿技术加强生产，如果没有良好的销售渠道，也无法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主要通过合作供应商的生产来实现其价值，公司核心技术存在泄密的风险。对此，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范技术泄密：

（1）对合作生产商使用的工艺技术，公司直接派员指导，以保护技术秘密；对部分关键原料，由公司指定采购，以减少合作生产商获取的信息，技术泄密风险小。

（2）公司对技术研发、技术保护制定了相应的保密制度并严格落实执行。将技术研发流程分解成不同阶段，安排不同人员执行，避免公司一般人员对技术的整体了解和全面把握，保密措施落实到位。

（3）与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在入职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约定技术内容、范围和违约责任。通过法律形式保护公司非专利技术秘密。目前，公司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泄密情况。

（二）产品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以下措施确保向客户提供的产品符合客户需求：

- 1、原料控制。公司对生产原料进行化验，要求相关指标符合客户产品需求。球团矿的加工要求生产外包单位向公司指定客户购买原料。
- 2、过程控制。公司对加工工艺提供技术指导。相关配比须经样品化验合格

后方可批量生产。严格生产流程管理。对于不遵守专有技术操作的球团生产合作商，取消合作。

3、出库控制。

交付前，所有产品均需通过公司检测部门或者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货。

（三）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注册商标。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专利权。

3、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著作权。

4、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的重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6-Q-0613 -R0-M	北京思坦达尔 认证中心	2016年4月13 日	至2018年9 月14日有效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土地使用权。

（五）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产权主体	建筑物地址	取得方式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备注
中大新材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知识经济总部基地 B1 楼座四层	委托建设	商业用房	约 2020 平方米	目前尚未取得房产证
熊耳山炉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冶	发包	办公	约 360 平	无房产证

料	钢埠村	建设	用房	方米	
齐鲁煤业	石嘴山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内第 X18-1 区	自行建设	办公用房	约 300 平方米	无房产证

注：2009 年 12 月 7 日，中大新材（原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 2 份《“知识经济总部 B5 楼座”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合同编号：ZBJD-B-004 和 ZBJD-B-005），中大新材分别委托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知识经济总部 B5 楼座（现为济南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第 4 层 A1 区、A2 区，目前房屋已经交付使用，但建设方尚未办理房产证。建设单位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在税郭镇建设 1 处厂房，所在土地为租赁所得，没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故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石嘴山市惠农区 104 煤炭集中加工区建有 1 处厂房，所在土地为租赁所得，未取得权属证书。

除此之外，其他各子公司无房屋所有权。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其获取相关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格主体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26622	济南市历城区商务局	2015/11/18	-
2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保管注册登记证书	3701965810	山东省济南海关	2014/6/16	2014/6/16 至 2017/6/16

3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	-	济南历城区国税局临港经开区税务分局	2014/7/24	-
4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700201500322	山东省商务厅	2015-09-10	
5	滕州市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煤炭经营企业告知性备案表	--	滕州市煤炭工业局	2015-08-28	
6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经营企业告知性备案表	--	石嘴山市煤炭工业局		

有限公司已存续的资格与资质证书正在进行变更，尚未全部变更完毕。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有形资产、无形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均由股份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将积极履行变更程序，将有限公司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等依法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承诺所有资产、资质、相关证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主要为车辆）。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416,146.78 元，固定资产状态良好，可以满足正常的经营所需，且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公司的资产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折旧率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2	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3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4	机械设备	10	5.00	9.50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明细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外购	21,345,005.51	19,357,926.54	90.69	良好
电子设备	外购	186,351.65	56,088.57	30.10	良好

办公设备	外购	118,395.00	73,688.55	62.24	良好
机械设备	外购	10,949,567.18	8,928,443.12	81.54	良好
合计		32,599,319.34	28,416,146.78	87.17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辆车辆登记在在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名下。在本说明书签署日之前，该车辆已转入公司名下。

报告期内，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租赁的土地上进行了部分建设，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房产证。

1、相关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

(1)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经石嘴山市惠农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出具证明，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为临时板房结构。上述建筑的主要用途为办公和员工住宿，非用于生产。因上述建筑为临时板房结构，无法办理房产证。

(2)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土地建设项目

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租赁土地农村未利用地，非建设用地，无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此无法办理房产证。

(3)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7日，公司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2份《“知识经济总部B5楼座”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合同编号：ZBJD-B-004和ZBJD-B-005），公司委托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知识经济总部B5楼座（现为济南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号楼）第4层A1区、A2区，目前房屋已经交付使用，但建设方尚未办理房产证。建设单位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2、相关房屋建设是否履行规划、施工、环保等方面的批复手续

(1)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建设未履行规划、施工方面的报批手续；但子公司的上述建设项目已取得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石环表【2016】72号审批意见，环保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土地

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税郭镇土地的建设未履行规划、施工方面的批复手续；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境批复文件，该场地尚未投入使用，子公司已委托环评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编制工作。

(3)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公司与建设单位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知识经济总部B5楼座”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合同》（合同编号：ZBJD-B-004和ZBJD-B-005），委托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知识经济总部B5楼座（现为济南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1号楼）第4层A1区、A2区。建设方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取得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已履行规划、施工等方面的批复手续。

3、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1)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上述建设未履行规划、施工方面的批复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2012年6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关于规范城乡规划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区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第四条：违法建设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使建设工程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文件，且建设内容符合或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查文件要求的。

第七条：第四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行为，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因此，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情形不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第八条：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以书面形式责令停止建设；不停止建设的，依法查封施工现场；

（二）对存在违反城乡规划事实的建筑物、构筑物单体，依法下发限期拆除决定书；

（三）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四）对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10%以下的罚款。

石嘴山市惠农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于2016年8月18日出具证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属于临时活动板房结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建筑，没有对其拆除的计划。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收到相关主管部

门的限期拆除决定书将立即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拆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市中区税郭镇场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即只有建设用地需要规划许可，未利用地不能直接办理规划许可。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税郭镇土地建设的房屋处在农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上，无法直接办理规划许可。

2) 子公司在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及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的情况下，进行部分项目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补充披露出具日，上述场地尚未投入使用，公司子公司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未收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的通知。2016年6月，子公司已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编制工作，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补办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取得所有必须的环评手续后才会将上述场地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子公司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办公楼，建设方依法取得了该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已履行规划、施工等方面的批复手续。该建设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是否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物权法》第三十条规定：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法律效力。根据《物权法》的规定，公司子公司的房产系自行建造，自行建造行为成就时物权便设立，虽未办理房产证，但子公司拥有所有权。因此，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分别拥有所有权，上述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公司委托第三方建造房屋，签订了合法有效的委托建造合同，建设方依法办理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使用权证，虽未办理房产证，但公司对委托建造的房屋拥有所有权，该委托建造的房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

5、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1)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8日，石嘴山市惠农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出具证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建筑属于临时板房结构，此建筑不属于重大违规、违法建筑，没有拆除计划。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若收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限期拆除决定书将立即对上述建筑物进行拆除，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将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综上，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2)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市中区税郭镇场地

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税郭镇土地的建设未履行规划、施工方面的批复手续，但上述房屋建在农村集体所有的未利用地上，非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二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以外作出规划许可。即只有建设用地需要规划许可，未利用地不需要规划许可。

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的规定：违法占用的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责令退还土地，可以并处罚款。对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由违法当事人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人协商处置。因此，子公司的建筑物将由子公司与合法的土地所有者或使用人协商处置。经访谈洽

钢埠村村委会主任，冶钢埠村支持企业在当地的发展，不会拆除其上的建筑物。因此，上述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3)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办公楼，受托方已依法取得了建设项目所需的所有手续，该委托建设的行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6、若相关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

(1)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述建设项目账面原值占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不足 0.50%，占比较小；上述建设项目用于办公、员工住宿（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5 名），非用于生产，生产为露天进行，若上述建设物被拆除，并不会导致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搬迁，从而影响其财务与持续经营能力。

(2)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税郭镇土地建设项目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述建筑物账面原值 88.94 万元，净值 88.5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 2 月 29 日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35%，占比较小。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建筑物尚未投入使用，且该建设项目主要作为仓库使用。因此，其对子公司的财务影响较小；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确认，其已为熊耳山炉料推荐了附近一处产权明晰的场地供其经营所需，故若熊耳山炉料无法继续使用该块场地，不会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办公楼，受托方已依法取得了建设项目所需的所有手续，该行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故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1) 若上述建筑被拆除, 子公司将就近租赁办公场所和员工宿舍;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出具承诺: 若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使用上述建筑物期间, 如因建筑物被拆除、遭受主管机关的处罚, 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因此产生的开支、损失,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出具承诺, 将 200 万元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作为履行承担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房屋被拆除或被罚款损失赔偿承诺的保证金。

(2)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税郭镇场地

1)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税郭镇租赁土地建设项目被拆除的风险较小, 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确认, 其已为熊耳山炉料推荐了附件一处产权明晰的场地供其经营所需;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出具承诺: 若熊耳山炉料在使用上述土地期间, 如因土地被收回导致搬迁、遭受主管部门处罚, 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因此产生的开支、损失, 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出具承诺, 将 200 万元资金汇入公司账户作为履行承担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房屋被拆除或被罚款损失赔偿承诺的保证金。

(九) 房屋、设备租赁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面积	用途	租金	期限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 4 层 A2 区 403 室	100 平米	办公管理	94900 元/年	2013/12/31 至 2015/12/30
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7617 号	120 平米	办公	34560 元/年	2011/8/1 至 2014/7/31
枣庄熊耳山矿	山东齐鲁矿业	山东枣庄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村	-	生产使用	20 万元/年	2013/1/1 至 2015/12/31

业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东首 240*700 选矿生产线全套设备及部分附属设施				
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村东首 240*700 选矿生产线全套设备及部分附属设施	-	生产使用	18 万元/年	2015/12/1 至 2020/12/31
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东房屋	100 平米	办公使用	1000 元/月	2015/11/8 至 2016/11/7
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所属土地	约 50 亩	经营使用	11.11 万元/年	2015/4/2 至 2045/4/2
石嘴山市然尔特实业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石嘴山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内第 X18-1 区	59 亩	煤炭综合经营	472000 元/年	2013/12/1 至 2033/4/30
滕州市恒汇源工贸有限公司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滕州市西岗镇大王庄村北经营场地、全套洗煤设备及房屋设施	约 43 亩	生产经营	28 万元/年	2014/1/30 至 2019/1/29

1、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

2014 年 1 月 30 日，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与滕州市恒汇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滕州市恒汇源工贸有限公司将位于滕州市西岗镇大王庄村北的经营场地、全套洗煤设备租赁给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滕州市恒汇源工贸有限公司为大王庄村村民王绪金、王正峰、王健于 2004 年 10 月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2005 年 9 月 10 日，大王庄居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将上述集体土地租赁给恒汇源。2005 年 10 月 23 日，恒汇源与滕州市西岗镇大王庄居民委员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根据《滕州市西岗镇 2006-2020 土地规划》，该块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该建设项目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租用未取得乡村规划许可证的场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存在经营场地上的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将对齐鲁煤业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该宗土地已列入滕州市西岗镇政府总体规划，属于工矿用地。同时，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规模较小（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份营业收入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9%、1.18%、1.94%）；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处于洗选煤业务发达的滕州，寻找可替代的洗选煤经营场所具有可行性。因此，该等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

（1）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选矿厂租赁项目

2013年1月1日，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与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选矿生产线租赁协议（2015年12月1日起，改由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承租），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山东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村东首（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院内）的选矿生产线租赁给齐鲁矿业。2015年11月8日，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与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将位于山东枣庄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村东首的房屋租赁给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未取得房屋所有权。因此，若上述建设项目被责令拆除导致熊耳山炉料无法继续租用该经营场所，将对熊耳山炉料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根据《北庄镇 2006-2020 土地利用规划》、枣庄市政府关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城头、冯卯等 7 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上述土地为工矿建设用地。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熊耳山炉料租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若上述建筑物被责令拆除，将对熊耳山炉料的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公司租赁的该生产线生产规模较小，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份营业收入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0%、1.84%、11.46%（2016年1-2月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原因为熊耳山炉料采购球团矿产品对外销售，2016年1-2月熊耳山选矿生产线并未进行产品生产）。公司为轻资产运营模式，主要的生产设备均为租赁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且铁精粉生产并非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故该等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市中区税郭镇租赁场地

2015年11月，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与枣庄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安城分公司将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的场地租赁给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的确认，上述土地为未利用地。

熊耳山炉料在租赁该场地后，进行了部分项目建设，主要为化验室、配电室、办公室、传达室、厨房以及矿坑填平整理。熊耳山炉料在租赁该块土地后进行了部分建设项目未履行报批程序，违反了相关法律规定。若熊耳山炉料无法继续使用该经营场所，对其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子公司熊耳山炉料租用上述场地后进行了项目建设，面临租赁土地被责令退还、可并处罚款的法律风险。若上述土地被退还，将对熊耳山炉料的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熊耳山炉料租赁该块场地计划用于存放铁精粉（露天存放），不进行生产，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投入使用。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确认，其已为熊耳山炉料推荐了附件一处产权明晰的场地供其经营所需，故若熊耳山炉料无法继续使用该块场地，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出具承诺：“若熊耳山炉料在使用上述土地期

间，如因土地被收回导致搬迁，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因此产生的开支、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熊耳山炉料因土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者牵涉仲裁、诉讼等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因此产生的开支、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3、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租赁经营场所

2013年12月1日，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然而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综合市场合作协议书》，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使用位于石嘴山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场内X18-1区的59亩土地，用于煤炭综合经营的同时，按照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平整等工作。

按照石嘴山市人民政府2009年第62次专题会议决定，将原石嘴山一、二矿104采煤沉陷区作为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场（以下简称“园区处置场”），该处置场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0年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核发惠国用（2010）第6024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104采煤沉陷区1,403,658平米的工业用地划拨给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园区管委会”）。同年，园区管委会计划引进洗煤、选煤、配煤类企业进驻园区处置场，利用煤炭洗选配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平整等工作，同时将进驻园区处置场的企业相关管理工作委托给石嘴山市然尔特实业有限公司经营。2011年4月，园区管委会经国务院批准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并更名为“国家级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位于石嘴山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场内X18-1区进行了部分建设项目用于办公、员工住宿。截至2016年2月29日，上述建设项目账面原值39.98万元，净值36.34万元（占公司2016年2月29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45%），该建设项目未履行报批手续。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建设未履行审批手续，存在法律瑕疵，但该建设物为钢结构平房非永久性建筑，主要用途为

办公和员工住宿，非用于生产；同时，上述建筑物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很小，且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生产为露天生产，若上述建设物被拆除，并不会导致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搬迁。因此，上述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37 人，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30 岁（含）以下	11	29.73
31-40（含）岁	8	21.62
40-50（含）岁	6	16.22
51（含）岁以上	12	32.43
合计	37	100.00

（2）按照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研发人员	2	5.41
管理人员	10	27.03
生产人员	17	45.95
财务人员	8	21.62
营销人员	-	-
合计	37	100.00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本科及以上	12	32.43
大专	9	24.32
中专及以下	16	43.24
合计	37	100.00

（4）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动情况

时间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数（个）	37	48	36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基本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与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业务基本匹配。

2、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徐忠东	公司董事长、研发项目总负责人
2	吴桓	研发中心高级工程师
3	李军	研发中心技术工程师
4	吕鲁平	研发中心技术顾问

徐忠东，董事长，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吴桓，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3月至2003年10月，在山东石横特钢厂，任总工程师、副厂长；2003年10月至2016年5月，自由职业；2016年6月起，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

李军，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工程师。1984年12月至2003年5月，在唐山市宏利皮革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在河北丰润高速路养护段，任技术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6年5月，在河北省宝利汇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处长、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起，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

吕鲁平，男，194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56年2月至1957年12月，在济南机床一厂，做工人；1957年12月至1970年9月，在济南铁厂，做技术员；1970年9月至1977年8月，在莱芜钢铁厂，任工程师（其中：1974年7月至1976年7月，在北京科技大学，进修教师）；1977年8月至1987年4月，在山东省冶金总公司，任高级工程师；1987年4月至1989年5月，在济南铁厂，任高级工程师、副厂长；1989年6月至1992年7月，在山东球墨铸管有限公司，任高级工程师、总经理；1992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山东金富房地产有限公司，任总经理；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 月退休，在山东省冶金总公司，任高级工程师。2016 年 6 月起，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兼职顾问。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有技术人员为主，同时外聘部分技术人员兼职公司技术顾问；2016 年，为加快直接还原铁技术研发进度，公司成立了研发中心，将部分重要兼职人员聘用为公司研发技术人员，故公司 2016 年新增了部分研发领域的核心技术人员。

目前，除董事长徐忠东持有公司 81.50%的股份外，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持有公司股份。

(5) 重要子公司的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共有 5 人，员工结构如下：

按年龄结构划分，30 岁（含）以下的 2 人；40—50 岁（含）的 1 人；50 岁以上的 2 人。

按岗位结构划分，管理人员 1 人；生产监督人员 1 人；销售人员 1 人；财务人员 2 人。

按学历程度划分，本科及以上 1 人；大专 1 人；中专及以下 3 人。

(十一) 公司的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人员由公司技术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并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邀请在国内冶金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外部专家共 10 余人参与联合研发。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开发新产品、研究新技术；新工艺试生产、老工艺技术改造升级指导。报告期内，公司成功研发了先进的球团加工工艺及配方并运用于生产实践，提高了公司市场核心竞争力。

公司目前的研发课题主要为直接还原铁、二次还原铁工艺技术研发，力图开发出具有市场需求前景的、有市场竞争力的新材料产品。

2、研发费用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	20,813.54	123,498.50	129,385.61

研发费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公司通过生产外包形式委托供应商生产球团，公司技术人员在供应商生产球团过程中，提供现场工艺指导，并不断通过实验，调整工艺生产各项参数，从而总结、提炼，形成自己专有的球团生产工艺技术，付出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这部分研发材料生产的球团矿均对外实现了销售，除研发人员工资外，无其他研发费用。

由于公司与其他公司合作研究直接还原铁工艺，双方约定工业化生产前发生的设备采购、研发费用等由对方公司负责，后期费用由中大新材负责，故前期公司只支付研发人员工资，不存在其他研发费用。除上述专门的研发人员外，公司主要高管兼任研发项目主要负责人，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邀请在国内冶金领域具有著名声望和经验的外部专家共 10 余人提供技术咨询，先后借助大学实验室、钢铁企业生产线或其他形式开展研发工作。

五、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收入主要来源于球团矿、铁精粉和煤炭的销售收入，随着市场行情的变化及公司经营战略调整，公司的主要产品逐渐由煤炭、铁精粉向球团矿侧重。公司（合并）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6 年 1-2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球团矿	57,879,005.52	96.11
铁精粉	-	-
煤炭	2,343,425.20	3.89
其他	-	-
合计	60,222,430.72	100.00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球团矿	158,415,946.21	30.23
铁精粉	312,692,694.37	59.67

煤炭	52,889,590.47	10.09
其他	55,641.02	0.01
合计	524,053,872.07	100.00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球团矿	-	-
铁精粉	794,325,178.44	60.12
煤炭	526,861,279.93	39.87
其他	33,498.66	0.00
合计	1,321,219,957.03	99.99

2、报告期内，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铁精粉及球团矿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6 年 1-2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铁精粉销售	-	-
球团矿销售	6,900,513.04	100.00
合计	6,900,513.04	100.00
收入类别	2015 年 11-12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铁精粉销售	-	-
球团矿销售	-	-
合计	-	-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设立后，尚未开展铁精粉生产、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客户需求，发生过采购球团矿对外销售业务。

3、报告期内，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铁精粉及球团矿的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2015 年度 1-9 月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煤炭销售	28,537,390.67	67.85
铁精粉	13,512,780.00	32.13
其他销售（红酒）	9,128.20	0.02
合计	42,059,298.87	100.00
收入类别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煤炭销售	498,638,762.01	94.17
铁精粉	30,865,746.75	5.83

其他销售（红酒）	3,076.91	0.00
合计	529,507,585.67	100.00

报告期内，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原子公司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收入较小，未达到公司合并收入 10%，不具有重要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份，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99%，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二）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

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钢企、电厂及其供应服务商，公司主要重视技术研发和渠道营销，以增强产品和渠道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携手球团生产商开展生产合作，将附加值低的生产环节外包，减少资金占用和降低生产风险，通过产品销售优化钢铁企业资源利用、持续改进产品性能来获取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前五大客户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91%、82.23%、100.00%，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6 年 1-2 月	济宁市鹏华经贸有限公司	24,312,564.27	40.37	球团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388,663.44	32.20	球团
	青岛保税区飞达国际工贸公司	14,177,777.81	23.54	球团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1,177,322.95	1.95	煤炭
	临沂华盈煤业有限公司	1,166,102.25	1.94	煤炭
	合计	60,222,430.72	100.00	
	当期营业收入	60,222,430.72	100.00	
2015 年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57,143,587.64	49.07	铁精粉、煤炭
	青岛信德嘉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388,888.67	9.62	球团
	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4,465,303.72	8.48	铁精粉

	青岛保税区飞达国际工贸公司	41,833,492.31	7.98	铁精粉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40,446,874.39	7.72	球团、铁精粉
	合计	434,278,146.73	82.87	
	当期营业收入	524,053,872.07	100.00	
2014 年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568,159,988.73	42.99	铁精粉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76,068,376.75	28.46	煤炭
	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9,531,439.26	15.86	铁精粉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40,572,297.96	3.07	电煤
	济宁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34,145,299.28	2.58	铁精粉
	合计	1,228,477,401.98	92.96	
	当期营业收入	1,321,519,937.53	100.00	

(1) 公司所处行业的特殊性。行业客户多为钢铁企业，对于球团等炉料的采购数量大，理化指标要求高，要求供货商持续供货能力强，而公司的生产能力、供给能力有限，无法满足众多客户的需求，客户较为集中；(2) 由于生产特点，钢铁企业对原料的理化指标、供应数量、供货的及时性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否则容易对生产经营及产品的质量、成本带来很大的不利影响和损失。因此客户在选择确定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是行业惯例；(3)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大宗钢铁、煤炭商品，由于交通运输条件有限，销售范围受地域限制，造成公司客户范围较集中；综上，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

中大新材产能和资金有限，当前客户基本能够满足公司销售需求，开拓新客户的需求并不十分迫切。因此，公司当前客户集中度较高也符合公司经营实际。

(1) 关于客户获取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领导拜访、服务先导两种方式，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开拓、维护管理。领导拜访，指公司主要领导及研发人员凭借在业内良好的口碑和影响，通过不定期拜访、回访的方式积极开拓、维护客户资源；服务先导指公司

充分利用部分高管人员、研发人员曾为钢铁公司工程师，熟悉钢铁企业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的背景，为客户、潜在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技术指导，提高被服务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美誉度和影响力，拓展产品销售。

（2）关于客户合作情况

合作模式：公司的客户包括两类，钢厂、电厂等终端客户及其供应服务商，报告期内，以终端客户的供应服务商（贸易公司）为主。公司产品属于煤炭、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依据品质确定，公开透明，通常不存在产品质量或售后服务等问题，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合同，通常约定货运买方或买方指定地点，或由买方自提，或交付提运单，即履行完合同义务，实现直接销售。公司与终端客户及供应服务商签订购销合同，均为直接实现销售，不存在委托代理销售等其他形式。

盈利模式：公司通过控制研发与销售，输出专有技术以合作生产模式开展商业运营，其盈利的来源主要有：（1）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技术人脉，加大实用工艺技术研发，用专有工艺技术来优化产品性价比，提升利润增长空间；（2）从原料供应商处批量采购，获取价格折扣；（3）与生产合作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工艺指导，提高产品品质，使专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得到充分运用，实现工艺技术价值最大化；（4）坚持技术为王，强调对目标客户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优化客户生产效率和成本系统，实现与客户的共赢，从而稳定客户关系。

合同签订情况：公司产品品质稳定性性价比高，与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签约有两种模式：一种是上年末或本年初签订的年度合同，制定全年供货计划及月度计划、定价方法；另一种是客户有临时应急需求（指客户临时增加采购量或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签订的合同。

收入分成：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双方是买卖关系，不存在收入分成情况。

结算方式：一是先款后货，指普通客户；二是货到付款，指持续经营能力强、信誉高，在业内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且持续采购和使用公司产品。客

户收货后，定期发出结算单，确定交付产品的数量、质量等级（依据品质确定价格），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通过银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持久：一方面源于公司加强技术研发、强化质量控制，公司产品品质好、质量稳定、服务周到细致，客户认可度高，逐渐对公司形成一定的依赖度；另一方面源于公司领导层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互相信任，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从期后与原大客户签订的合同看，公司与原报告期内大客户的合作也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由于公司销售战略调整，期后维持的原主要大客户集中在终端客户，部分供应服务商（贸易公司）与公司的业务往来较少。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销售数量	价格
1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	球团矿	2万吨	520 元/吨
2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3/21	球团矿	2万吨	现汇 610 元/吨； 承兑 620 元/吨
3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3/31	球团矿	2万吨	595 元/吨
4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6/4/13	铁精粉	1.5万吨	现汇价 518 元/吨； 承兑价 529 元/吨
5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6/4/17	铁精粉	1.5万吨	现汇价 518 元/吨； 承兑价 529 元/吨
6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3	球团矿	0.5万吨	625 元/吨
7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5/18	球团矿	3万吨	640.3 元/吨
8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	球团矿	0.5万吨	680 元/吨
9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6	球团矿	0.7万吨	680 元/吨
10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2	球团矿	2万吨	680 元/吨
11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6/28	球团矿	2万吨	710 元/吨
12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7/12	球团矿	2万吨	750 元/吨

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客户股权权益的情况。

客户集中度较高是符合行业和产品特征的，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针对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公司对大客户存在一定程度依赖的问题，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在加强技术研发、质量控制、扩大产能的基础上，着重从以下方面逐步拓展客户：一是由主要向供应服务商（贸易公司）供货销售逐渐转为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提升公司议价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二是由主要向中小型钢厂等终端客户供货逐渐转为向山东钢铁、西王特钢、江鑫钢铁等大中型钢厂销售，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后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与新开拓客户签订的主要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销售数量	价格
1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4/12	球团矿	3万吨	现汇价 683 元/吨
2	大同煤矿集团煤炭运销朔州黄骅港销售有限公司	2016/4/12	铁精粉	3万吨	475 元/吨
3	日照硕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6/20	球团矿	0.3万吨	650 元/吨
4	日照硕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6/24	球团矿	0.3万吨	650 元/吨
5	徐州市博金炉料有限公司	2016/6/26	铁精粉	0.35万吨	483 元/吨
6	武安市永诚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6/7/1	球团矿	0.1万吨	685 元/吨
7	日照硕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7/5	球团矿	0.3万吨	675 元/吨
8	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	2016/8/2	球团矿	1.2万吨	承兑价 740 元/吨

综上，期后公司向新客户的订单销售量约占公司期后订单销售总量的近 1/3，公司开拓新客户的措施是有效的。

2、重要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收入内容
2016 年 1-2 月	济宁鹏华经贸有限公司	6,900,513.04	100.00	球团
	合计	6,900,513.04	100.00	
	当期营业收入	6,900,513.04	100.00	
2015 年 11-12 月	-	-	-	-
	合计	-	-	

3、重要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

2014 年、2015 年 1-9 月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明细如下：

日期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收入内容
2015 年 1-9 月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38,169,264.91	90.75	煤、铁精粉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3,880,905.76	9.23	煤
	济南铁路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7,897.43	0.02	红酒
	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	1,230.77	0.00	红酒
	合计	42,059,298.87	100.00	
	当期营业收入	42,059,298.87	100.00	
2014 年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367,028,984.48	69.32	煤、铁精粉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40,572,297.96	7.66	煤
	济南铁路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2,706,696.90	4.29	煤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18,350,900.48	3.47	煤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11,111,711.14	2.10	铁精粉
	合计	459,770,590.96	86.83	
	当期营业收入	529,507,585.68	100.00	

(三) 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

1、依据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直接材料）、委托加工成本和通过子公司自行生产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1,391,604.09	99.12	491,096,741.90	99.35	1,286,571,829.92	99.45
其中：采购后对外销售的存货成本	46,998,714.44	90.65	459,062,886.77	92.87	1,207,228,497.64	93.32
直接人工	24,062.20	0.05	382,605.89	0.08	420,327.25	0.03
制造费用	277,986.91	0.53	809,575.42	0.16	873,719.18	0.07
委托加工费	154,263.42	0.30	2,038,569.00	0.41	5,835,668.94	0.45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51,980,746.48	100.00	494,327,492.21	100.00	1,293,701,545.29	100.00

2、重要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293,986.74	97.61	-	-	-	-
委托加工费	154,263.42	2.39	-	-	-	-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6,448,250.16	100.00	-	-	-	-

3、重要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成本主要包括采购成本和委托加工成本。其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	-	39,485,547.90	99.68	521,028,667.79	99.77
委托加工费	-	-	125,644.00	0.32	1,196,423.94	-0.23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	-	39,611,191.90	100.00	522,225,091.73	100.00

（四）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1、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层面）的前五大供应商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原煤、铁精粉、球团等材料。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92.90%、74.93%和80.77%，明细如下：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6年 1-2月	济宁利钧泰贸易有限公司	14,193,196.58	24.63	球团
	徐州市天助炉料有限公司	8,808,029.24	15.28	球团
	山东庄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533,239.21	13.07	球团
	济宁市程基贸易有限公司	4,022,480.89	6.98	球团
	枣庄礼越商贸有限公司	3,795,555.39	6.59	球团
	合计	38,352,501.31	66.55	
	当期采购总额	57,630,207.22	100.00	
2015年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51,080,725.57	52.13	铁精粉
	青岛隆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747,500.00	8.25	球团
	济宁利钧泰贸易有限公司	35,871,623.93	7.45	球团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4,358,974.36	7.13	煤炭
	青岛乐行经贸有限公司	25,723,076.87	5.34	煤炭
	合计	386,781,900.73	80.30	
	当期采购总额	481,687,628.67	100.00	
2014年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547,811,815.15	40.51	铁精粉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948,717.95	27.95	铁粉、煤炭
	临沂会宝岭铁矿公司	123,395,916.37	9.12	铁矿粉
	济宁市鲁嘉经贸有限公司	33,998,454.06	2.51	煤
	日照市新宇矿业有限公司	33,696,348.25	2.49	铁矿粉
	合计	1,116,851,251.78	82.59	
	当期采购总额	1,352,318,787.71	100.00	

受行业特点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个别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由于市场公开透明，公司在市场寻找替代购买者容易，在合作对象上不存在重大依赖风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享有股东权益。

2、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6年 1-2月	枣庄礼越商贸有限公司	3,795,555.39	59.92	球团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538,768.37	40.08	铁精粉、铁矿石、煤炭
	合计	6,334,323.76	100.00	
	当期采购总额	6,334,323.76	100.00	
2015年 11-12月	-	-	-	-
	合计	-	-	-
	当期采购总额	-	-	-

3、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日期	供应商	采购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2015年 1-9月	日照市新宇矿业有限公司	4,140,569.88	44.01	铁精粉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502,929.40	26.60	煤炭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1,514.36	21.91	煤炭
	山东省滕州曹庄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512,820.51	5.45	煤炭
	乌海市矿友选煤有限公司	190,735.04	2.03	煤炭
	合计	9,408,569.18	100.00	
	当期采购总额	9,408,569.18	100.00	
2014年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948,717.93	69.01	煤炭
	济宁市鲁嘉经贸有限公司	33,998,453.88	6.21	煤炭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乌海分公司	20,491,468.35	3.74	煤炭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15,378,503.11	2.81	铁精粉
	日照市新宇矿业有限公司	11,492,726.64	2.10	铁精粉
	合计	459,309,869.91	83.87	
	当期采购总额	547,649,894.66	100.00	

（五）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且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采购等商务合同。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1)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订的销售框架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销售数量	价格
1	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3/12/17	铁精粉	全年24万吨，2万吨/月	1242.5 元/吨，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煤	全年60万吨,5万吨/月	850 元/吨，价格调整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014/1/1	铁精粉	全年120万吨，10万吨/月	1242.5 元/吨，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4	山东中垠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014/8/1	煤	全年25万吨，自8月份起5万吨/月	850 元/吨，以每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5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014/12/30	铁精粉	全年108万吨，9万吨/月	700 元/吨，后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6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015/1/1	铁精粉	全年108万吨，9万吨/月	760 元/吨，后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7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015/1/13	矿装烟煤	1月份0.5万吨	469 元/吨，以结算单或补充协议为准
8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015/2/1	矿装原煤	2月份1万吨	440 元/吨，依据煤炭品质调整
9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015/3/1	铁精粉	全年60万吨，自3月份起6万吨/月	690 元/吨，以每月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10	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7/1	铁精粉	第三季度9万吨，3万吨/月	695.80 元/吨，以每月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11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015/4/20	1/3焦煤	全年8万吨，自5月份起1万吨/月	以 595 元/吨，每月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注：表中披露价格为合同约定当时执行的含税价，后续执行中可能会因产品品质、市场行情波动而发生变动，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或结算单为准（下同）。

上述框架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除以上框架合同外，公司单独对外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如下，其披露标准为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销售金额为400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014/4/1	铁精粉	6,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014/8/6	伊朗磁铁矿	7,150,00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2014/9/25	伊朗磁铁矿	23,005,000.00	履行完毕

	配煤有限公司				
4	青岛兖煤东启能源有限公司	2014/9	1/3焦煤	52,800,000.00	履行完毕
5	临沂华盈煤业有限公司	2014/11/12	1/3焦煤	6,800,000.00	履行完毕
6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6	铁精粉	14,440,000.00	履行完毕
7	临沂华盈煤业有限公司	2014/12/23	1/3焦煤	6,800,000.00	履行完毕
8	临沂华盈煤业有限公司	2015/1/14	1/3焦煤	6,800,000.00	履行完毕
9	济南铁路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1/23	球团矿	15,4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0	球团矿	15,300,000.00	履行完毕
11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3/10	球团矿	承兑价7,370,000.00; 现汇价7,220,000.00;	履行完毕
12	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4/13	铁精粉	25,000,000.00	履行完毕
13	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6/3	铁精粉	4,000,000.00	履行完毕
14	青岛保税区飞达国际工贸公司	2015/9/15	球团矿	19,440,000.00	履行完毕
15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2015/9/20	伊朗矿	10,100,000.00	履行完毕
16	日照市海升能源科贸有限公司	2015/9/28	煤	30,195,000.00	履行完毕
17	青岛保税区飞达国际工贸公司	2015/10/10	球团矿	19,500,000.00	履行完毕
18	青岛保税区飞达国际工贸公司	2015/11/19	球团矿	25,400,000.00	履行完毕
19	青岛保税区飞达国际工贸公司	2015/12/10	球团矿	18,150,000.00	履行完毕
20	青岛信德嘉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15	球团矿	58,955,000.00	履行完毕
21	济宁市鹏华经贸有限公司	2015/12/16	球团矿	26,000,000.00	履行完毕
22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3	球团矿	4,900,000.00	正在履行
23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1/19	球团矿	4,900,000.00	履行完毕
24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	球团矿	4,900,000.00	履行完毕

25	济宁市鹏华经贸有限公司	2016/2/15	球团矿	4,950,000.00	正在履行
26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2/17	球团矿	9,800,000.00	正在履行
27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	球团矿	10,400,000.00	正在履行

注：上表中合同总价在执行中可能因品质变化调整单价而略有变动。（下同）

（2）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重要的大额对外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济宁市鹏华经贸有限公司	2016/2/16	球团矿	4,500,000.00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原重要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重要的大额对外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销售数量	价格
1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2014/1/1	混煤	全年供应12万吨，1万吨/月	暂定 530 元/吨，以确认函确定价格为准。
2	济宁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2014/1/1	煤	全年供应48万吨，4万吨/月	暂定承兑价 800 元/吨，以补充协议为准。
3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014/1/1	煤	8万吨/月，全年供应96万吨	800 元/吨，以补充协议为准。
4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4/5/30	矿装原煤	6月份供应2万吨	实行阳光比价采购，以补充协议为准。
5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4/6/30	矿装原煤	7月份供应2万吨	实行阳光比价采购，以补充协议为准。
6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2014/9/1	煤	8月份供应1万吨	505 元/吨
7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4/9/30	矿装原煤	10月份供应1万吨	实行阳光比价采购，以补充协议为准。
8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2014/12/10	混煤	全年供应，1万吨/月	暂定 465 元/吨，以确认函确定价格为准。
8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015/1/4	煤	全年供应96万吨，8万吨/月	650 元/吨，以补充协议为准。

上述框架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除以上框架合同外，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单独对外签订的大额

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3/12/30	混煤	6,300,000.00	履行完毕
2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4/1/27	混煤	2,150,000.00	履行完毕
3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4/2/23	混煤	2,150,000.00	履行完毕
4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4/2/28	混煤	6,150,000.00	履行完毕
5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4/4/1	混煤	2,000,000.00	履行完毕
6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4/4/9	烟煤	以货物接收第三方 结算单顺减6元/吨	履行完毕
7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4/4/30	混煤	2,000,000.00	履行完毕
8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4/5/29	混煤	2,000,000.00	履行完毕
9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4/8/31	混煤	6,0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4/9/28	混煤	2,100,000.00	履行完毕
11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4/10/31	混煤	2,100,000.00	履行完毕
12	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	2015/1/31	混煤	2,100,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1）公司对外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价格
1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27	铁精粉	月均4.5万吨， 全年54万吨	1259 元/吨，后以双方 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2	青岛华通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4/5/31	铁精粉	6月份、7月份 各3.5万吨	1130 元/吨，后以双方 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3	日照市新宇矿业有限公司	2014/11/1	铁精粉	第四季度1.5 万吨	785 元/吨，后以双方签 署的结算单为准。
4	华阳中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15	铁精粉	第四季度9万 吨	1259 元/吨，后以双方 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5	北京首钢资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2014/12/9	铁精粉	12月份4.5万吨	1259 元/吨，后以双方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6	徐州市贵红炉料有限公司	2015/1/1	球团矿	全年1.5万吨	450 元/吨，以实际结算单为准。
7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2/1	铁精粉	2月份、3月份各5.5万吨	810 元/吨，后以双方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8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3/1	铁精粉	全年60万吨	710 元/吨，后以双方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9	江苏省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7	粉矿	3.46万吨	代理进口，总货值149.05 万美元
10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5/7/1	铁精粉	三季度每月3万吨	705 元/吨，后以双方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上述框架协议均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除以上框架合同外，公司单独对外签订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披露标准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采购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采购合同额 (元)	履行情况
1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2014/1/4	铁精粉	5,350,000.00	履行完毕
2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2014/1/15	铁精粉	5,250,000.00	履行完毕
3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2014/1/19	铁精粉	5,150,000.00	履行完毕
4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2014/2/11	铁精粉	5,988,500.00	履行完毕
5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2014/3/31	铁精粉	8,900,000.00	履行完毕
6	枣庄鑫诺炉料有限公司	2014/4/10	铁矿粉	7,000,000.00	履行完毕
7	枣庄祥顺运输有限公司	2014/4/18	铁精粉	5,252,500.00	履行完毕
8	枣庄鑫诺炉料有限公司	2014/5/8	铁精粉	7,550,000.00	履行完毕
9	济宁利钧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5/9/15	球团矿	18,000,000.00	履行完毕
10	日照福伦贸易有限公司	2014/9/26	伊朗铁矿石	20,210,000.00	履行完毕
11	青岛乐行经贸有限公司	2015/9/28	煤	30,096,000.00	履行完毕
12	济宁利钧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10	球团矿	18,600,000.00	履行完毕
13	济宁明佳经贸有限公司	2015/10/21	球团矿	6,000,000.00	履行完毕
14	济宁利钧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5/11/19	球团矿	22,000,000.00	履行完毕
15	济宁利钧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10	球团矿	16,500,000.00	履行完毕
16	青岛远昌实业有限公司	2015/12/15	球团矿	23,200,000.00	履行完毕
17	青岛隆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15	球团矿	46,400,000.00	履行完毕
18	济宁市程基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15	球团矿	7,020,000.00	履行完毕
19	济宁市程基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15	球团矿	11,600,000.00	履行完毕
20	济宁利钧泰贸易有限公司	2016/1/18	球团矿	14,100,000.00	履行完毕

(2) 报告期内，重要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采购框架

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价格
1	枣庄礼越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1	铁粉	2015年12月10日至2016年12月31日，3万吨/月	500 元/吨，以每月结算单为准
2	枣庄礼越商贸有限公司	2015/12/24	球团矿	全年24万吨，2万吨/月	600 元/吨，后以双方签署的结算单为准。

上述框架协议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采购合同额（元）	履行情况
1	兰陵县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5/11/1	公司院内工程建设	16,000,000.00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原重要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对外签订的采购框架合同：

序号	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采购数量	价格
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煤	2014年2月—12月，每月8万吨，合计88万吨。	855 元/吨，以补充协议为准。
2	北京铨金惠通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014/2/13	煤	2014年2月—12月，每月15日前确定下月采购量	以当月煤炭购销合同为准。
3	鄂托克旗伊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14/4/21	中煤	2014年4月-12月，每月2日前依据过磅单记载数量为准	200 元/吨
4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014/10/1	煤	第四季度供应4500万吨	承兑价 422 元/吨。
5	日照市新宇矿业有限公司	2014/11/15	铁精粉	第四季度2.5万吨	暂执行 745 元/吨，以补充协议为准。

前述框架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原重要子公司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采购合同额（元）	履行情况
1	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乌海分公司	2014/4/15	混煤	4,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2014/12/3	铁精粉	3,215,000.00	履行完毕
---	----------------	-----------	-----	--------------	------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借款合同如下：

债权人	合同编号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齐鲁银行济南段店支行	2015 年 117141 法借 字第 057 号	2015/12/14 至 2016/12/13	7,000,000.00	浮动 利率	保证人：科信 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徐忠东、 杨建凤	正在 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无借款合同。

4、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合同。

六、公司商业模式

煤炭、钢铁行业是国家工业化发展的基础工业，对国民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性意义。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使煤炭、钢铁的生产、需求量都十分巨大。但是因布局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低，煤炭、钢铁行业也存在产能过剩、资源浪费、环境污染、产业升级任务艰巨等问题，国家强化了对相关产能建设的宏观调控和监管，导致行业相关生产企业经营困难，形势严峻。

基于行业现状，公司立足于球团矿、铁精粉及煤炭等大宗商品销售业务，在传统贸易优势的基础上，依靠技术和管理创新，在高品质冶金球团矿、高品质铁精粉生产工艺等技术的研发方面占据领先地位；通过专有技术输出，以外包、委托加工等形式携手生产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对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运输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指导，以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和风险，持续改进产品综合性能；加强对区域内的莱芜钢铁、济南钢铁和国电大武口热电有限公司等钢铁公司、电厂终端客户及其供应服务商的战略营销，延伸产品服务链条，增强渠道和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并最终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携手球团矿生产商、钢铁

企业致力于资源、技术的科学配置，共同打造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工艺保障能力不断增强、产品综合性能持续改进的经营发展模式，逐渐由销售主导型企业向“销售+研发+技术输出”型企业转变，使公司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

（一）研发模式

在研发选题上，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中的疑难问题开展，具有实用性；在研发人员上，公司将研发流程中可预测到的难点和节点分解，邀请在国内冶金领域具有深厚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的专家学者对不同节点提供权威技术咨询，确保公司对技术的权属及保密性；在研发设备上，通过借助大学实验室、钢铁企业生产线或其他形式开展研发工作，降低研发成本和风险。

因此，这种模式一是可以保守公司技术秘密，二是可以确保公司对研发工艺的所有权保护，三是可以最大限度降低试验成本。

（二）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采”的销售模式，主要采购煤炭、铁矿石、铁精粉、球团矿等产品。

公司采购模式分为三种，生产外包采购、委托加工采购和普通采购。对于球团矿，公司主要采取生产外包采购，即公司与合作生产商签订买卖合同，公司对生产合作商提供生产工艺指导，采购价格通常由公司与生产合作商约定，以“材料价格+加工费”为基础确定，通常比市场价格低，以向公司让渡生产工艺指导的价值；对于部分铁精粉，公司与生产商签订委托加工协议，主要委托生产商加工产品，公司自行采购原料，向生产商支付加工费；对于原煤、铁矿石及部分铁精粉产品，公司以市场价格采购，为普通采购，子公司和生产合作商生产加工所需原料，通常由公司统一对外采购，这有利于提升公司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	加工费用（元）	对应的委托加工原料（元）
2016年 1-2月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 安城分公司	铁精粉	95,460.00	351,644.44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徐州天助炉料有限公司	球团矿	58,803.42	2,570,558.02
2015 年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	铁精粉	1,912,925.00	7,706,347.18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煤业有限公司	煤	125,644.00	2,490,060.76
2014 年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	铁精粉	4,639,245.00	15,213,908.90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石嘴山市煤业有限公司	煤	1,196,423.94	38,746,992.90

报告期内，公司均以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名义开展生产外包，生产外包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生产商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元）
2016 年 1-2 月	徐州天助炉料有限公司	球团矿	8,808,029.17
	徐州市同诚贸易有限公司	球团矿	3,591,286.25
	徐州永顺炉料加工有限公司	球团矿	3,042,908.36
	徐州恩成炉料有限公司	球团矿	2,439,676.56
	徐州市贵红炉料有限公司	球团矿	311,347.70
	合计	-	18,193,248.04
2015 年	徐州海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球团矿	4,233,836.25
	徐州丰硕选矿厂	球团矿	5,936,938.93
	徐州市天利球团厂	球团矿	5,636,400.83
	徐州市同诚贸易有限公司	球团矿	3,351,373.09
	徐州永顺炉料加工有限公司	球团矿	3,608,811.20
	徐州市贵红炉料有限公司	球团矿	3,114,016.16
	徐州天助炉料有限公司	球团矿	2,336,505.82
	徐州恩成炉料有限公司	球团矿	1,605,194.43
	徐州翔梅炉料有限公司	球团矿	969,755.00
	徐州市九里区选矿厂	球团矿	166,362.29
	合计	-	30,959,194.00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的采购均为普通采购。

（三）生产模式

“个性化生产+个性化供给方式+技术指导+内部市场化、货币化”四位一体构成中大新材新材的生产模式。

个性化生产，指公司对于不同产品采取不同的生产模式。对球团矿采取生产外包形式，同时对外包公司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指导；对煤炭采取租赁设备加工模式；对铁精粉采取委托加工或外购模式。

个性化供给方式，指公司依据客户需求选用最合理的工艺生产和储运方式，为客户最大程度降低成本和能耗，提供客户特定品质要求的产品，以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和依赖度。

技术指导，指公司依靠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工艺，通过对生产合作商加强工艺指导，实现公司专有工艺技术的价值。

内部市场化、货币化，指公司不具有完整的产供销流程，公司在掌握研发和销售环节的基础上，输出专有技术，通过采购形式将生产环节外包，最大程度降低生产设备对资金的占用，提升资产运行效率，避免生产环节的次品、废品及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由销售主导型企业向“销售+研发+技术输出”型企业转变。2014年以前，作为销售主导型企业，公司资金周转快、能够在市场行情波动中把握机会，通过资本运作在贸易市场赢取利润，投入成本低，收益见效快。但市场行情瞬息万变，公司经营效益受市场影响波动大，公司竞争力较弱。

2015年以来，公司逐渐向“销售+研发+技术输出”型企业转变。更加重研发和市场，通过生产定制化、购销合作化形式，通过技术和服务输出将生产环节外包，以减少设备购置对资金的占用，降低生产环节风险，坚持轻资产管理，增强渠道和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销售模式

公司作为球团矿、铁精粉和煤炭的加工研发及销售企业，公司高管自身拥有矿产、能源行业丰富的从业经验，部分高管、研发人员曾经是钢铁企业的工程师，熟悉钢铁企业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通过为客户、潜在客户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提升公司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从而拓展客户，实现产品销售。通过提升产品品质的稳定性，为客户降低成本，减少能耗，提供专家技术服务，以增强客户粘性。

公司与山东境内各大钢铁公司、电厂及其供应服务商等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由于受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或公司基于资金安全考虑，要求迅速回款，避免钢铁公司回款周期长的问题，公司通过与终端客户的合格供应商或关联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以合格供应商名义向终端客户送货，实现对山东钢铁、西王钢厂、江鑫钢铁等大型钢厂、发电厂等终端客户的销售。公司通过贸易公司与终端客户的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贸易商	终端客户	备注
1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钢集团济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	
2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山钢集团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江鑫钢铁有限公司	
4	山东兆航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西王特钢有限公司	

（五）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控制研发与销售，输出专有技术与第三方合作生产模式开展商业运营，其盈利的来源主要有：（1）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深厚的行业技术人脉，加大工艺技术研发，用专有工艺技术来降低成本，创造利润增长点；（2）从原料供应商处批量采购，获取价格折扣；（3）与生产合作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加强工艺指导，稳定产品品质，顺利过渡工艺技术价值；（4）坚持技术为王，强调对目标客户的全方位、个性化服务，优化客户生产效率和成本系统，稳定客户资源，实现产品及工艺技术价值。

（六）重要子公司的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充分利用其在煤炭、铁精粉等大宗商品交易领域内的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向煤炭、铁矿的开采商、加工商采购商品，然后销售给终端客户或其供应服务商，通过时间和地域差异产生的价差实现盈利。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通过购买球团矿，然后销售产品获取收入。

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1、行业分类及简介

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F51，批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

2、行业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

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主要职责包括研究分析国内外经济形势，提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少数由国家管理的重要商品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

国家工信部的主要职责包括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监测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钢铁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基础性和战略性的地位。钢铁行业水平直接决定国家的国际竞争力，是一国综合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对

公司所处行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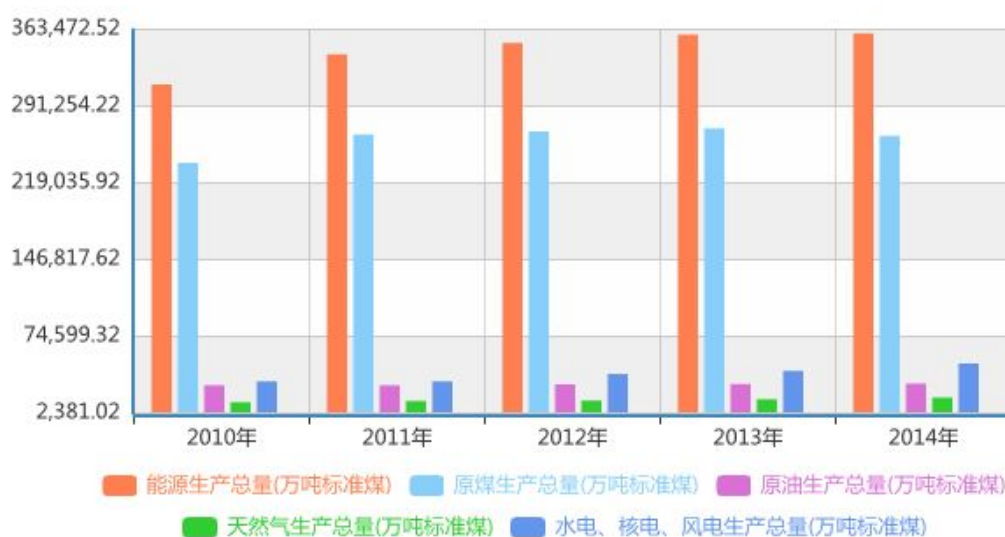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生效时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积极妥善化解产能过剩。建立以工艺、技术、能耗、环保、质量、安全等为约束条件的推进机制，强化行业规范和准入管理。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	2016年3月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在煤炭产区可以组成煤炭销售、运输服务机构，为中小煤矿办理经销、运输业务。煤矿企业和煤炭经营企业供应用户的煤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质级相符，质价相符。用户对煤炭质量有特殊要求的，由供需双方在煤炭购销合同中约定。	1996年12月
国务院	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	构建煤基循环经济产业链。推进煤矸石、洗中煤、煤泥发电以及煤矸石制砖和生产水泥，构建煤—电—建材产业链。强化节能降耗。加快淘汰落后高炉、转炉等。推广连铸坯热送热装和直接轧制技术。优化烧结、球团生产工艺，提高精料水平。优化高炉炉料结构。	2013年1月
国务院	关于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从2016年开始，用5年时间再压减粗钢产能1亿—1.5亿吨，行业兼并重组取得实质性进展，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产能利用率趋于合理，产品质量和高端产品供给能力显著提升。	2016年2月
国务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以显著提升产业发展整体素质和产品附加值为重点，围绕全产业链的整合优化，充分发挥生产性服务业在研发设计、流程优化、市场营销、物流配送、节能降耗等方面的引领带动作用。鼓励企业开展科技创新、产品创新、管理创新、市场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发展新兴生产性服务业态。	2014年8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	《煤炭经营监管办法》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全国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煤炭经营的监督管理。煤炭经营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注册后，应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的同级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用于煤炭经营的储煤场地，布局应当科学合理，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14年9月
国家工信部	关于印发2015年原材料工业	加强铁矿石资源保障。继续提升国内现货平台、铁矿石期货、中国铁矿石价格指数等对铁	2015年2月

发布单位	政策名称	与公司从事的业务有关内容	生效时间
	转型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矿石市场的影响力，促进建立公平公正的铁矿石价格形成机制。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	当前我国经济增速放缓，结构调整加快，能源需求强度下降，煤炭需求减弱，煤炭供需失衡矛盾日益突出。大力调控煤炭总量、优化产业布局，推动煤炭行业脱困，促进煤炭工业长期健康发展。完善煤炭生产、消费、库存、进出口、价格等信息发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发布煤炭经济运行情况及相关产业发展信息	2014年10月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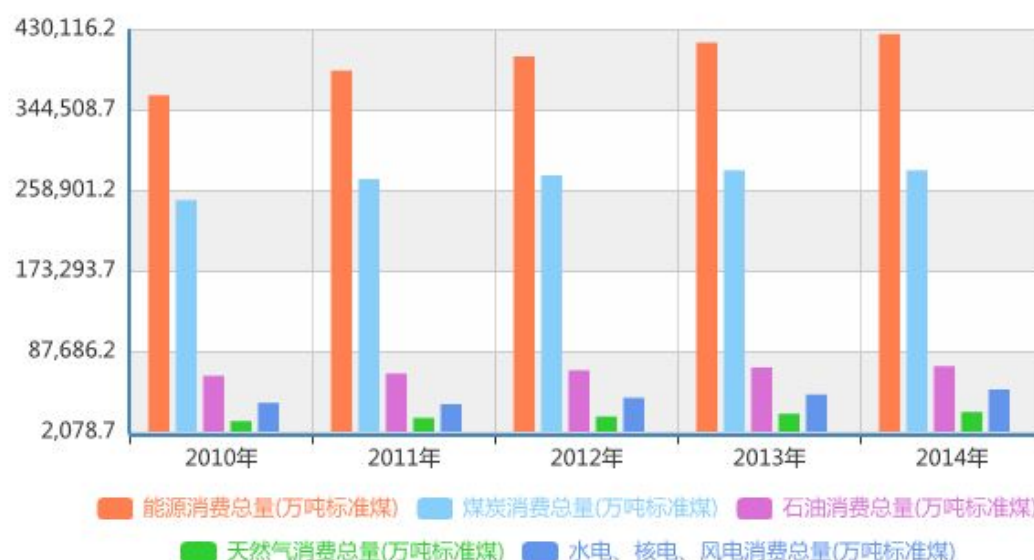
1、煤炭经营行业概况

煤炭是我国的主体能源，煤炭工业是关系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基础产业。我国一次能源供应主要来自煤炭、原油、水电和天然气，其中煤炭占据主导地位，“富煤、贫油、少气”的地质条件决定了煤炭作为我国基础能源的战略地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根据《2015年中国矿产资源报告》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较上年增长3.2%，达15,317.0亿吨。2014年，一次能源生产总量为36.0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0.5%；其中，原煤生产总量为26.35亿吨，较上年下降2.59%，仍占我国一次能源生产总量的73.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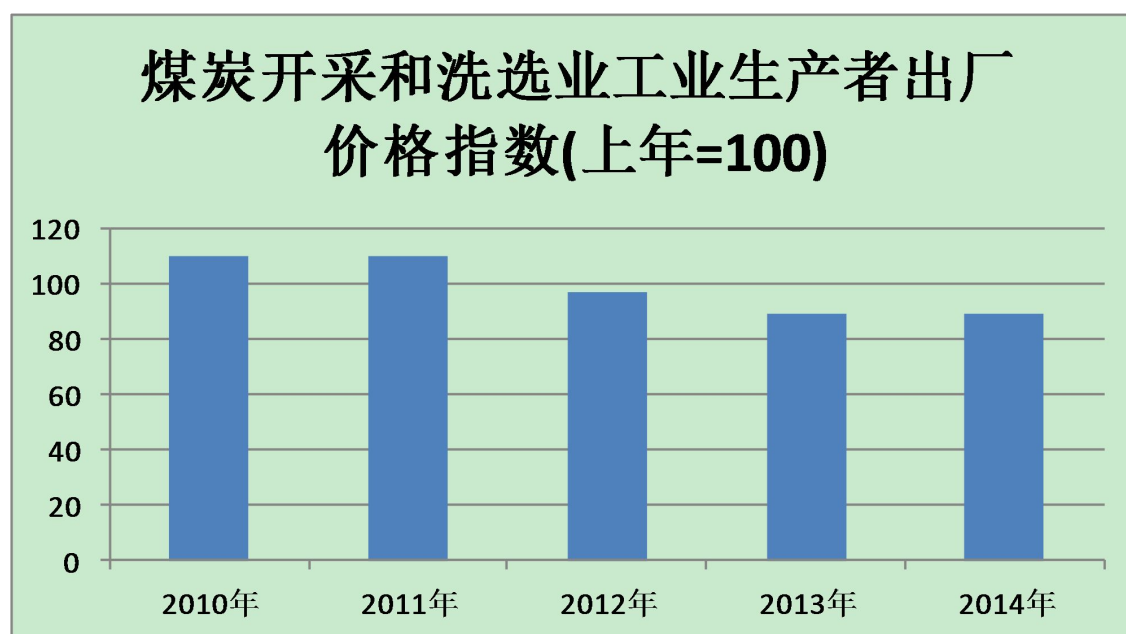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14 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为 42.6 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 2.2%；能源自给率为 84.5%。能源结构不断改善，煤炭比重不断下降，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比重不断上升。2014 年能源消费结构为：煤炭消费 28.12 亿吨，同比增长 0.06%，占比 66.00%，水电、风电、核电、天然气等占 16.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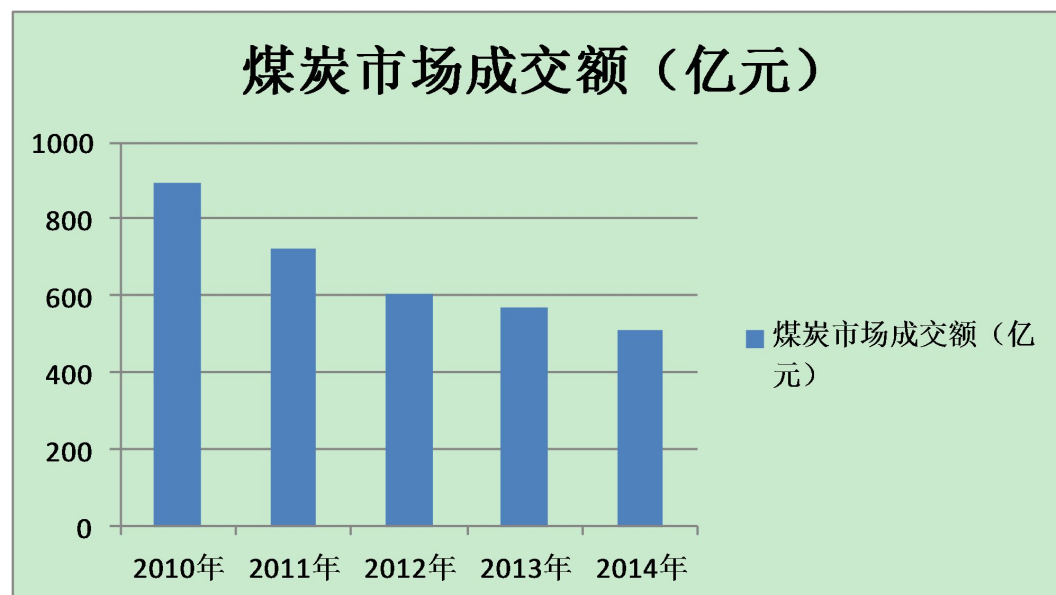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国家环境治理要求越来越高，经济结构调整不断优化，煤炭产能过剩矛盾日益突出，市场供需问题凸显。煤炭价格逐年下滑。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而随着我国能源结构的优化调整，及煤炭价格的下滑，我国煤炭市场成交额也呈逐年萎缩趋势。2014 年，我国煤炭市场成交额为 509.44 亿元，相较上年下降 10.0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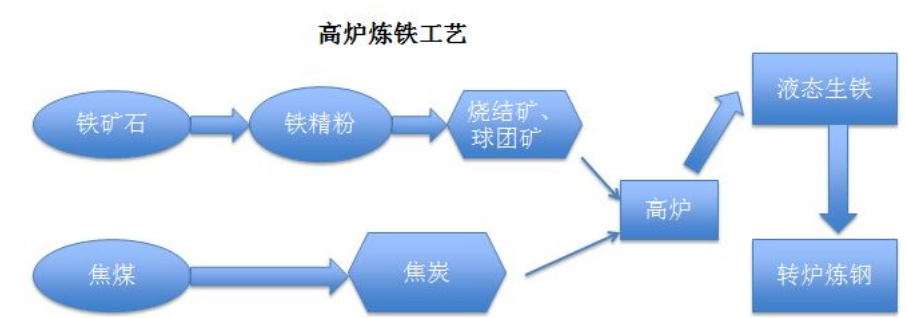
总体说来，我国煤炭行业具有储量丰富，产量、需求绝对额大，运力快速增长以及价格形成机制日益市场化的特征。国家能源局预测，到 2020 年，煤炭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将占到 60%左右。煤炭的需求总量将保持低速增长，煤炭作为能源的主体地位短期内将难以改变。据估计，中国经济的增速在“十三五”期间将保持在 6%-6.5%，相对高速的增长将促使煤炭的需求量增加，同时推动煤炭贸易的发展。另外，根据《能源发展行动计划（2014-2020 年）》，未来煤炭使用结构将扩大清洁高效煤炭的比例，预计到 2020 年，煤炭消耗量将达到 40-42 亿吨。通过提高煤炭入洗率，来提高煤炭质量，优化煤炭产品结构，提高煤炭综合利用率将是必然趋势。煤炭加工和经营在我国仍然是一个巨大的市场。

2、铁精粉、球团矿等钢铁炉料行业概况

钢是以铁为主要元素，含碳量在 2%以下，并含有其他元素的金属材料。目前，从铁矿石炼出钢，一般是分两步走的，即先在以高炉为主要代表的炼铁设备中将铁矿石（含烧结矿、球团矿）冶炼成生铁，然后再在炼钢炉中将生铁冶炼成钢。把铁矿石冶炼成钢的流程如下：



现代的炼铁方法主要包括高炉炼铁工艺、直接还原炼铁工艺和熔融还原炼铁工艺。高炉炼铁由于工艺成熟、产量大、生产效率高、技术经济指标好等优点，占据世界炼铁工艺的主导地位，高炉生产铁量占世界铁总产量的 90%以上。



依据国土资源部《2015 中国矿产资源报告》，我国的铁矿资源预测量为 1960 亿吨，已经勘探查明的铁矿资源储量为 843.4 亿吨。但我国矿产资源存在总量大、贫矿多的特点，第十二届全国粉体工程及矿产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学术研讨会中研究报告《我国难选铁矿石资源利用现状》指出，我国 97%的铁矿石为 30%以下的低品位铁矿，国内尚存大量未被开发利用的难选铁矿。因此，随着钢铁工业的发展、炼铁所需原料将愈来愈大，而可供直接入炉的富块矿却愈来愈少，我国高达 95%以上的铁矿石须进行预先选矿，即通过破碎、细磨、筛分、精选，得到含铁 60%以上的铁精粉，为满足高炉冶炼透气性能等，经混匀后进行造块，变成人造富矿（烧结矿或球团矿），再按高炉粒度要求进行适当破碎，筛分后入炉。

作为钢铁企业的主要原材料，铁精粉行业走势与钢铁行业密切相关。铁精粉的市场需求规模主要受钢材市场的生产和消费所决定。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

将 GDP 增长率定位在 6.5%—7%，虽然目标有所下调，但在世界范围内仍属增长率较高的国家。2011 年至 2014 年，我国粗钢产量从 68388.3 万吨增长到 82269.8 万吨，年均增长 5.07%，钢材产量从 88258.2 万吨增长到 112557.2 万吨，年均增长 6.88%。



随着钢铁行业产能过剩矛盾凸显，2015 年，我国粗钢及钢材产量出现 1981 年以来的首次下降。随着我国供给侧结构改革的深化，我国进入经济运行新常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升级，城乡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增速放缓，我国钢铁需求增速将呈逐年下降趋势，进入平稳发展期。钢铁工业作为国家的基础工业，其生产和需求依然会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在此大背景下，铁精粉作为炼钢所需的原材料，其需求必将逐步减少，直至达到新的供需平衡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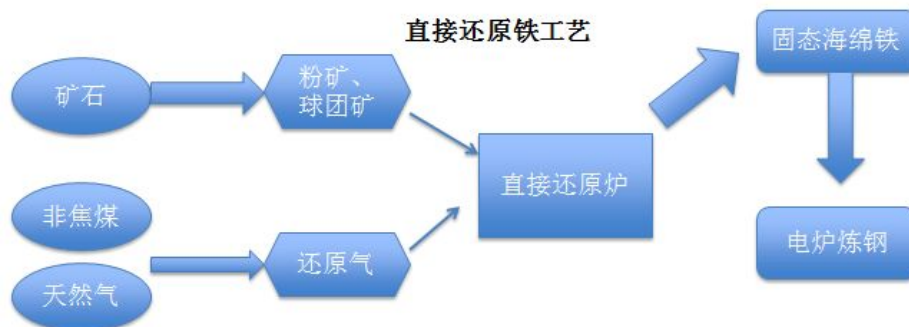
烧结矿生产效率低、能耗高、粉尘污染严重，且我国所产的炼铁原料几乎都是细精矿，不适于采用烧结工艺。球团矿品位更高，粒度均匀、形状规则，强度高、含粉量少，含氧化铁少、还原性好，能耗更低、大幅减少粉尘、固废和有害气体的排放，因而受到政府大力推广，《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明确提出，钢铁行业要以工序优化和二次能源回收为重点，提高物料、燃料的品质，提高高炉喷煤比和球团矿使用比例，加大废钢回收和综合利用，降低铁钢比。《冶金科技发展指南》（2000-2005）指出，提高炉精料水平，尤其是要提高入炉矿品位，要

大力发展球团矿生产，提高熟料中球团矿的配比，球团矿配比要从目前的不足 10%提高到 20%-30%。

目前，我国钢铁的冶炼炉料仍是以烧结矿为主，我国年产球团矿 5000 万吨左右，占高炉炉料比例约 13%，生产能力及产量远未达到市场需求水平，从国外进口球团数量呈逐年上升趋势。随着国家节能减排、大力发展绿色钢铁，钢铁企业重视精料和合理炉料结构搭配，相应扩大了球团矿的市场需求。采用球团矿实现合理炉料结构，能相应降低炼铁能耗，降低渣量，减少粉尘、固体废弃物和有害气体排放，有效改善环境质量。因此，未来，球团矿的市场需求是巨大的、持续增长的。

3、直接还原铁行业概况

直接还原炼铁，又称非高炉炼铁，是短流程钢铁生产的基础，由于省略了焦化、烧结等高能耗、高污染过程，具有替代高炉炼铁的潜能。



对于中国直接还原铁需求市场大小的计算，目前主要有两种分析方法：一种是按全球 DRI（直接还原铁）产量和粗钢总量比计算，根据世界 DRI 产量与粗钢产量的比值测算中国 DRI 需求量。第二种是按全球 DRI 产量和电炉钢总量比测算中国 DRI 需求量。

2014 年世界直接还原铁产量约为 7500 万吨，较上年减少 0.49%，粗钢产量为 16.62 亿吨，同比增长 1.2%，两者的比例为 4.51%。如果按照这一比例测算中国对直接还原铁的需求，那么 2014 年，中国粗钢产量为 8.23 亿吨，则对应的直接还原铁需求量为 3,713.90 万吨。依据中科院预测，2016 年中国钢铁行业景气将依然维持低位运行态势，2016 年全年粗钢产量为 7.86 亿吨左右。则对应的直

接还原铁需求为 3,546.93 万吨。

尽管受天然气供应短缺、全球部分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以及钢材市场总体表现低迷因素影响，粗钢产量维持低位运行，但据国际铁金属协会（IIMA）预测，随着未来采用电炉炼钢工艺的持续增加，到 2025 年全球直接还原铁产量预计将接近实现翻番。2014 年全球直接还原铁产量约为 7500 万吨，到 2025 年预计将会达到 1.4 亿吨。

中国是世界电炉钢产量第一大国，虽然电炉钢产量仅占钢铁总产量的 10%，但由于废钢短缺、废钢质量差，因而有对直接还原铁的需求。另外，利用中国国内资源发展直接还原铁生产，促进电炉钢生产的发展是中国钢铁工业发展“节能降耗”的迫切需要。目前，中国直接还原铁的年产量仅在几十万吨，而年需求量却在千万吨级别，严重供求不平衡，因此直接还原铁在中国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三）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球团矿、铁精粉、铁矿石、煤炭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公开透明，竞争激烈。随着国家供给侧结构改革的推进，环保立法和监管日趋完善，国家产业结构深入调整，市场呈现需求增长缓慢甚至下滑、品质要求更环保、产品利用更高效的发展趋势，这对我国选矿设备、选矿技术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研发更先进的选矿、球团技术及设备，生产更环保、更高品质、成本更低廉的冶炼炉料成为开展煤炭、铁矿石加工销售业务的重要壁垒。

2、资金壁垒

煤炭、铁矿石等均是大宗商品，买卖业务单笔金额少则上百万元，多则上千万元，甚至上亿元，同时，其加工业务对生产线设备投入的资金要求也十分高昂。这就需要企业拥有足够的资金开展相应业务，因此，资金是否充裕成为开展煤炭、铁矿石加工销售业务的重要壁垒。

3、上下游业务资源壁垒

煤炭、铁矿石加工、销售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价格和市场都是公开透明的，从事煤炭、铁矿石销售的多数为大型企业，而该行业的最终用户是国内的电厂、钢铁冶炼厂等，对于开展煤炭、铁矿石加工销售的企业来说，能够以低价取得优质货源和具有稳定的终端大型客户尤为重要，所以，该行业具有上下游业务资源壁垒。

4、人才壁垒

产能过剩导致煤炭、钢铁等价格波动幅度大。与产品供应商合作，改善工艺，降低成本，在价格日益下滑的大宗商品贸易中取得竞争优势成为不少贸易公司的选择。这就要求公司具有优秀的工艺研发人才，一批了解工程系统、熟悉用户工艺、了解国内外设备的工程技术队伍，同时对一线工人的操作技艺和经验等要求也比较高。

（四）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煤炭、钢铁消费在我国工业消费中占有重要地位

在未来较长的时间里，煤炭在我国能源消费结构中仍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煤炭是我国能源安全和经济安全的基础，在中国能源发展战略格局中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地位，丰富的煤炭资源能够为我国经济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钢铁工业则是各工业化国家的基础工业之一，是衡量各国经济实力的重要指标。钢铁工业与一国的机械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军工业等息息相关。

因此，社会各行各业对煤炭、钢铁的需求是巨大的，为煤炭、钢铁原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和强大动力。

（2）完善的价格体系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行业内普遍使用的煤炭价格指数有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中国煤炭价格指数（CCI 指数）、CR 价格指数和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常用的铁精粉、球团价格参考指数为普氏价格指数、钢材综合价格指数（CSPI）等。此外，港口会每日公布煤炭、铁矿、球团等价格。这使得报价较为透明，虽然煤炭、铁精粉、球团交

易最终的成交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的谈判,但完善透明的价格体系给行业健康平稳可持续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3) 行业内竞争充分

企业从事境内煤炭、钢铁等相关加工、销售无需特殊行业资质,因此行业内加工、销售企业数量较多,组织形式多种多样,规模大小不一,这使得行业内的竞争比较充分。充分竞争的市场更有利于企业的优胜劣汰,促进企业的规范经营、挖掘企业的发展动力。

2、不利因素

(1) 短期内行业发展受政策影响大

虽然中国经济的长期发展会促进煤炭、钢铁等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但短期内国家宏观经济的调控,“去产能、调结构”的政策导向,对环境保护的标准更加严格,要求能源、资源的利用更加清洁、高效、节约,这些都将直接影响市场的供需水平和价格走向,从而影响煤炭的生产和贸易总量。

(2) 因产品特点受地域影响大

煤炭、铁精粉、球团等产品单价较低,体积大,运输成本高,长距离运输不具有成本合理性。我国货运资源的短缺无法满足大宗商品的生产和贸易需要。因此,煤炭、铁精粉、球团等大宗商品交易通常都局限在一定地域范围内进行。

(五)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资金风险

煤炭、铁精粉、球团矿等是典型的大宗商品,从事该商品销售活动需要大量的资金维持。订货付款、销售回款、库存储备,都需要资金保证。一旦出现库存积压、销售不畅、货款回笼不及时等情况,都可能导致资金链断裂,经营无法持续,存在巨大的资金风险。

2、受宏观经济政策影响显著

煤炭、铁精粉、球团矿销售的终端客户主要为钢铁企业、电力企业。钢铁、

电力行业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产业，其发展状况与社会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容易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在当期去产能、调结构、重环保的政策背景下，虽然终端客户的需求量依然很大，但相关大宗商品的交易价格总体处于低位徘徊，电力、钢铁企业的资金压力传导给供应商，产生较大的经营压力。

（六）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业务属于注重研发的生产性服务业。公司坚持轻资产运营，强调对资源的整合运用，将自身研发的高品质冶金球团生产工艺与合作生产商的生产线相结合，以获取更低成本、更高品质的产品。故公司虽以销售形式体现自身业务，却拥有较普通贸易企业更高的利润率，更强的竞争优势地位。

1、行业内主要企业

（1）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55）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8日。1996年11月2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是铁矿石开采，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球团矿的生产、销售及机械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铁精粉、铜精粉、钴精粉、球团矿。

（2）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058）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5月21日，1997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是我国最大的钢材及冶金原料综合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黑色金属及冶金原材料的国内外贸易，近年来，公司主营大宗商品的进出口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列，尤其是钢材、铁矿砂、钢坯等的进口。目前公司获利的一个最大优势在于，其在国内外拥有大量矿产资源储备，在全球性资源紧缺的大环境下，资源价格持续上涨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

（3）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06）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1999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营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钢铁产品及冶金原料、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出租车业务、仓储物业等业务。

（4）唐山市昱卓贸易股份有限公司（833396）

唐山市昱卓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1月12日成立，2015年8月24日挂牌新三板。经营范围包括钢材、铁精粉、铁矿石、建材（不含木材、石灰）、五金、交电、焦炭、金属线材、电线、电缆、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橡胶制品、陶瓷制品、服装、鞋帽、纺织品批发、零售。

2、公司竞争优势

（1）内部市场化战略使公司利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

公司实行内部市场化战略。公司保留核心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将占用资金量大、时间长，需要大量用工，会导致安全事故等法律风险的生产环节通过租赁、外包等形式出让，以提供工艺技术指导与他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贸易形式即仅向生产商购买符合要求的产品来确保产品质量，降低自身风险和成本，集中精力充分拓展自身优势，使公司利益最大化，风险、成本最小化。

（2）技术优势

在研发领域，公司充分利用核心管理层的社会资源，聘请钢铁行业领域内的优秀工程师通过兼职、退休返聘形式专门搭建平台开展研发工作，摆脱公司形式的束缚，充分挖掘老专家的经验、学识，提升研发人员工作积极性。公司在铁精粉、球团生产领域有多项专有技术。研发团队经过多次实验，优化了球团生产工艺及配方，有效的降低了成本，改善了对环境的污染。该专有技术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同时，研发团队多年来致力于直接还原铁工艺的研究，该项技术的研发填补了国内还原铁生产工艺的空白，对我国还原铁生产具有推动作用。

（3）市场及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凭借其领先的研发能力、优质的服务、诚实的经营、持续稳定的产品质量、高性价比，通过与终端客户供应商等媒介的长期合作，建立了与山东钢铁、北京首钢、石横钢铁、江泉实业、西王特钢、山能集团、中国国电、兖州煤业、济南铁路局运贸集团等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

（4）公司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

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拥有煤炭、铁精粉、球团矿加工、销售及相关业务领域丰富经验的专业人士组成，核心管理人员从业经验超过30年。公司的管理人员具备煤炭行业经营、冶金炉料加工的重要知识，能够把握市场机遇，制订有利的经营战略，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执行各项管理和生产措施。同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内控制度，使公司的管理水平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3、竞争劣势

（1）人才紧缺

公司业务的拓展，离不开技术的支持。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条件下，人才聚集成为公司发展的重要瓶颈。目前公司主要借助社会专家来帮助公司进行技术研发与突破，内部仍需加大梯队人才培养。

（2）容易形成对合作生产商的依赖

公司实行内部市场化战略，缺乏自己的产品生产线。公司的大部分加工工艺均需借助合作生产商的生产线方能实现价值，产生利润，这增加了公司工艺技术泄密的风险，容易形成对合作生产商的供给依赖。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从事球团矿研发销售、铁精粉、煤炭加工销售的企业，属于“销售+研发+技术输出”型的生产性服务业公司。公司拥有自己稳定的、长期合作的大客户资源，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同时拥有先进的高品质球团加工工艺，能与球团生产商合作获得低成本、高品质的球团，通过对客户销售实现高额利润。

在去产能、调结构、保环境的政策背景下，钢铁企业纷纷优化炉料结构，大幅提高高品位的球团在炉料结构中的比重。因此，炉料结构的调整对球团的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机遇。钢铁企业对球团的需求，尤其是高品质球团的需求是十分巨大的。

2014年、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9.99%、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于报告期内形成了

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一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2016 年 1-2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6,268,522.24 元、15,064,260.98 元、3,396,905.29 元；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的范围，公司不属于《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二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额为 80,448,944.77 元，公司不存在《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三项所列的情形。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及《业务问答一》第三条第四项所列的情形。

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经核查，中大新材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中大新材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在国家“降产能、调结构”的政策背景下，公司秉承“让钢铁更坚强”的使命，坚持“创新、务实、持续、绿色”的发展原则，结合对国内、国际新型钢铁行业前景的分析与展望，提出争取三年时间成为山东新型冶金炉料行业第一品牌，五年时间跻身中国炉料行业前三强的奋斗目标。

公司在掌握铁精粉、精品球团加工工艺等优质资源的基础上，加大对直接还原铁技术的研发力度及生产试运行，逐步择机推进建立公司所处行业完整的研发产业链，为企业建立 5-10 年的技术和产品储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目前公司铁精粉、精品球团、直接还原铁、短流程炼钢生产和技术研发就是有益的尝试，并逐步显现出应有的竞争优势和发展后劲。

打造技术服务、有形产品、性价比、质量、客户让渡价值（客户时间、精力、体力成本）五部分相互融合的产品战略，不断开拓发展新材料、新产品，以阀门原理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创新产品合作模式，坚持围绕“客户终极效益”和“客户让渡价值”两个中心为第一要务，力争 2019 年达到精品炉料 500 万吨及 20 万吨高纯铁的生产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4 月，公司未设置董事会，只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由徐忠东担任。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基本能够依照公司章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职能；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住所、更换董事等重要事项均通过股东会决议，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事项由执行董事进行决策。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不规范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细则，公司治理机制得到建立和健全。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选举公司首届董事及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地位并能充分行使相应的权利。公司股东能够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2、最近两年内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忠东、刘相学、林朴芳、司继生、宋西兰、徐超、康子璇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七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董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3、最近两年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4月25日，中大新材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桂玲、侯晓庆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温佳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监督，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自成立以来，股份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较好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公司正常发展。

综上，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不完善的情形，但前述公司治理方面的瑕疵未给公司造成严重不利后果，且目前已得到规范，对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对治理机制进行了建立健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公司已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实践中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确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制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5日内予以提供帮助，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三）公司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其优势地位剥夺公司中小股东的上述参与权或者变相排挤、影响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四）公司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权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超越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权限的行为提出质询。（五）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八）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为此，《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一百六十四条和一百六十五条专门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作出了相关规定，同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注册登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条规定：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交易对方；（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

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对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该规定与《公司章程》规定相似。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基础工作规范简要》、《费用报销流程》等，对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做出了规范。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误、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2016年6月6日，公司2016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公司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的工艺研发，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不存在与股东共有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本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与股东及其关联人严格分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等被股东占用的情况，也未用自身资产或信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所取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于股东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

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公司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的工艺研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或业务依赖；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不存在对外严重依赖，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忠东，徐忠东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忠东直接持有公司 81.50%的股份，除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徐忠东未控制其他企业。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同业竞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就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中大新材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大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中大新材经营、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今后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大新材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大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大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中大新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中大新材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中大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中大新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大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康子璇的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对公司的经营性资金拆借。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已经将该借款归还公司。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经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拆借、占用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均作出专门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徐忠东	董事长	50,000,000	-	81.50
2	司继生	董事、总经理	-	-	-
3	刘相学	董事、财务总监	-	-	-
4	林朴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5	宋西兰	董事	-	310,000	0.51
6	徐超	董事	-	1,552,174	2.53
7	康子璇	董事	-	-	-
8	王桂玲	监事	-	-	-
9	温佳	职工代表监事	-	-	-
10	侯晓庆	监事	-	-	-
合计			50,000,000	1,862,174	84.54

注：间接持股是指自然人股东通过持有中大新材的单位股东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持股比例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徐忠东和董事徐超是父子关系，徐超通过君子聚间接持有公司

2.53%的股份。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徐忠东和董事徐超为父子关系；公司董事康子璇与 XU JIE 是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徐忠东和 XU JIE 是父子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监事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的关系
徐忠东	董事长	-	-	-
司继生	董事、总经理	-	-	-
刘相学	董事、财务总监	-	-	-
林朴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宋西兰	董事	-	-	-
徐超	董事	日本株式会社 ALTIA	销售经理	无
康子璇	董事	-	-	-
王桂玲	监事会主席	山东管理学院经贸 学院	教师	无
温佳	职工代表监事	-	-	-
侯晓庆	监事	-	-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方式	持股/出资比例 (%)	所投资公司与本公司的关系
徐忠东	董事长	徐州兗齐炉料有限公司	直接、间接持股	45.67	关联公司
司继生	董事、总经理	-	-	-	-
刘相学	董事、财务总监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0065	无
林朴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宋西兰	董事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8.61	公司股东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无
徐超	董事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股	45.65	公司股东
康子璇	董事	-	-	-	-
王桂玲	监事会主席	-	-	-	-
温佳	职工代表监事	-	-	-	-
侯晓庆	监事	-	-	-	-

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长徐忠东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持有徐州兗齐炉料有限公司45.67%的股份（认缴，未实缴），徐州兗齐炉料有限公司自2015年4月设立以来未实际从事经营活动。2016年6月，徐州兗齐炉料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兗齐炉料进入解散程序，不从事任何经营活动。因此，公司董事长徐忠东对兗齐炉料的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公司董事宋西兰投资的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工业机械、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专营专控设备的销售）、钢材、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电池、电源、铁矿粉、铁合金、建筑用水泥及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煤炭批发；进出口贸易。”在电子产品销售、铁矿粉销售、电池销售、焦炭销售、煤炭批发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但宋西兰未在英杰经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参与

经营管理，对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的经营决策没有重大影响，其对英杰经贸的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法规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竞业禁止事项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4 月，齐鲁矿业未设置董事会，设置了执行董事，由徐忠东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忠东、司继生、刘相学、林朴芳、宋西兰、徐超、康子璇等七人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七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徐忠东担任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齐鲁矿业没有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 1 名监事。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4 月由李群担任。

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桂玲、侯晓庆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温佳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桂玲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2016年4月，司继生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意聘任司继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司继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刘相学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徐忠东提名，聘任林朴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致力于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以及直接还原铁生产工艺的研发。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1，先进结构材料”。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洗选和配煤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1）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的工艺研发。

公司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研判，主要从事煤炭、铁精粉及球团矿等大宗商品贸易，并对子公司煤炭、铁精粉的加工及合作方球团矿的加工提供工艺指导，强化产品品质管理，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无需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

（2）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从事煤炭洗选、配煤业务，2015年10月19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滕环行[2015]B-103号”《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落实具体环保设施后进行建设。2016年6月8日，该项目取得了滕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同意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验收文件，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洗煤废水经闭路循环系统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不外排。因此，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①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选矿生产线

2015 年 11 月，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原枣庄市龙腾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的选矿生产线，2005 年 12 月 16 日，枣庄市龙腾矿业有限公司提交了编号为“国环评乙字第 2413 号”《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 年 1 月 31 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枣环审字【2005】2 号”《关于枣庄市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含铁辉石岩及 8 万吨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在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同意该项目建设；2005 年 12 月 2 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枣环字（2005）111 号”《关于对枣庄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申请的批复》：“枣庄龙腾矿业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企业规模、经营范围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均未改变，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枣庄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铁辉石岩、8 万吨精矿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适用于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环境法律责任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由更名后的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2010 年 12 月 25 日，该项目取得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枣环行验【2010】12 号”验收报告，同意该项目的环保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关于枣庄市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含铁辉石岩及 8 万吨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因此，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的选矿生产线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②枣庄市中区税郭镇租赁土地项目

2015 年 11 月，熊耳山炉料租赁该块土地计划作为仓储用地。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熊耳山炉料租赁的该场地并未从事仓储活动。2016 年 6 月，熊耳山炉料已经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该经营场地将在取得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后投入使用。

（4）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石嘴山市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向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年产 120 万吨洗煤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2016 年 5 月 30 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石环表【2016】72 号审批意见：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处理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同意该项目建设。

根据石嘴山市环保局出具的石环表【2016】72 号审批意见，石嘴山市齐鲁煤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经石嘴山市惠农区环保局出具证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本部门对于辖区内该类企业均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1、公司（含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致力于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直接还原铁生产工艺的研发。根据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冶金炉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冶金炉料、球团、铁矿粉、煤炭、焦炭、钢材。报告期内，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未从事生产，仅进行球团矿的销售业务。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3) 公司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洗选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4) 公司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洗选业务，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的公司环保情况

(1) 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合规性

1)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的工艺研发。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无需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

2)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①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场地

2015年11月，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原枣庄市龙腾矿业有限公司）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的选矿生产线，枣庄市龙腾矿业有限公司提交了编号为“国环评乙字第2413号”《环境影响报告书》；2005年1月31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枣环审字【2005】2号”《关于枣庄市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含铁辉石岩及8万吨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2005年12月2日，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编号为“枣环字（2005）111号”《关于对枣庄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申请的批复》：“枣庄龙腾矿业有限公司生产产品、企业规模、经营范围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均未改变，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枣庄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铁辉石岩、8万吨精矿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适

用于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活动，环境法律责任和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由更名后的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环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2010年12月25日，该项目取得了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枣环行验【2010】12号”验收报告，同意该项目的环保验收。根据枣庄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报告，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

② 枣庄市中区税郭镇租赁场地

2015年11月，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该块土地计划作为仓库使用。

但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披露出具日，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的该场地并未投入使用。2016年6月，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已经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管理层承诺该经营场地将在取得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后投入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补充披露日，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的税郭镇土地未投入使用，公司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亦未收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的通知。2016年6月，子公司已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编制工作，相关的环评手续正在补办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取得所有必需的环评文件后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6年8月17日，枣庄市山亭区环保局《关于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的意见》：因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暂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 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济南市环保局网站，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未从事生产活动，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枣庄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环保受处罚等情况。

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声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环保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李绪峰律师行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有关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该公司由成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日期在香港法院（包括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民事和刑事的诉讼记录。根据该公司董事声明书确认及声明，该公司并没有与任何第三者参与或进行仲裁。”因此，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环保纠纷及潜在纠纷。

3、属于重污染行业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1)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1)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从事煤炭洗选、配煤业务，2015年10月19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滕环行[2015]B-103号”《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在落

实具体环保设施后进行建设。2016年6月8日，该项目取得了滕州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同意环保验收并取得了“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石嘴山市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向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年产120万吨洗煤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包含“三同时”环保验收表），2016年5月30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编号为“石环表【2016】72号”审批意见：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处理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2) 关于污染物排放

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均从事煤炭的洗选业务，其业务流程为：原煤进入厂区后，使用铲车装入原煤漏斗，经过初级过滤后进入给煤机并由皮带传送进入跳汰机进行原煤的破碎、筛选、二次筛选，之后挑出矸石后的煤炭进行直线筛选，筛选出来的煤经过脱水处理后即成为精煤，输送、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过密闭的廊道输送。筛分产生的矸石外售处理。在直线筛选的过程中会产生浊水，产生的浊水进入压滤机压滤成为再利用水用于煤炭筛选，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洗煤废水经闭路循环系统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1)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①根据《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司生产过程中有扬尘、粉尘、矸石产生。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洗煤废水经闭路循环系统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建设封闭的输送廊道，减少输送、筛分、破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排放；生产场所采取围墙围挡及防尘网遮挡等抑尘措施，同时设置洒水设施，定时喷淋洒水；筛分的矸石等杂质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6年8月14日，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向滕州市环保局提交了办理排污许可证的申请材料，2016年8月19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该项目环评及验收批复中未涉及国家重点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且排污许可证办理仅涵盖上述四项污染物排放，你公司不具备办理条件，我局按照有关程序，不予办理。”

③排污费缴纳情况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滕州市环保局监察大队相关工作人员，查看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国家重点控制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查询枣庄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滕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在拖欠排污费的企业名单上且滕州市环境保护局未要求子公司缴纳排污费。综上，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需要缴纳排污费。

④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其相应措施得到落实。”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要求其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滕州市环保局监察大队二中队中队长，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因此，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⑤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

根据《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 120 万吨原煤项目一期工程（年洗选原煤 60 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山东省固定源大气颗粒物综合排放标准》；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因此，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⑥公司的排放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五）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根据《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一期工程（年洗选原煤60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能达标排放。根据对滕州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二中队中队长的访谈，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排放重点污染物。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未排放重点污染物。

因此，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属于需要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情形。

2)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①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

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石环表【2016】72号”审批意见，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噪声、矸石等废物。

②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2016年8月18日，经石嘴山市环保局出具证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不排放重点污染物，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排污费缴纳情况

公司未排放重点污染物，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亦未要求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缴纳排污费。因此，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不需要缴纳排污费。

④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是：“（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地方政

府或者有关部门采取“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其相应措施得到落实。”经核查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文件，未要求其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因此，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

⑤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

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编号为“石环表【2016】72号”审批意见：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产生的粉尘、噪声、矸石处理符合相应的环保标准。因此，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

⑥公司的排放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石嘴山市环保局 2016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不排放重点污染物。

(3) 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

①2016 年 5 月 6 日，滕州市环境保护局对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现场检查表，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能正常、有效运转。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滕州市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二中队中队长的访谈，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污染物处理设施正常运转。

2016 年 5 月 30 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石环表【2016】72 号审批意见，根据该审批意见，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各项污染物经过污染物处理设施处理后均满足排放标准，因此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的污染物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转。

②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均制定了有效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子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到人，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切实、可行。

③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有固体废物产生，主要为筛分杂质，处理方式为混合为电煤对外出售。经主办券商及律师访谈滕州市环保局监察大队二中队中队长，因子公司生产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为中煤、矸石、煤泥作为

副产品卖给建筑材料企业，无需申报和处理，该公司不产生《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危险废物。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固体废弃物。因此，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矸石，处理方式为混合为电煤对外出售。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不包括《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所列的固体废弃物，因此，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不存在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

④ 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没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4) 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1)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山东省环保厅网站、访谈滕州市环保局监察大队二中队中队长，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在重点监控企业名录上，无需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2)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石嘴山市环保局网站，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不在重点监控企业名录上，无需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5) 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

1)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枣庄市环保局网站，报告期内，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声明：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环保纠纷及潜在纠纷。

2)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石嘴山市环保局网站，报告期内，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2016年5月19日，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自成立以来，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地方和国家规定的相关标准，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已出具声明：子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环保纠纷及潜在纠纷。

4、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者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1) 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没有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2)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已取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经核查滕州市环保局《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回复》：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因未排放重点污染物，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3)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已依法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审批文件；根据石嘴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因未排放重点污染物，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4)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所租赁的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场地已取得相应的环评批复、验收文件；经查看，枣庄市山亭区环保局《关于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的意见》：因未分配污染物排放总量，暂不予办理排污许可证。因此，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不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5) 公司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在税郭镇租赁场地

2015年11月，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该块土地计划作为仓库使用。

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在租赁上述场地后进行了部分项目建设，但未提

交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未取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截至本补充披露出具日，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的该场地并未投入使用。2016年6月，熊耳山炉料已经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相关环评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管理层已出具承诺，该经营场地将在取得相关环评验收手续后投入使用。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在未提交环境影响评价表以及取得环保部门的批准后就进行项目建设，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

①违法原因

子公司成立不久，环境保护方面意识不强。

②公司的补救措施

2016年6月9日，公司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购置环境保护设施，公司管理层承诺将在取得所有环评手续后再将上述场地投入使用。

③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

2016年6月9日，公司已委托枣庄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截至本补充披露出具日，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正在编制中。

④补救措施是否可行、可预期

公司的补救措施为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补办环评手续，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再投入使用。公司的补救措施可行，可预期。

⑤公司存在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

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截至本补充披露出具日，公司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未收到当地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环评手续的通知。2016年6月，子公司已委托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表的编制工作，相关的环境评手续正在补办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取得所有环评文件后再将上述场地投入使用。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⑥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风险可控性

截至本补充披露出具日，上述建设项目尚未投入使用，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已委托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上述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将在取得所有环评文件后投入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子公司的上述风险管理措施将降低公司遭受行政处罚的风险。因此，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

⑦是否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子公司已采取可行的风险管理措施应对上述建设项目尚未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验收批复文件的风险，子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有效，风险可控。上述建设项目不会因尚未取得环评手续面临被拆除的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资产产生影响；同时，上述建设项目的用途为作为子公司的仓库使用，且未投入使用。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确认，其已为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推荐了附近一处产权明晰的场地供其经营，故若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块场地，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公司不进行生产；公司子公司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从事煤炭的洗选、配

煤业务；公司子公司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从事铁矿石洗选业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的范围，故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制度，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

2016年4月13日，经北京思坦达尔认证中心认证，公司冶金炉料、球团矿的销售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标准，有效期至2018年9月14日。

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仲裁

（一）诉讼及仲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二）公司的劳动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于公司子公司部分员工为附近农村居民，员工稳定性较差。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合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此进行了逐步规范。

截至2016年2月末，公司共有员工37人。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14名员工参加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在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3名员工在原单位办理离岗休养协议，社会保险在原单位缴纳；13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了新农合险；2名员工达到退休年龄；2名员工已离职，公司无法再为其缴纳社保；2名在原任职单位缴纳

社保的员工中，1人已转至公司缴纳，1名转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有1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公司已在济南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开户，因不愿承担住房公积金中个人应当承担的部分，公司所有员工已出具声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者牵涉仲裁、诉讼等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份财务报告已经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1461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时间				母公司持有期间的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2014 年	备注	
1	齐鲁煤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00 万元	是	是	-	2015 年 10 月起	100
2	齐鲁香港	有限公司	10000 美元	是	是	-	2015 年 10 月起	100

3	熊耳山炉料	有限责任公司	3000 万元	是	是	-	2015 年 11 月起	99
4	滕州齐鲁	有限责任公司	500 万元	是	是	是	2014 年 3 月起	99
5	英杰经贸	有限责任公司	1001 万元	-	是	是	2014 年 -2015 年 9 月	50.20
6	黄金集群	有限责任公司	220 万元	-	是	是	2014 年 8 月-2015 年 10 月	62.50

3、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71,071.12	9,306,468.00	9,336,65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550,000.00	1,533,999.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43,086,908.57	17,832,192.43	14,299,303.92
预付账款	42,834,665.98	55,704,222.06	16,882,569.2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460,453.09	34,923,266.47	76,994,548.16
存货	55,798,031.98	50,814,638.36	73,226,48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74,975.23	156,822.35	436,135.65
流动资产合计	187,976,105.97	170,271,608.67	191,475,698.9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6,534.89	1,486,534.89	4,636,53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416,146.78	22,605,625.09	15,288,723.9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4,271,979.42	4,271,979.42	1,303,591.23
长期待摊费用	26,025,726.34	26,270,793.20	126,320.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2,604.84	1,299,207.80	1,830,98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034.00	546,034.00	546,0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2,109,026.27	56,480,174.40	23,732,188.51
资产总计	250,085,132.24	226,751,783.07	215,207,887.4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500,000.00
应付账款	32,506,831.29	21,618,344.17	66,237,817.52
预收账款	97,430,204.74	97,430,204.74	104,597,332.56
应付职工薪酬	216,769.92	288,446.94	177,219.23
应交税费	7,934,441.62	9,545,128.24	3,085,754.9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511,905.93	12,726,247.53	9,835,036.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9,600,153.50	158,608,371.62	197,433,160.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9,600,153.50	158,608,371.62	197,433,160.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50,990,000.00	10,990,000.00
资本公积	-	32,822.95	-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797,229.02	1,797,229.02	483,137.02
未分配利润	18,651,715.75	15,284,358.92	2,379,080.0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80,448,944.77	68,104,410.89	13,852,217.04
少数股东权益	36,033.97	39,000.56	3,922,50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484,978.74	68,143,411.45	17,774,726.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0,085,132.24	226,751,783.07	215,207,887.44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222,430.72	524,053,872.07	1,321,310,294.53
减：营业成本	51,980,746.48	494,327,492.21	1,293,751,736.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955.79	377,614.80	484,506.06
销售费用	1,230,983.91	3,147,636.23	7,342,581.64
管理费用	941,941.46	4,765,619.81	3,877,585.75
财务费用	99,062.03	927,812.94	5,785,003.00
资产减值损失	974,034.11	-235,281.13	1,946,855.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85,862.3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18,706.94	21,028,839.56	8,122,026.25
加：营业外收入	-	630.00	210,238.32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4,900.00	4,205.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18,506.94	21,024,569.56	8,328,058.90
减：所得税费用	1,521,601.65	5,960,308.58	2,059,536.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96,905.29	15,064,260.98	6,268,522.24
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9,871.88	14,219,370.90	6,176,777.95
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28,309.05	
少数股东当期损益	-2,966.59	873,199.13	91,744.29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7	1.29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7	1.29	0.56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3,396,905.29	15,064,260.98	6,268,522.24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00,446.12	630,426,208.41	1,832,539,17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311.10	44,924,078.07	13,046,773.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14,757.22	675,350,286.48	1,845,585,95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33,618.01	693,074,937.95	1,789,187,33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777.44	2,117,437.09	2,453,70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35,596.30	2,689,477.55	4,391,289.5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2,207.35	7,499,208.71	45,205,49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98,199.10	705,381,061.30	1,841,237,82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441.88	-30,030,774.82	4,348,12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9,502.34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270,497.6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61.11	16,001,930.00	6,234,410.5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5,338.00	3,85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8,913.47	-39,904.0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99.11	19,833,016.53	6,194,50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9.11	-13,562,518.87	-6,194,50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0,000.00	40,061,132.00	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0,000.00	47,061,132.00	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916.6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16.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6,083.34	47,061,132.00	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0.77	1,972.7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603.12	3,469,811.01	-1,796,380.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06,468.00	836,656.99	2,633,03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1,071.12	4,306,468.00	836,656.99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0,990,000.00	32,822.95	1,797,229.02	15,284,358.92	68,104,410.89	39,000.56	68,143,41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2016年1月1日余额	50,990,000.00	32,822.95	1,797,229.02	15,284,358.92	68,104,410.89	39,000.56	68,143,411.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10,000.00	-32,822.95		3,367,356.83	12,344,533.88	-2,966.59	12,341,567.29
（一）净利润				3,399,871.88	3,399,871.88	-2,966.59	3,396,905.2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3,399,871.88	3,399,871.88	-2,966.59	3,396,905.2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10,000.00	-32,822.95	-	-	8,977,177.05	-	8,977,177.0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10,000.00	-32,822.95	-	-	8,977,177.05	-	8,977,177.05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32,515.05	-32,515.05	-	-32,515.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32,515.05	-32,515.05	-	-32,515.05
（六）其他	-	-	-	-	-	-	-
四、2016年2月29日余额	60,000,000.00	-	1,797,229.02	18,651,715.75	80,448,944.77	36,033.97	80,484,978.7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990,000.00	-	483,137.02	2,379,080.02	13,852,217.04	3,922,509.82	17,774,726.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2015年1月1日余额	10,990,000.00	-	483,137.02	2,379,080.02	13,852,217.04	3,922,509.82	17,774,726.8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32,822.95	1,314,092.00	12,905,278.90	54,252,193.85	-3,883,509.26	50,368,684.59
（一）净利润	-	-	-	14,219,370.90	14,219,370.90	873,199.13	15,092,570.0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219,370.90	14,219,370.90	873,199.13	15,092,570.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14,092.00	-1,314,092.00	-	-4,756,708.39	-4,756,708.3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14,092.00	-1,314,092.00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756,708.39	-4,756,708.39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2,822.95	-	-	32,822.95	-	32,822.9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32,822.95	-	-	32,822.95	-	32,822.95
（六）其他	-	-	-	-	-	-	-
四、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0,990,000.00	32,822.95	1,797,229.02	15,284,358.92	68,104,410.89	39,000.56	68,143,411.4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 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990,000.00	-	-	-3,314,560.91	7,675,439.09	3,737,920.27	11,413,35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	10,990,000.00	-	-	-3,314,560.91	7,675,439.09	3,737,920.27	11,413,359.3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83,137.02	5,693,640.93	6,176,777.95	184,589.55	6,361,367.50
（一）净利润	-	-		6,176,777.95	6,176,777.95	91,744.29	6,268,522.2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176,777.95	6,176,777.95	91,744.29	6,268,522.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83,137.02	-483,137.02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3,137.02	-483,137.02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92,845.26	92,845.2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92,845.26	92,845.26
（六）其他	-	-	-	-	-	-	-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90,000.00	-	483,137.02	2,379,080.02	13,852,217.04	3,922,509.82	17,774,726.86

4、母公司财务报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12,989.65	9,131,767.36	5,102,526.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00,000.00	1,433,999.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37,874,777.57	17,805,811.43	61,815,036.70
预付账款	17,242,079.15	25,713,972.05	9,770,088.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5,986,768.72	78,453,031.68	80,015,070.24
存货	41,471,421.55	36,462,886.63	34,445,74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88,232.89	88,232.89	31,915.75
流动资产合计	193,076,269.53	169,089,701.04	191,380,38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86,534.89	1,486,534.89	636,534.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7,682,822.95	37,650,000.00	11,3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713,949.62	12,849,714.16	13,576,868.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673.73	904,808.78	663,39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6,034.00	546,034.00	546,03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511,015.19	53,437,091.83	26,772,833.47
资产总计	246,587,284.72	222,526,792.87	218,153,219.5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32,360,215.46	21,611,158.97	67,251,615.99
预收账款	97,456,011.88	97,430,204.74	114,748,252.56
应付职工薪酬	88,810.43	95,649.08	48,587.96
应交税费	7,495,382.34	9,349,749.63	2,852,337.5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154,376.24	8,077,740.24	7,431,055.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4,554,796.35	153,564,502.66	202,331,849.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64,554,796.35	153,564,502.66	202,331,849.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0.00	50,990,000.00	10,990,000.00
资本公积	-	-	-
减: 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797,229.02	1,797,229.02	483,137.02
未分配利润	20,235,259.35	16,175,061.19	4,348,233.1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032,488.37	68,962,290.21	15,821,370.2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6,587,284.72	222,526,792.87	218,153,219.54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517,260.85	520,892,694.14	1,183,027,025.56
减：营业成本	45,484,303.97	494,175,385.96	1,162,763,56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63,264.81	353,530.41	328,942.35
销售费用	1,060,083.00	3,014,065.93	4,367,652.96
管理费用	611,010.35	3,146,442.97	1,796,714.51
财务费用	98,013.61	848,782.43	3,508,143.73
资产减值损失	732,391.65	979,987.20	1,315,25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68,193.46	18,374,499.24	8,946,757.45
加：营业外收入	-	-	85,530.6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4,650.00	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7,993.46	18,369,849.24	9,031,788.13
减：所得税费用	1,375,280.25	5,228,929.25	2,142,943.4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92,713.22	13,140,920.00	6,888,844.7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1.20	0.6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1.20	0.6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092,713.22	13,140,920.00	6,888,844.7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807,721.20	610,660,672.06	1,353,501,123.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1.51	20,240,375.52	99,570.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810,612.71	630,901,047.58	1,353,600,693.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60,958.36	636,632,208.60	1,304,945,598.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07.94	1,029,902.83	1,369,509.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11,211.37	2,232,212.98	2,800,911.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5,408.09	6,825,551.93	35,252,333.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78,385.76	646,719,876.34	1,344,368,35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7,773.05	-15,818,828.76	9,232,34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6,4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6,4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50.00	1,930.00	5,162,676.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65,338.00	33,550,000.00	4,9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88.00	33,551,930.00	10,112,67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88.00	-27,151,930.00	-10,112,676.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010,000.00	4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0,000.00	47,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3,916.66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916.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6,083.34	47,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222.29	4,029,241.24	-880,334.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1,767.36	102,526.12	982,860.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2,989.65	4,131,767.36	102,526.1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0,990,000.00	-	1,797,229.02	16,175,061.19	68,962,29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2016年1月1日余额	50,990,000.00	-	1,797,229.02	16,175,061.19	68,962,290.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010,000.00	-	-	4,060,198.17	13,070,198.17
（一）净利润	-	-	-	4,092,713.22	4,092,713.22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4,092,713.22	4,092,713.2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010,000.00	-	-	-	9,01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010,000.00	-	-	-	9,01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32,515.05	-32,515.05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32,515.05	-32,515.05
（六）其他	-	-	-	-	-
四、2016年2月29日余额	60,000,000.00	-	1,797,229.02	20,235,259.36	82,032,488.3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0,990,000.00	-	483,137.02	4,348,233.19	15,821,370.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2015年1月1日余额	10,990,000.00	-	483,137.02	4,348,233.19	15,821,370.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1,314,092.00	11,826,828.00	53,140,920.00
（一）净利润	-	-	-	13,140,920.00	13,140,920.0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140,920.00	13,140,920.0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14,092.00	-1,314,092.0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314,092.00	-1,314,092.00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四、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990,000.00	-	1,797,229.02	16,175,061.19	68,962,290.21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0,990,000.00	-	-	-2,057,474.52	8,932,525.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2014年1月1日余额	10,990,000.00	-	-	-2,057,474.52	8,932,525.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83,137.02	6,405,707.71	6,888,844.73
（一）净利润	-	-	-	6,888,844.73	6,888,844.7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4. 其他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6,888,844.73	6,888,844.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483,137.02	-483,137.0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3,137.02	-483,137.02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 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	-
（六）其他	-	-	-	-	-
四、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990,000.00	-	483,137.02	4,348,233.19	15,821,370.21

（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范标准建立了内控制度，在日常管理中严格执行、持续改进，以不断完善财务工作。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人员职权条例》、《会计人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一般原则、会计凭证和账簿等事项的规定。

公司（含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8名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其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二、报告期内采取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变更情况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2月29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6年1-2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报告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本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应当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母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行抵消；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消。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本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除有证据表明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之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或虽未持有50%以上表决权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将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50%以上的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权

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会计报表。

3、报告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

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一项由本公司作为一个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两类：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享有与该安排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与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共同控制一项安排的参与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

只要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一项安排就可以被认定为合营安排，并不要求所有参与方都对该安排享有共同控制。

2、重新评估

如果法律形式、合同条款等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变化，合营安排参与方应当对合营安排进行重新评估：一是评估原合营方是否仍对该安排拥有共同控制权；二是评估合营安排的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3、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1）共同经营中，合营方的会计处理

A、一般会计处理原则

合营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一是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

共同持有的资产；二是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三是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四是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五是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可能将其自有资产用于共同经营，如果合营方保留了对这些资产的全部所有权或控制权，则这些资产的会计处理与合营方自有资产的会计处理并无差别。

合营方也可能与其他合营方共同购买资产来投入共同经营，并共同承担共同经营的负债，此时，合营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在这些资产和负债中的利益份额。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来确认在相关固定资产中的利益份额，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来确认在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中的份额。

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时，合营方应确认按照上述原则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企业的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但合营方对于因其他股东未按约定向合营安排提供资金，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或相关合同约定等规定而承担连带责任的，从其规定，在会计处理上应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

B、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共同经营将相关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相关资产消耗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共同经营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应当仅确认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利得或损失。交易表明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下简称“资产减值损失准则”）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应当全额确认该损失。

C、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即，未实现内部利润仍包括在合营方持有的资产账面价值中时），不应当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该合营方应享有的部分。即，此时应当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D、合营方取得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的利益份额的会计处理

合营方取得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且该共同经营构成业务时，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等相关准则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但其他相关准则的规定不能与本准则的规定相冲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合并准则的相关规定判断该共同经营是否构成业务。该处理原则不仅适用于收购现有的构成业务的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也适用于与其他参与方一起设立共同经营，且由于有其他参与方注入既存业务，使共同经营设立时即构成业务。

（2）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比照合营方进行会计处理。即，共同经营的参与方，不论其是否具有共同控制，只要能够享有共同经营相关资产的权利、并承担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义务，对在共同经营中的利益份额采用与合营方相同的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其利益份额进行会计处理。

4、关于合营企业参与方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中，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非合营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对该合营企业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对该合营企业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核算其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

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

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

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组合确定依据
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
账龄组合	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

本公司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存货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期末存货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办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

其计入合并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 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 取得投资时, 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

(1)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 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 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

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十四）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电子设备、办公设备、机械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机械设备	10	5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

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七）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并且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确认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金额或确定的价值入账。

（1）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该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期内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需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

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十八）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一）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

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在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不再对该等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于劳务已实际提供时确认相关的收入，在确认收入时，以劳务已提供，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并且与该项劳务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为前提。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具体收入确认时点

产品销售收入：获取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后确认

（二十三）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取得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1）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

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五）租赁

1、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

折现率。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持有待售的会计处理方法

持有待售的企业组成部分包括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组，一个资产组或某个资产组中的一部分。如果处置组是一个资产组，并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这种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

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持有待售的是处置组，则将资产减值损失首先分配至商誉，然后按比例分摊至属于持有待售资产范围内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入当期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公司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个别计量或是作为某一处置组的一部分进行计量。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七）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

调整。

本公司因执行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之外的新会计准则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不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022.24	52,405.39	132,131.03
净利润（万元）	339.69	1,506.43	626.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9.99	1,421.94	61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0.00	1,425.08	606.75
净利率（%）	5.64	2.87	0.47
毛利率（%）	13.69	5.67	2.09
净资产收益率（%）	4.87	67.83	57.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1.29	0.56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2,131.03 万元、52,405.39 万元和 6,022.2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之“2、按照业务类别划分的营业收入构成”部分。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09%、5.67% 和 13.69%，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具体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67.82	69.95	91.74
流动比率（倍）	1.11	1.07	0.97

速动比率（倍）	0.78	0.75	0.60
---------	------	------	------

1、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呈下降趋势。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下降21.79%，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2015年增加注册资本4901万元，其中实收资本4000万元，净资产显著增长。2016年2月，股东徐忠东实缴注册资本901万元。通过充实权益性投资，增强了企业的长期偿债能力；（2）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下降3,882.48万元，降幅19.66%；公司资产总额下降1,154.39万元，降幅5.36%。因偿还了大额应付账款等原因，造成负债的下降幅度大于资产下降幅度。变动原因详见“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以及“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短期偿债能力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2月29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7、1.07、1.11；速动比率分别为0.60、0.75、0.78。报告期内，短期偿债能力基本稳定。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受其“轻资产”的运营理念影响，多数生产活动外包给合作生产商，所以固定资产较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全部为流动负债。在各期股东投入资本相对较小的情况下，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在正常水平。

公司的球团矿产品采用生产外包采购的方式，根据销售合同确定采购量及采购产品品质，交与合作生产商生产，公司提供生产技术指导，合作生产商生产出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后由公司负责采购；铁精粉产品采用少部分委托加工生产，大部分外购的形式；煤炭产品采用经子公司加工后对外出售以及直接外部采购后销售的形式，公司的偿债能力符合上述业务模式特点。将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5年度偿债能力			2014年度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五矿发展（600058）	84.20	1.15	0.98	77.55	1.02	0.71
物产中拓（000906）	70.61	1.29	1.00	73.69	1.20	0.98
中大新材	69.95	1.07	0.75	91.74	0.97	0.60

由此可见，公司的偿债能力与上述同行业企业相比，处于相近水平。公司整体偿债能力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全部来自流动负债。2015 年末，公司的负债 100%由流动负债构成；物产中拓的流动负债占其总负债 91.71%；五矿发展的流动负债占其总负债 89.93%；2014 年末，公司的负债 100%由流动负债构成；物产中拓的流动负债占其总负债 91.71%；五矿发展的流动负债占其总负债 87.50%；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净资产	股本	净资产
五矿发展（600058）	107,191.07	515,879.99	107,191.07	1,051,139.75
物产中拓（000906）	39,293.27	176,786.15	33,060.58	143,778.80
中大新材	5,099.00	6,814.34	1,099.00	1,777.47

（2）公司股东投入资本较少。由上表可知，2014 年末，物产中拓股本金额为公司的 30.08 倍，五矿发展股本金额为公司的 97.54 倍；2015 年末，物产中拓股本金额为公司的 7.71 倍；五矿发展股本金额为公司的 21.02 倍。五矿发展与物产中拓受股本溢价形成资本公积影响，净资产额较大；

（3）公司与大型国企的结算方式所致：1）2014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占流动负债的 76.86%。公司存在大量的采购，与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采用先到货再付款的采购模式，且存在一定的信用期，因此形成了大额的应付账款；2）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增加了 7,833.29 万元，期末余额占到流动负债 61.43%。系因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铁精粉、煤炭需求量巨大，故公司采用先收款再发货的销售模式。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1	31.45	69.10
存货周转率（次）	0.98	7.97	23.02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1.45	11.61	5.28
存货周转天数	61.53	45.79	15.8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9.10、31.45 和 1.9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受钢铁及煤炭行业整体经济形势下滑影响，下游企业产品需求量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变长。具体表现为：

（1）营业收入大幅降低。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2,405.39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79,725.64 万元，降幅 60.34%。原因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2）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852.4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71.74 万元，增幅 25.11%；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60.36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2,607.93 万元，增幅 140.78%。原因详见本节“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整体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合理。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02、7.97、0.98。2015 年相比 2014 年下降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5 年业务拓展，逐渐减少对铁精粉及煤炭的销售，转向对球团矿的外包生产采购及销售。2015 年度，公司受下游钢铁、煤炭企业经济形势变差的影响，煤炭、铁精粉销售量骤减。具体表现为：

（1）营业成本大幅下降。2015 年，营业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79,942.42 万元，下降幅度 61.79%。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销售成本，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2）存货期末余额降低。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下降 2,241.18 万元。原因详见本节“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存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的变化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602.65	-30,030,774.82	4,348,126.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99.11	-13,562,518.87	-6,194,506.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16,083.34	47,061,132.00	5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4,603.12	3,469,811.01	-1,796,380.12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83,253.92 万元，63,042.62 万元，4,410.04 万元。报告期内，因受钢铁及煤炭行业整体经济形势下滑及公司业务拓展与转型影响，销售量下降幅度较大。详见“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2014 年、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先预收再发货的销售模式所致，预收货款大幅增长。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变动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8,918.73 万元、69,307.49 万元、4,363.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减少，公司相关支出也逐年减少。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81 万元、-3,003.08 万元、-808.34 万元，波动幅度较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且 2015 年、2016 年 1-2 月为负，原因详见本节本条“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19.45 万元、-1,356.25 万元、-6.82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2015 年，公司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为 1,983.30 万元，较 2014 年的 619.45 万元增加了 1,363.85 万元，主要原因为子公司熊耳山炉料购建固定资产现金流出 1,600.00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0 万元、4,706.11 万元、891.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流入的现金由接受投资以及外部借款产生。2015 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901.00 万元，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2016 年 2 月股东徐忠东实缴注册资本 901.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流出的现金是由偿还借款利息所致。

4、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将公司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96,905.29	15,064,260.98	6,268,522.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974,034.11	-235,281.13	1,946,855.7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4,039.42	1,094,848.17	774,795.54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4,229.24	271,921.58	21,519.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3,755.89	-1,972.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85,862.34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97.04	531,775.95	-480,238.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4,475.09	26,306,827.08	-35,144,875.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748,615.58	-26,499,230.49	23,199,968.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00,081.88	-46,278,061.91	7,761,579.15

填列)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3,441.88	-30,030,774.82	4,348,126.40

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26.85万元、1,506.43万元、339.69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81万元、-3,003.08万元、-808.3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且2015年、2016年1-2月为负，主要原因为：2014年，公司为采选铁精粉而购入原材料铁矿石，造成存货大幅度增加；2015年，公司经营性应收增加，经营性应付大幅度减少；2016年1-2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但因公司业务拓展，增加了球团矿的存货；此外，因2个月属于应收账款正常的业务信用期，造成经营性应收账款的增加。

5、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预收账款余额的增加-当期核销减少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背书转让-与其他应收款对冲±其他特殊调整业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抵消前）	62,761,199.09	570,135,664.76	1,722,544,352.12
加：销项税额	10,669,403.53	96,748,704.21	292,817,126.10
加：应收账款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29,005,963.64	37,996,384.28	13,911,367.60
加：应收票据余额的减少（增加以“-”应表示）	-1,050,000.00	-27,652,619.40	-
加：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25,807.14	-17,472,047.82	-39,438,635.41
加：本期非因销售而增加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	700,000.00	2,694,428.80	1,100,000.00
减：接受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而减少的应收账款	-	21,598,126.42	-
加：合并抵消	-	-10,426,180.00	-158,395,033.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00,446.12	630,426,208.41	1,832,539,176.61
----------------	---------------	----------------	------------------

(2)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符合以下逻辑关系：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存货增加额+预付账款增加+增值税进项税额+应付账款减少+应付票据减少+其他应付款减少+管理费用（研发支出原材料领用）-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汇率变动影响±其他特殊调整业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抵消前）	54,386,684.99	540,322,655.54	1,694,958,793.65
加：存货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5,264,921.92	-26,215,710.20	35,242,356.20
加：预付账款增加（减少以“-”预表示）	-12,820,415.60	1,382,199.57	10,070,718.79
加：当期进项税额	9,898,128.61	93,917,506.15	289,220,923.07
加：应付账款减少（减少以“-”预表示）	-12,806,728.26	96,817,525.93	-79,633,302.63
减：营业成本及存货增加中支付的人工、计提折旧等非现金支出	288,973.65	2,723,059.04	2,304,120.71
加：合并抵消	-	-10,426,180.00	-158,395,03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633,618.01	693,074,937.95	1,789,187,334.57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0.06	22,006.12	26,831.91
补贴收入	-	-	209,643.00
往来款	2,314,311.04	44,902,071.95	12,810,298.60
合 计	2,314,311.10	44,924,078.07	13,046,773.51

(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用	271,741.50	1,923,972.43	1,814,413.24
销售费用	170,900.91	133,570.30	2,974,928.68
财务费用	5,306.20	777,690.68	5,785,620.17
车辆违章罚款	200.00	4,900.00	3,670.00
其他营业外支出	-	-	535.67
往来款	5,934,058.74	4,659,075.30	34,626,328.57
合 计	6,382,207.35	7,499,208.71	45,205,496.33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额	2,861.11	16,001,930.00	6,188,376.56
在建工程增加额	-	-	46,034.00
合 计	2,861.11	16,001,930.00	6,234,410.56

(五) 获现能力分析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08.34	-3,003.08	43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59	0.40
销售获现比率	0.73	1.20	1.39

注：销售获现比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一定幅度波动，与当期净利润不匹配。主要原因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2 月，公司销售获现比率分别为 1.39、1.20、0.73，2016 年 1-2 月获现比率较 2015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2016 年 1-2 月的销售业务形成了大额的应收账款，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约 2,607.93 万元。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应收账款”。

（六）同行业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000906：物产中拓）是集原材料贸易、汽车销售及服务、酒店、环保为一体的综合性大型企业。公司突出钢铁和汽车两大主业，着重做大做强钢铁业务，着力推进物流基地建设，打造运输网络和电子商务平台。

1、盈利能力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大新材	物产中拓	中大新材	物产中拓
营业收入（万元）	52,405.39	2,102,357.86	132,131.03	2,209,146.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21.94	8,615.00	617.68	7,389.93
净利率（%）	2.87	0.35	0.47	0.36
毛利率（%）	5.67	2.93	2.09	3.13
股本（万元）	5,099.00	39,293.27	1,099.00	33,06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810.44	159,264.58	1,385.22	109,649.6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67.83	6.78	57.38	5.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0.25	0.56	0.22

报告期内，公司相对物产中拓的营业规模较小，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均低于物产中拓。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球团矿、铁精粉、煤炭，物产中拓产品更为多样性，涉及钢铁及冶金原料贸易、钢材、铁矿砂、焦炭及烟煤、镍矿、汽车经销及售后服务、汽车租赁及维修、化工、仓储等多领域，其受钢铁、煤炭行业的影响程度小于公司。

2015 年度，公司的净利率水平高于物产中拓 2.52%，系因公司掌握球团矿生产技术，可依据客户配矿需求动态调整原料配比和工艺参数，经过研发对传统球团配方和生产工艺进行了优化，球团含铁量最高可达 69%，硅含量可控制在 4% 左右，有效降低了成本，改善了对环境的污染，降低了钢厂废渣排放量和冶炼焦比；因工艺技术控制在公司手中，故在采购成本的制定上，公司更具有主动权，公司采购球团的成本也相应降低，获利空间加大。

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远高于物产中拓，系因物产中拓的净资产大多来源于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远大于公司的净资产。2015 年末，物产中拓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是公司的 23.39 倍，2015 年度的净利润是公司的 6.06

倍；2014 年末，物产中拓的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是公司的 79.16 倍，2014 年度的净利润是公司的 11.96 倍。

2、偿债能力对比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中大新材	物产中拓	中大新材	物产中拓
资产负债率(%)	69.95	70.61	91.74	73.69
流动比率（倍）	1.07	1.29	0.97	1.20
速动比率（倍）	0.75	1.00	0.60	0.8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物产中拓相差不大。公司偿债能力符合行业情况。但 2014 年偿债能力低于物产中拓，2015 年短期偿债能力略低于物产中拓，原因详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

3、营运能力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大新材	物产中拓	中大新材	物产中拓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45	20.10	69.10	31.33
存货周转率（次）	7.97	17.98	23.02	20.84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物产中拓相比较强，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或贸易型企业，货款结算情况良好，由此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较少。2014 年度，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物产中拓差别不大，2015 年度下降较多，原因详见“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

4、获取现金能力对比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大新材	物产中拓	中大新材	物产中拓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3.08	-8,926.58	434.81	-41,747.12
销售获现比率	1.20	1.16	1.39	1.15

2014 年、2015 年，公司的收入规模相比物产中拓较小，销售获现比率略高于物产中拓。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的制定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收入》中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所规定的条件，即：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有球团矿、铁精粉及煤炭，产品经客户验收并对公司出具结算单据，公司以获取经客户确认的结算单为确认收入实现的具体时点。

（二）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60,222,430.72	100.00	524,053,872.07	100.00	1,321,219,957.03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90,337.50	0.01
合 计	60,222,430.72	100.00	524,053,872.07	100.00	1,321,310,294.53	100.00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 99.99%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2015 年、2016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明确。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类别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球团矿	57,879,005.52	96.11	158,415,946.21	30.23	-	-
铁精粉	-	-	312,692,694.37	59.67	794,325,178.44	60.12
煤炭	2,343,425.20	3.89	52,889,590.47	10.09	526,861,279.93	39.87

其他	-		55,641.02	0.01	33,498.66	0.0025
主营业务小计	60,222,430.72	100.00	524,053,872.07	100.00	1,321,219,957.03	99.99
其他收入	-	-	-	-	90,337.50	0.01
其他业务小计	-	-	-	-	90,337.50	0.01
合 计	60,222,430.72	100.00	524,053,872.07	100.00	1,321,310,294.53	100.00

(1)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销售球团矿、铁精粉及煤炭的收入构成。虽然2016年1-2月未发生铁精粉销售业务，但是期后实现了铁精粉的销售，该产品业务依旧存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产品业务拓展，由以销售煤炭、铁精粉为主营业务，增加销售球团矿的业务，且业务重点逐渐转移至销售球团矿，其主要原因如下：

1) 煤炭加工与铁精粉加工技术提升空间有限，且受国家治理环境及去产能的政策影响，公司收入规模下降，煤炭及铁精粉的利润空间缩减，所以企业逐步减少对煤炭及铁精粉的销售；

2) 以球团矿为原料生产出的钢铁污染较小，在我国钢铁工业逐渐加大环保力度的情况下，球团矿的市场前景良好。公司掌握生产配方，能使合作生产商生产出高品质球团矿，因此公司着力将业务转移到球团矿的生产外包采购及销售。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整体呈下降的趋势，2015年较2014年下降79,716.61万元，其中煤炭收入下降47,397.17万元，铁精粉收入下降48,163.25万元。主要原因除上述业务拓展及转型的原因外，还受钢铁、煤炭行业的国家政策影响。

1) 中央与地方均加大环保力度，出台相关政策。2015年2-3月，山东省临沂市环保部门依法责令57家钢铁、水泥等企业进行停产整治；201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通过；2015年11月，山东淄博市对18家超标排放严重企业限产停产等。这其中的一些钢铁企业为公司的终端客户，受此类政策影响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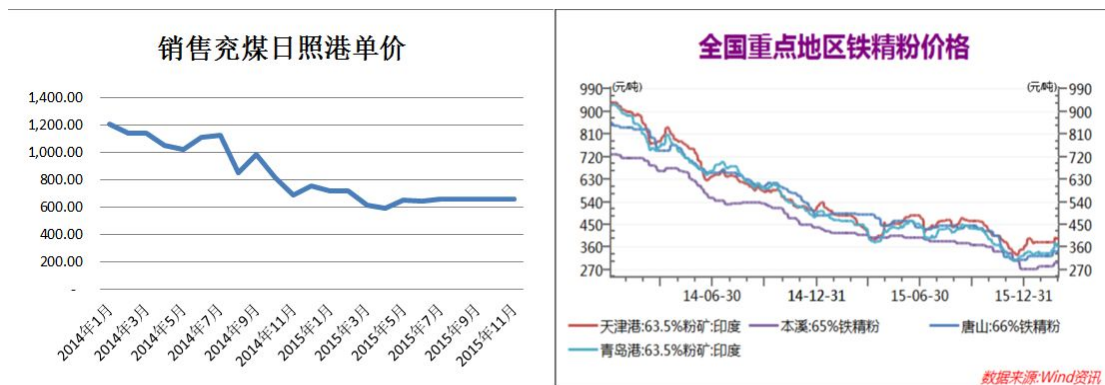
2) 国家为化解产能过剩，制定去产能目标。国家提出的去产能目标是：煤

炭、钢铁行业未来3年至5年内分别压缩产能5亿吨左右和1亿-1.5亿吨。根据2016年5月公布的《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实施意见》，山东省3年内将分别压减钢铁、煤炭产能1000万吨、4500万吨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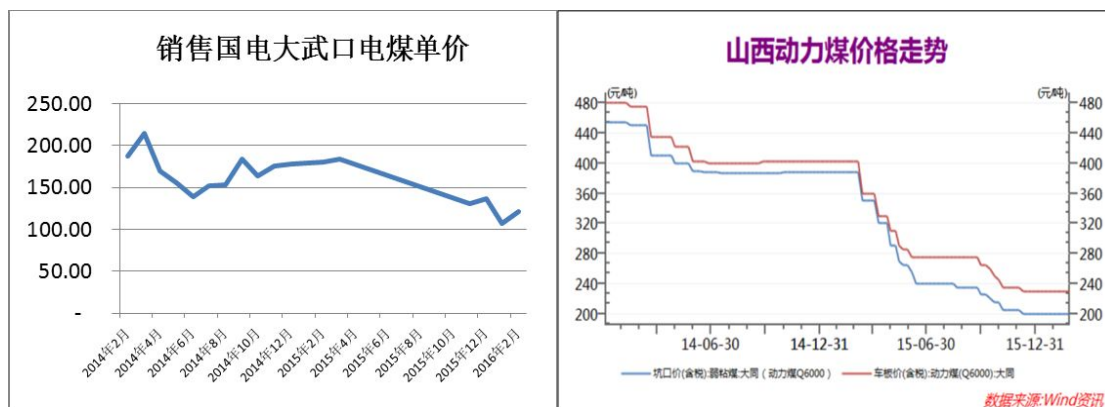
公司作为钢铁行业上游企业，业绩也受其下游行业的经济形势影响。在宏观政策影响下，产品价格下降，公司逐渐减少销售铁精粉与煤炭，两种产品的业务量下降，转向销售高品质球团矿。铁精粉、煤炭收入减少的直接表现形式如下：

1) 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I.铁精粉。2014年、2015年，铁精粉市场价格区间分别在600-1000元/吨、300-600元/吨，下降幅度较大（如下右图所示）。公司与客户结算价款时，会以合同价为基础，针对铁含量、杂质含量高低做价格的调整，但这种价格变动影响较小，一般在10元/吨左右。2014年-2015年，以公司对兖煤日照港销售的铁精粉单价走势为例，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如下左图所示，数据来源：公司在报告期各月实现销售的单价）。



II.煤炭。以山西动力煤的价格变动幅度作为参考指标（如下右图所示），可以看出2014-2015年，煤炭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较大。2014年-2016年2月，以公司对国电大武口销售的电煤（动力煤的一种）单价走势为例，价格也呈下降趋势（如下左图所示，数据来源：公司在报告期各月实现销售的单价）。



2) 产品销售量缩减。

2015 年，全国粗钢产量 8.04 亿吨，同比下降 2.3%，近 30 年来首次出现下降。下游钢铁企业产量下降，对原料需求骤减，导致公司产品的销售量也大幅缩减。2015 年，受市场需求放缓、原油价格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市场库存居高不下。

以母公司各产品销售数量为例：2014 年，铁精粉销售数量为 94.18 万吨，2015 年降为 58.71 万吨；2014 年煤炭销售数量为 59.29 万吨，2015 年降为 9.92 万吨。公司煤炭、铁精粉销售量在大幅下降，铁精粉销量下降 37.66%，煤炭销量下降 83.27%。

报告期内，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下降的趋势，但净利润水平依旧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公司掌握球团矿生产的独特技术，能生产出高品质球团矿，因此公司逐步将业务重点向球团矿转移。目前，在钢铁企业迫于环保压力，亟待进行对入炉原料改变的大形势下，高品质球团矿的优势逐渐突出，由其生产出的钢铁对环境污染较小、能耗低。钢铁企业对球团矿的用量将逐渐加大，市场前景良好，故公司在产品拓展后，公司业务规模将有望实现增长。

公司球团矿收入、销售数量及增长率如下表所示：

球团矿	2016 年 1-2 月	同比增长率 (%)	2015 年 1-2 月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57,879,005.52	246.04	16,726,306.85	158,415,946.21
数量 (吨)	135,176.40	434.03	25,312.46	279,574.55

3、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华东地区	59,045,107.77	98.05	519,161,621.03	99.07	820,241,047.74	62.08
华北地区	-	-	-	-	23,449,549.01	1.77
西北地区	1,177,322.95	1.95	4,892,251.04	0.93	477,529,360.28	36.15
合 计	60,222,430.72	100.00	524,053,872.07	100.00	1,321,219,95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合计占比分别为 62.08%、99.07%、98.0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国外销售产品的情况。

（三）报告期营业成本的有关情况

1、营业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成本按各类产品进行归集和分配。

1) 采购方式

公司某产品采用生产外包采购的方式，根据销售合同确定采购量及采购产品品质，交与合作生产商生产，公司提供生产技术指导，合作生产商生产出符合公司要求的产品后由公司负责采购，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对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此外，公司直接普通采购的外部产品，也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对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

2) 委托加工方式

公司租赁生产设备、劳务外包方式生产，以及委托外单位加工产品。成本包含租赁费、材料成本、委托加工费。其中，材料成本为生产某产品所用的材料采购成本，委托加工费指支付给生产加工方的员工薪酬、电费、装卸费等。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品成本，对当月实现销售的产品月末集中结转成本。

3) 自主生产加工方式

公司自主生产加工的产品，成本包含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是指产品所用材料采购成本，直接人工指生产员工薪酬，制造费用包含车间管理人员工资、设备折旧、水电费等。因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加工的仅为煤产品，故将上述实际发生的成本直接归集、分配到产品煤中。根据产品生产成本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存货成本。

2、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划分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球团矿	49,393,785.76	95.02	141,697,933.88	28.67	-	-
铁精粉	-	-	300,970,760.91	60.88	775,250,637.22	59.92
煤炭	2,586,960.72	4.98	51,623,984.38	10.44	518,419,207.96	40.07
其他	-	-	34,813.04	0.01	31,700.11	0.00
主营业务小计	51,980,746.48	100.00	494,327,492.21	100.00	1,293,701,545.29	99.99
其他	-	-	-	-	50,190.77	0.01
其他业务小计	-	-	-	-	50,190.77	0.01
合 计	51,980,746.48	100.00	494,327,492.21	100.00	1,293,751,736.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按成本性质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明细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51,391,604.09	99.12	491,096,741.90	99.35	1,286,571,829.92	99.45
其中：采购后对外销售的存货成本	46,998,714.44	90.65	459,062,886.77	92.87	1,207,228,497.64	93.32
直接人工	24,062.20	0.05	382,605.89	0.08	420,327.25	0.03
制造费用	277,986.91	0.53	809,575.42	0.16	873,719.18	0.07
委托加工费	154,263.42	0.30	2,038,569.00	0.41	5,835,668.94	0.45
主营业务	51,980,746.48	100.00	494,327,492.21	100.00	1,293,701,545.29	100.00

成本小计						
------	--	--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后对外销售的存货成本占比均达到 90%以上。系因公司现在的运营理念是“轻资产”，多数生产活动外包给合作生产商，以贸易采购形式体现为采购成本，公司采用“成本倒逼”²模式，依据销售订单价格计算出公司能够承受的采购最高价。除采购后对外销售的存货成本以外的直接材料包括铁矿石和煤炭。

委托加工费包括两部分，一是 2014 年及 2015 年 1-9 月，公司委托齐鲁煤业洗配煤产生；二是采选铁矿石成粉的加工劳务费，公司对外采购铁矿石产品，租用铁精粉生产线，同时将加工劳务外包，因 2015 年相较 2014 年采选量下降，故委托加工费支出减少。

公司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是由滕州齐鲁和齐鲁煤业洗煤、配煤生产产生的，因生产所需生产工人较少，故直接人工较小；制造费用是由折旧费、租赁费、水电费等构成，因 2015 年 10 月齐鲁煤业纳入合并范围，故 2016 年 1-2 月制造费用占比小幅增长。

公司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以及委托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一致。

（四）公司毛利率情况

1、主营业务毛利率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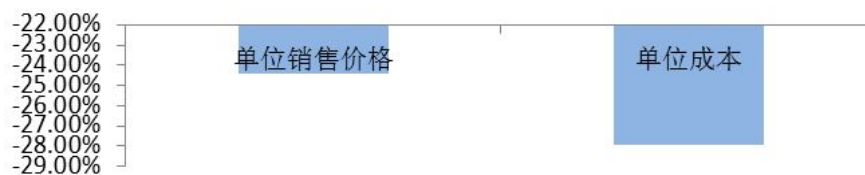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6 年 1-2 月：				
球团矿	57,879,005.52	49,393,785.76	8,485,219.76	14.66
铁精粉				
煤炭	2,343,425.20	2,586,960.72	-243,535.52	-10.39
其他				
合 计	60,222,430.72	51,980,746.48	8,241,684.24	13.69
2015 年度：				
球团矿	158,415,946.21	141,697,933.88	16,718,012.33	10.55

² 成本倒逼：以市场竞争机制为推动力，采用倒逼机制降低成本的动态式成本控制方法。

铁精粉	312,692,694.37	300,970,760.91	11,721,933.46	3.75
煤炭	52,889,590.47	51,623,984.38	1,265,606.09	2.39
其他	55,641.02	34,813.04	20,827.98	37.43
合计	524,053,872.07	494,327,492.21	29,726,379.86	5.67
2014 年度:				
球团矿	-	-	-	-
铁精粉	794,325,178.44	775,250,637.22	19,074,541.22	2.40
煤炭	526,861,279.93	518,419,207.96	8,442,071.97	1.60
其他	33,498.66	31,700.11	1,798.55	5.37
合计	1,321,219,957.03	1,293,701,545.29	27,518,411.74	2.08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综合毛利率主要受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从钢铁、煤炭行业经济形势上来看，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但同时，采购成本也随之下降，由此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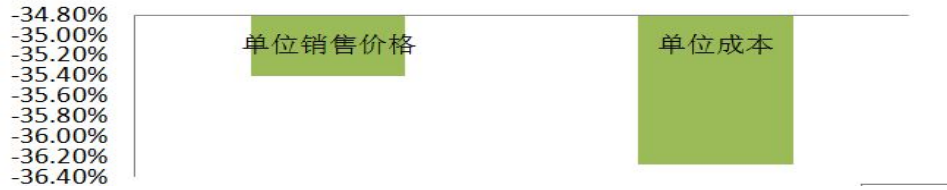
(1) 球团矿



图：2016 年 1-2 月相比 2015 年球团矿各指标下降幅度

2015 年 1 月起，公司进行产品业务拓展，开始致力于球团矿的外包式生产与采购销售。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球团矿毛利率分别为 10.55%、14.66%，上升 4.11%，主要原因为：公司改良球团矿生产配方，为球团矿合作生产商提供生产技术指导，降低了球团矿的生产成本，压缩了公司对球团矿的采购成本，平均采购单价由 498.50 元/吨降为 365.72 元/吨，由于平均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公司结转的采购成本也随之下降；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由 662.96 元/吨下降到 500.96 元/吨；如图所示，虽然球团矿销售单价也呈下降趋势，但单位采购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故毛利率有所上升。

(2) 铁精粉



图：2015 年相比 2014 年铁精粉各指标下降幅度

公司铁精粉分为 2 种来源：通过原材料铁矿石采选和对外采购，其中以对外采购为主要来源。2014 年、2015 年，铁精粉毛利率分别为 1.60%、3.75%，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铁精粉价格相对较低时采购量较大，拉低了铁精粉的平均单位成本，且公司也压缩了委托加工采选铁精粉的成本，从 2014 年度平均 392.74 元/吨降为 2015 年度平均 249.46 元/吨。如图所示，虽然铁精粉的单位销售价格也呈下降趋势，但因为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位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轻微上升。

（3）煤炭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煤炭毛利率分别为 1.60%、2.39%、-10.39%，2015 年，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产品价格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也随之降低，但因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略大于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故 2015 年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存在小幅增长。2016 年 1-2 月，煤炭毛利率为负值，主要原因为：公司 1-2 月销售给国电大武口的电煤收入占当期公司煤炭收入的 50.24%，因电煤作为动力煤售价较低，无法完全弥补制造费用等固定成本，导致 2016 年 1-2 月毛利率出现负值。

（4）其他

公司其他的产品收入主要由滕州齐鲁受托加工收入、英杰经贸的红酒收入以及黄金集群的技术服务收入构成，因金额较小不构成重要影响，且英杰经贸与黄金集群在报告期内已经剥离，故认为其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

2、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分析

（1）相似产品对比分析

通过目前的市场公开资料查询，公司与相似产品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对

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球团矿	铁精粉	煤炭	球团矿	铁精粉	煤炭
金岭矿业（000655）	0.63	7.44	-	14.56	37.58	-
山东地矿（000409）	-	5.33	-	-	30.12	-
西宁特钢（600117）	-	17.52	-	1.25	38.70	2.09
物产中拓（000906）	-	-	1.62	-	-	-
平均	0.63	10.10	1.62	7.91	35.47	2.09
中大新材	10.55	3.75	2.39	-	2.40	1.60
差异	9.92	-6.35	0.77	-	-33.07	-0.49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各异：铁精粉毛利率相比上市公司同产品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主要原因为公司掌握铁精粉矿采技术，能生产出的铁精粉品位较高，但自主采选生产产量无法满足业务要求，大部分为采购后对外销售，利润空间较小；球团矿毛利率高于上市公司同产品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通过优化球团矿生产技术配方，既能提高球团矿的高品质，又能帮助合作生产商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与合作生产商的采购价格也随之降低。

（2）公司优劣势分析

1）竞争优势。公司仅保留核心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将占用资金量大、时间长，需要大量用工，且会导致安全事故等法律风险的生产环节租赁或外包，以提供工艺指导与他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以贸易形式即仅向生产商购买符合要求的产品来确保产品质量，降低自身风险和成本，集中精力充分提高自身优势，使公司利益最大化，风险、成本最小化。在铁精粉、球团生产领域，公司有多项专有技术。专有技术带来了生产成本的降低。公司多年来致力于降低球团成本方式的研究，有效的降低了成本。此外，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与诸多大型国企和上市公司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

2）竞争劣势。公司业务的拓展，离不开技术的支持。但目前公司对人才的吸引力与号召力相比其他公司，仍然有一定的差距。此外，公司的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前期主要产品为球团的初级产品铁精粉，自2015年球团矿的需求大幅上升，公司目前的生产规模难以满足市场需求，限制了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增长。

(五) 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230,983.91	3,147,636.23	-57.13	7,342,581.64
管理费用	941,941.46	4,765,619.81	22.90	3,877,585.75
其中：研发费用	20,813.54	123,498.50	-4.55	129,385.61
财务费用	99,062.03	927,812.94	-83.96	5,785,003.00
营业收入	60,222,430.72	524,053,872.07	-60.34	1,321,310,294.5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4	0.60	-	0.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56	0.91	-	0.2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2	-	0.0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6	0.18	-	0.44

1、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59,234.46	1,335,483.46	1,103,749.61
研发费	20,813.54	123,498.50	129,385.61
折旧与摊销	213,357.64	1,120,416.57	707,918.48
租赁费	105,666.66	226,934.00	96,639.50
税费	68,337.66	181,312.73	272,884.88
交通费	55,597.05	302,720.67	294,912.66
办公费	54,767.85	265,557.15	332,496.16
业务招待费	36,378.30	297,775.00	218,249.20
差旅费	36,301.80	265,556.60	360,226.74
修理费	35,600.00	36,694.70	73,019.36
水电费	21,350.00	66,421.41	46,312.21
广告宣传费	18,850.00	-	43,776.00
通讯费	7,887.00	42,816.00	62,428.78
审计服务费	3,000.00	392,386.88	-
工服及劳保用品	350.00	7,380.00	17,976.00

物业费	-	70,238.38	85,792.20
保险费	-	-	27,440.11
开办费	-	28,382.76	2,108.00
其他	4,449.50	2,045.00	2,270.25
合计	941,941.46	4,765,619.81	3,877,585.75

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与摊销、职工薪酬、租赁费、税费、交通费等构成。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888,034.06 元，增长率 22.90%，主要原因是：（1）聘请审计机构，新增审计服务费；（2）新增固定资产，导致当期折旧费增加；（3）2015 年，租赁费增加 130,294.50 元：1）齐鲁煤业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场地租赁费；2）熊耳山炉料租赁土地形成租赁费。

研发费主要为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酬。公司对球团矿合作生产商提供工艺指导，能配出优质的生产配方。研发试验配方过程中，付出的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这部分研发材料由合作生产商提供。公司在研究球团工艺过程中生产的球团矿均对外实现了销售，除研发人员工资外，未产生其他研发费用。

由于公司与其他公司合作研究直接还原铁工艺，双方约定工业化生产前发生的设备采购、研发费用等由对方公司负责，后期费用由中大新材负责，故目前公司只支付研发人员工资。除上述专门的研发人员外，公司主要高管兼任研发项目主要负责人，其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研发能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邀请在国内冶金领域具有著名声望和经验的外部专家共 10 余人提供技术咨询，先后借助大学实验室、钢铁企业生产线或其他形式开展研发工作。

2、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运输费	1,230,983.91	3,125,249.23	7,330,941.14
检验费	-	18,045.00	-
差旅费	-	2,117.00	2,077.50
办公费	-	-	80.00
招待费	-	-	4,093.00
交通费	-	750.00	1,775.00
维修费	-	1,475.00	3,615.00

合计	1,230,983.91	3,147,636.23	7,342,581.64
----	--------------	--------------	--------------

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等构成，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57.13%，主要原因为销售量大幅减少，运输费用随之减少。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2 月，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3.53%、3.17%、8.21%。2014 年、2015 年占比较小，系因公司销售铁精粉时存在采购后即时销售的情况，即产品直接由公司采购商运抵公司客户处，运费由采购方承担，且公司 2014 年、2015 年铁精粉销售量较大，故运输费占比较小；2016 年 1-2 月，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球团矿的销售，公司为确保运输中对球团矿温度的保持等，严格控制运输过程，故运输费用占比增加。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93,916.66	15,650.66	-
减：利息收入	0.06	22,006.12	26,831.91
汇兑损益	-160.77	-1,972.70	-
手续费及其他	5,306.20	162,736.07	175,406.91
贴现息	-	773,405.03	5,636,428.00
合 计	99,062.03	927,812.94	5,785,003.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汇兑损益、贴现息和手续费构成。

（1）利息支出

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银行借款产生的。2015 年，公司与齐鲁银行签订 2015 年 117141 法借字第 057 号《齐鲁银行借款合同》，金额 7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2）手续费

2014 年、2015 年手续费金额较大，具体情况为：

1) 2014 年，公司与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科融担字 2014 第 054 号总第 504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齐鲁银行签订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担保，按保证金额的 2.5%收取担保费，金额 12.50

万元；

2) 2015 年，公司与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科融担字 2015 第 050 号总第 560 号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由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与齐鲁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按保证金额的 2.5%收取担保费，金额 17.50 万元。

(3) 贴现息

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在大额的贴现息费用，主要原因为：公司在采购业务中，若向供货方采用现金支付方式采购，可节约部分采购成本，且形成的优惠金额足以弥补贴现息带来的费用，因此存在提前贴现的情形。

(六) 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85,862.3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合 计	-	285,862.34	-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形成的投资收益构成，依据处置时取得对价与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之差。其中，处置英杰经贸，实现投资收益 254,105.50 元；处置黄金集群，实现投资收益 31,756.84 元。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209,643.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	-	-28,309.05	-

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	-4,270.00	-3,610.35
小 计	-200.00	-32,579.05	206,032.65
所得税影响额	-50.00	-1,067.50	51,508.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88.65	45,210.1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0.00	-31,422.90	109,31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99,871.88	14,219,370.90	6,176,777.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00,021.88	14,250,793.80	6,067,463.6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	-0.004	-0.22	1.77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非经常损益净额占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77%、-0.22%、-0.004%，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其中主要为营业外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	-	209,643.00
其他	-	630.00	595.32
合计	-	630.00	210,238.32

其他项目包括增值税减免（金税盘、防伪税控开票系统技术维护费）及不需支付的零星尾款。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税收滞纳金	-	-	35.67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罚款支出	200.00	4,900.00	3,670.00
其他	-	-	500.00
合计	200.00	4,900.00	4,205.67

罚款支出为公司车辆违章罚款，其他项目主要包括物业退回押金时扣除的款项。

2、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4 年度明细：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扶持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209,64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9,643.00	

根据《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试行）》（济临港管办发[2014]4 号）的相关文件，2014 年，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齐鲁矿业拨付 2013 年度扶持资金 85,090.00 元；向英杰经贸拨付 2013 年度扶持资金 124,533.00 元。

（八）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售收入计算销项税额并抵扣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后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公司各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25%
齐鲁煤业	25%
齐鲁香港	25%
熊耳山炉料	25%
滕州齐鲁	25%
英杰经贸	25%
黄金集群	25%

2、税收优惠

无。

五、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179.28	18,157.88	420,376.65
银行存款	5,016,891.84	4,288,310.12	416,280.34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8,500,000.00
合 计	10,071,071.12	9,306,468.00	9,336,656.99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内，其他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除此之外，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550,000.00	1,533,999.00	300,000.00
合 计	1,550,000.00	1,533,999.00	300,000.00
营业收入	60,222,430.72	524,053,872.07	1,321,310,294.53
应收票据占营业收入比重（%）	2.57	0.29	0.02

2、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9,838,620.40	-
合 计	229,838,620.40	-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42,400,940.09	95.06	16,924,377.86	91.36	14,391,488.65	97.19
1-2 年	1,958,885.20	4.39	1,356,162.11	7.32	243,750.01	1.65
2-3 年	243,750.00	0.55	243,750.00	1.32	-	-
3-4 年	-	-	-	-	171,692.75	1.16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4,603,575.29	100.00	18,524,289.97	100.00	14,806,931.41	100.00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约 2,607.9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2016 年 1-2 月，公司向济宁市鹏华经贸有限公司销售球团矿，对方未及时回款，新增应收账款发生额 2,844.57 万元。

报告期后（2016 年 3 月），公司已收到济宁鹏华贸易有限公司 1,025.00 万元回款；收到青岛信德嘉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回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已全部结清。公司主要客户资信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3、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4,603,575.29	100.00	1,516,666.72	3.40	43,086,908.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44,603,575.29	100.00	1,516,666.72	3.40	43,086,908.57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8,524,289.97	100.00	692,097.54	3.74	17,832,192.4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8,524,289.97	100.00	692,097.54	3.74	17,832,192.43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4,806,931.41	100.00	507,627.49	3.43	14,299,303.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 计	14,806,931.41	100.00	507,627.49	3.43	14,299,303.92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2,400,940.09	1,272,028.20	3.00
1 至 2 年	1,958,885.20	195,888.52	10.00
2 至 3 年	243,750.00	48,750.00	20.00
合 计	44,603,575.29	1,516,666.72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6,924,377.86	507,731.33	3.00
1 至 2 年	1,356,162.11	135,616.21	10.00
2 至 3 年	243,750.00	48,750.00	20.00
合 计	18,524,289.97	692,097.54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391,488.65	431,744.66	3.00
1 至 2 年	243,750.01	24,375.00	10.00
2 至 3 年	-	-	20.00
3 至 4 年	171,692.75	51,507.83	30.00
合 计	14,806,931.41	507,627.49	-

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44,603,575.29	18,524,289.97	14,806,931.41
营业收入	60,222,430.72	524,053,872.07	1,321,310,294.53
占营业收入比例 (%)	74.06	3.53	1.12
总资产	250,085,132.24	226,751,783.07	215,207,887.44
占总资产比例 (%)	17.84	8.17	6.88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80.69 万元、1,852.43 万元、4,460.3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2%、3.53%、74.06%，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88%、8.17%、17.84%。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总资产的比例均较小，应收账款违约风险相对较小。

5、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济宁市鹏华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4,200.00	1 年以内	73.99
青岛信德嘉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5,000.00	1 年以内	13.35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3,699.17	1-2 年	4.04
枣庄礼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4,438.00	1 年以内	3.80
临沂新江泉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7,000.00	1 年以内	3.63
合 计	-	44,074,337.17	-	98.8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青岛信德嘉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55,000.00	1 年以内	32.15
枣庄礼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3,038.00	1 年以内	26.30
济宁市鹏华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8,500.00	1 年以内	24.61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7,537.77	1 年以内	7.60

		1,200,976.08	1-2 年	6.48
济宁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750.00	2-3 年	1.32
合 计	-	18,238,801.85	-	98.46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9,801.61	1 年以内	68.14
肥矿集团张家口鑫宇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10,799.02	1 年以内	28.44
济宁安然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750.00	1-2 年	1.65
山东球墨铸铁管公司	非关联方	171,692.75	3-4 年	1.16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186.03	1 年以内	0.37
合 计	-	14,771,229.41	-	99.76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39,916,873.74	93.19	55,075,201.11	98.87	12,535,582.40	74.25
1-2 年	2,900,852.24	6.77	612,080.95	1.10	1,646,986.81	9.76
2-3 年	16,940.00	0.04	16,940.00	0.03	2,700,000.00	15.99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42,834,665.98	100.00	55,704,222.06	100.00	16,882,569.21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公司与部分供应商采用先付款后发货的结算方式。2016 年 2 月末，预付账款账龄绝大部分是 1 年以内，风险较小。2015 年末、2016 年 2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2015 年底，熊耳山炉料与枣庄礼越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球团矿的购销合同以及定向采购合作协议，因预计采购量较大，协议约定对方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能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提前预付货款；（2）2015 年底，因齐鲁煤业主要客户为国电大武口，预计客户采购量较大，为补充库存，齐鲁煤业与宁夏安泰顺华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以及定向采购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对方给

予一定的价格折扣，能降低公司采购成本，公司提前预付货款。

2、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各年度前五名情况

（1）2016 年 2 月 29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枣庄礼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33,000.00	32.5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夏安泰顺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92,212.00	25.6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济宁明佳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9.3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徐州市贵红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78,047.32	6.0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非关联方	849,324.34	1.9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邹城市弘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8,000.00	1.6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非关联方	1,876,048.20	4.38	1-2 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	34,946,631.86	81.59	—	—

（2）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枣庄礼越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46,100.00	30.0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宁夏安泰顺华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44,117.00	19.2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山东庄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30,100.00	16.3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济宁明佳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00	7.18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徐州市贵红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7,371.66	6.1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	44,047,688.66	79.07	—	—

（3）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比例（%）	账龄	未结算原因
临沂会宝岭铁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8,147.95	29.8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枣庄市金庄生建煤矿	非关联方	2,300,000.00	13.6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滕州市中南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366.14	9.63	1-2 年	未到结算期
枣庄天雨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0	8.29	2-3 年	未到结算期
枣庄市高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00	7.70	2-3 年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	11,664,514.09	69.08	—	—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966,347.28	50.99	19,458,971.48	51.65	62,603,461.61	75.88
1-2 年	16,346,235.49	43.94	16,341,468.81	43.38	5,283,930.52	6.40
2-3 年	309,427.60	0.83	296,000.00	0.79	12,850,823.07	15.58
3-4 年	1,577,060.30	4.24	1,577,060.30	4.18	1,761,420.67	2.14
4-5 年	-	-	-	-	-	-
5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37,199,070.67	100.00	37,673,500.59	100.00	82,499,635.87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是往来款、垫付运费款、押金保证金等。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呈递减趋势。其中，2015 年较 2014 年下降 44,826,135.28 元。主要原因为：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齐鲁煤业存在往来款项 36,802,946.89 元，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收购齐鲁煤业 100% 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后，款项在合并层面抵销所致。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运营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暂借其款项供其经营资金的周转，公司与其不具有关联关系；公司接受其提供的劳务，2016 年 1 月 1 日双方签订了《生产加工协议》，有效期 5 年，公司与其会保持业务往来，公司基于与其发展长期合作关系的考虑，同意向其进行拆款。

为减少资金拆借导致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风险,加强对借款单位的关注与监督,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减少或规范资金拆借,同时承诺如公司上述对外拆借款项不能按时收回,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报告期后,关联方司继生往来款已归还。

2、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 别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199,070.67	100.00	2,738,617.58	7.36	34,460,453.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37,199,070.67	/	2,738,617.58	/	34,460,453.09

(续上表)

单位: 元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73,500.59	100.00	2,750,234.12	7.30	34,923,26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	-	-	-	-	-

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7,673,500.59	/	2,750,234.12	/	34,923,266.47

(续上表)

单位：元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499,635.87	100.00	5,505,087.71	6.67	76,994,548.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 计	82,499,635.87	/	5,505,087.71	/	76,994,548.16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966,347.28	50.99	568,990.42	3
1-2 年	16,346,235.49	43.94	1,634,623.55	10
2-3 年	309,427.60	0.83	61,885.52	20
3-4 年	1,577,060.30	4.24	473,118.09	30
合 计	37,199,070.67	100.00	2,738,617.58	—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458,971.48	51.65	583,769.15	3
1-2 年	16,341,468.81	43.38	1,634,146.88	10
2-3 年	296,000.00	0.79	59,200.00	20
3-4 年	1,577,060.30	4.19	473,118.09	30
合 计	37,673,500.59	100.00	2,750,234.12	—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2,603,461.61	75.88	1,878,103.85	3
1-2 年	5,283,930.52	6.40	528,393.05	10
2-3 年	12,850,823.07	15.58	2,570,164.61	20
3-4 年	1,761,420.67	2.14	528,426.20	30
合 计	82,499,635.87	100.00	5,505,087.72	—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 龄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济南诚邦物资有限公司	7,787,549.01	1-2 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1,387,060.30	3-4 年	
合 计	9,174,609.31	-	-

2014 年及之前年度，公司从济南诚邦物资有限公司处采购铁矿石、铁精粉。因受经济形势影响，济南诚邦物资有限公司暂停其业务；但公司与济南诚邦物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枣庄市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选矿生产线租赁协议》，公司实际使用并控制该生产线，并能从使用中获得收益，故认为公司与济南诚邦物资有限公司的往来款不存在重大的无法追偿的风险，但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往来余额划入其他应收款，根据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4、报告期内其他应收账款中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5、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047,897.69	1 年以内	45.83
济南诚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再执行合同的预付款	7,787,549.01	1-2 年	20.93
			1,387,060.30	3-4 年	3.73
济宁齐鲁矿业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0	1-2 年	18.82

有限公司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1.88
			500,000.00	1-2 年	1.34
司继生	关联方	往来款	953,966.00	1-2 年	2.56
合 计			35,376,473.00		95.09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160,024.35	1 年以内	45.55
济南诚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再执行合同的预付款	7,787,549.01	1-2 年	20.67
			1,387,060.30	3-4 年	3.68
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0	1-2 年	18.58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00,000.00	1 年以内	1.86
			500,000.00	1-2 年	1.33
司继生	关联方	往来款	953,966.00	1-2 年	2.53
合 计			35,488,599.66		94.20

(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4,602,946.89	1 年以内	41.94
			2,200,000.00	1-2 年	2.67
济南诚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不再执行合同的预付款	7,787,549.01	1 年以内	9.44
			1,387,060.30	2-3 年	1.68
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0	1 年以内	8.49
枣庄市高歌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0	2-3 年	6.06
枣庄天雨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0	2-3 年	6.06
合 计			62,977,556.20		76.34

(六) 存货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212,539.70	814,485.52	39,398,054.18
低值易耗品	45,864.19	-	45,864.19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16,530,298.01	176,184.40	16,354,113.61
合 计	56,788,701.90	990,669.92	55,798,031.98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462,903.35	1,507,241.29	39,955,662.06
低值易耗品	43,764.19	-	43,764.19
委托加工物资	-	-	-
库存商品	10,858,005.21	42,793.10	10,815,212.11
合 计	52,364,672.75	1,550,034.39	50,814,638.36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126,727.84	-	31,126,727.84
低值易耗品	42,563.19	-	42,563.19
委托加工物资	2,490,060.76	-	2,490,060.76
库存商品	40,673,887.86	1,106,754.65	39,567,133.21
合 计	74,333,239.65	1,106,754.65	73,226,485.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铁矿石）、库存商品（球团矿、铁精粉、煤），低值易耗品主要为黄油枪、锤式破碎机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33.32 万元、5,236.47 万元、5,678.87 万元。其中，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主要为原材料铁矿石，铁矿石为铁精粉的采选原料，金额为 2,582.90 万元；以及齐鲁煤业的煤，金额 1,294.13 万元，齐鲁煤业做为国电大武口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库存量需满足国电大武口的要求，故齐鲁煤业存在一定的库存量。

各单体报表显示母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	41,647,605.95	36,502,921.39	34,460,084.43
齐鲁煤业	12,941,340.30	14,696,898.60	-
齐鲁香港	-	-	-
熊耳山炉料	188,218.58	-	-
滕州齐鲁	2,011,537.07	1,164,852.76	104,399.05
英杰经贸	-	-	39,768,756.17
合 计	56,788,701.90	52,364,672.75	74,333,239.65

201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减少，系受合并范围变动因素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英杰经贸属于合并范围内，存货账面原值 3,976.88 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剔除英杰经贸）为 3,456.45 万元，其存货由煤、铁精粉及委托加工物资（煤）构成。2015 年，英杰经贸从公司合并范围内剔除，故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原值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变动较大。

（2）2015 年 10 月，齐鲁煤业纳入合并范围，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存货账面原值为 1,469.69 万元；2015 年新设立的熊耳山炉料以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齐鲁香港，存货账面价值均为 0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原值（剔除齐鲁煤业）为 3,766.78 万元。

综上所述，2014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在剔除合并范围变动影响后，波动不大。

2016 年 2 月 29 日，存货账面余额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相比较稳定。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07,241.29	-	-	692,755.77	-	814,485.52
库存商品	42,793.10	161,081.47	-	27,690.17	-	176,184.40
合 计	1,550,034.39	161,081.47	-	720,445.94	-	990,669.92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2,340,306.83	833,065.54	-	1,507,241.29
库存商品	1,106,754.65	42,793.10	-	1,106,754.65	-	42,793.10
合 计	1,106,754.65	42,793.10	2,340,306.83	1,939,820.19	-	1,550,034.39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	-	-	-	-	-
库存商品	25,901.64	1,106,754.65	-	25,901.64	-	1,106,754.65
合 计	25,901.64	1,106,754.65	-	25,901.64	-	1,106,754.65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转回或转销原因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2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10.68 万元、155.00 万元、99.07 万元。其中，原材料采用“产成品销售价格-预计加工成本-预计销售费用及税金=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计算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的价格取自后期销售的价格，未售产成品的价格取自评估价。其中，2015 年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齐鲁煤业（控股比例 100%），而新增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2,340,306.83 元。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2016 年 1-2 月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5 年转销/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2014 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该批原材料加工成库存商品后对外出售	转销：该批原材料加工成库存商品后对外出售 转回：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该批库存商品对外出售	该批库存商品对外出售	该批库存商品对外出售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抵扣增值税	174,975.23	156,822.35	436,135.65
合 计	174,975.23	156,822.35	436,135.65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190,000.00	-	-	1,190,000.00	158,240.54	-	-	158,240.54	9.92	-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501,000.00	-	-	501,000.00	46,224.57	-	-	46,224.57	10.00	-
合 计	1,691,000.00	-	-	1,691,000.00	204,465.11	-	-	204,465.11	—	-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40,000.00	850,000.00	-	1,190,000.00	158,240.54	-	-	158,240.54	9.92	-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501,000.00	-	-	501,000.00	46,224.57	-	-	46,224.57	10.00	-

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	-	-	-
合 计	4,841,000.00	850,000.00	4,000,000.00	1,691,000.00	204,465.11	-	-	204,465.11	—	-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持股比例(%)	本年现金红利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40,000.00	-	-	340,000.00	117,776.41	40,464.13	-	158,240.54	20.00	-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501,000.00	-	-	501,000.00	46,224.57	-	-	46,224.57	10.00	-
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4,000,000.00	-	-	-	-	20.00	-
合 计	4,841,000.00	-	-	4,841,000.00	164,000.98	40,464.13	-	204,465.11	—	-

因公司对以上被投资公司，既不能实施控制，也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因此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从谨慎性原则出发，谨慎预计资产可收回金额为按比例所享有的账面净资产额，并据此对账面价值高于其预计可收回金额部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系子公司英杰经贸的参股公司。2015年，公司将持有的子公司英杰经贸100%股权进行转让，合并报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的账面金额随英杰经贸的剥离一并从公司的合并报表中减少；截至公司转让英杰经

贸时点，英杰经贸对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的投资未发生减值迹象，故直接减少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金额 400 万元。山东道衡典当有限公司在该过程中未发生过股权变更，不涉及股权转让。

（九）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

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机械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2、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504,758.23	6,094,561.11	-	32,599,319.34
房屋建筑物	21,095,005.51	250,000.00	-	21,345,005.51
电子设备	183,490.54	2,861.11	-	186,351.65
机械设备	5,107,867.18	5,841,700.00	-	10,949,567.18
办公设备	118,395.00	-	-	118,395.00
二、累计折旧	3,899,133.14	284,039.42	-	4,183,172.56
房屋建筑物	1,832,556.11	154,522.86	-	1,987,078.97
电子设备	120,591.33	9,671.75	-	130,263.08
机械设备	1,905,028.43	116,095.63	-	2,021,124.06
办公设备	40,957.27	3,749.18	-	44,706.45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机械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2,605,625.09	-	-	28,416,146.78
房屋建筑物	19,262,449.40	-	-	19,357,926.54
电子设备	62,899.21	-	-	56,088.57
机械设备	3,202,838.75	-	-	8,928,443.12
办公设备	77,437.73	-	-	73,688.55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586,112.51	10,790,605.25	2,871,959.53	26,504,758.23
房屋建筑物	12,935,930.26	8,159,075.25	-	21,095,005.51
电子设备	2,344,854.69	11,230.00	2,172,594.15	183,490.54
机械设备	3,186,932.56	2,620,300.00	699,365.38	5,107,867.18
办公设备	118,395.00	-	-	118,395.00
二、累计折旧	3,297,388.58	2,823,863.01	2,222,118.45	3,899,133.14
房屋建筑物	427,441.07	1,405,115.04	-	1,832,556.11
电子设备	2,014,263.20	69,550.35	1,963,222.22	120,591.33
机械设备	836,614.09	1,327,310.57	258,896.23	1,905,028.43
办公设备	19,070.22	21,887.05	-	40,957.27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机械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5,288,723.93	-	-	22,605,625.09
房屋建筑物	12,508,489.19	-	-	19,262,449.40
电子设备	330,591.49	-	-	62,899.21
机械设备	2,350,318.47	-	-	3,202,838.75
办公设备	99,324.78	-	-	77,437.73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1,477.95	16,474,634.56	-	18,586,112.51
房屋建筑物	-	12,935,930.26	-	12,935,930.26
电子设备	270,915.81	2,073,938.88	-	2,344,854.69
机械设备	1,837,362.14	1,349,570.42	-	3,186,932.56
办公设备	3,200.00	115,195.00	-	118,395.00
二、累计折旧	716,345.04	2,581,043.54	-	3,297,388.58
房屋建筑物	-	427,441.07	-	427,441.07
电子设备	133,466.79	1,880,796.41	-	2,014,263.20
机械设备	580,446.25	256,167.84	-	836,614.09
办公设备	2,432.00	16,638.22	-	19,070.2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	-	-	-

机械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95,132.91	-	-	15,288,723.93
房屋建筑物	-	-	-	12,508,489.19
电子设备	137,449.02	-	-	330,591.49
机械设备	1,256,915.89	-	-	2,350,318.47
办公设备	768.00	-	-	99,324.78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元）	所有权人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办公楼	11,791,623.07	齐鲁矿业	舜泰园区尚未全部竣工，全部建设交付完毕后统一办理房产证
厂房	885,866.77	熊耳山炉料	土地租赁权转让所得，未取得建设土地使用权，建设项目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办公用房	398,723.45	齐鲁煤业	当地有关部门允许建设临时辅助设施，但不予办理确权
合计	13,076,213.29	—	—

（十）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 置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4,271,979.42	-	-	4,271,979.42
合计	4,271,979.42	-	-	4,271,979.42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 置	
		的		

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1,303,591.23	-	1,303,591.23	-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	4,271,979.42	-	4,271,979.42
合计	1,303,591.23	4,271,979.42	1,303,591.23	4,271,979.42

(续上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 置	
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	1,303,591.23	-	1,303,591.23
合计	-	1,303,591.23	-	1,303,591.23

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黄金集群（控股比例 62.5%）、齐鲁煤业（控股比例 100%）。2015 年，剥离子公司黄金集群。

公司对齐鲁煤业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成本为 300.00 万元，齐鲁煤业在合并日（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27.20 万元，公司对齐鲁煤业的合并成本高于齐鲁煤业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100%）的差额的为 427.20 万元，故以此金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公司对黄金集群的长期股权投资系分步完成，2013 年 12 月 31 日取得 30% 股权，合并成本为 66.00 万元，2014 年 7 月 31 日，另取得 32.5% 股权，合并成本 71.50 万元，合并成本总计 137.5 万元。公司实际取得对黄金集群控制权的日期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故合并日为 2014 年 7 月 31 日。黄金集群在合并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1.43 万元，公司对黄金集群的合并成本高于齐鲁煤业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62.5%）的差额的为 130.36 万元，故以此金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2015 年 12 月 31 日，齐鲁煤业单体报表净资产为-124.02 万元，系因合并前未分配利润-415.87 万元造成，纳入合并范围后实现净利润 23.32 万元，故判断其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减值迹象，不计提商誉减值。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6 年 2 月 29 日
房屋修缮费	58,944.93	-	3,186.20	55,758.73
设备维修费	36,630.17	-	1,980.00	34,650.17
场地回填费	26,175,218.10	-	239,900.66	25,935,317.44
合 计	26,270,793.20	-	245,066.86	26,025,726.3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修缮费	77,810.55	-	18,865.62	58,944.93
设备维修费	48,510.17	-	11,880.00	36,630.17
场地回填费	-	26,619,460.43	444,242.33	26,175,218.10
合 计	126,320.72	26,619,460.43	474,987.95	26,270,793.20

（续上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修缮费	-	92,400.00	14,589.45	77,810.55
设备维修费	-	55,440.17	6,930.00	48,510.17
场地回填费	-	-	-	-
合 计	-	147,840.17	21,519.45	126,320.72

企业场地回填费项目是由以下事项形成：2015 年 10 月，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齐鲁煤业，新增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原值 12,134,033.99 元，该长期待摊费用因砂夹石回填场地而形成，其原摊销起始日为 2013 年 12 月 6 日，原始发生额 13,231,875.27 元，摊销期限 20 年；2015 年 11 月，熊耳山炉料因院内回填土方工程，增加长期待摊费用原值 14,485,426.44 元。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1,063,821.08	860,582.92	1,503,178.80
存货跌价准备	247,667.48	387,508.60	276,688.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51,116.28	51,116.28	51,116.28
合 计	1,362,604.84	1,299,207.80	1,830,983.74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255,284.30	3,442,331.66	6,012,715.20
存货跌价准备	990,669.92	1,550,034.39	1,106,754.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204,465.11	204,465.11	204,465.11
合 计	5,450,419.33	5,196,831.16	7,323,934.96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1、按类别列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购房款	546,034.00	546,034.00	546,034.00
合 计	546,034.00	546,034.00	546,034.00

2、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	546,034.00
1-2 年	546,034.00	546,034.00	-
合 计	546,034.00	546,034.00	546,034.00

2014 年，公司从海南信伟实业有限公司处购入一套房产，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该房产尚未交付。

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
信用借款	-	-	-
合计	7,000,000.00	7,000,000.00	-

上述借款全部为公司自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段店支行获得的保证借款，由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本公司股东徐忠东及妻子杨建凤提供担保，借款主要用于采购铁矿粉等。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5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3,500,000.00

2015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1000万元，该应付票据2016年4月到期，公司已支付。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	32,505,556.09	100.00	21,617,068.97	99.99	64,874,827.52	97.94

内						
1-2 年	1,275.20	0.00	1,275.20	0.01	-	-
2-3 年	-	-	-	-	-	-
3-4 年	-	-	-	-	1,362,990.00	2.06
合计	32,506,831.29	100.00	21,618,344.17	100.00	66,237,81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采购煤炭、铁精粉及球团产品形成的，账龄均较短。

2、按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32,506,831.29	21,618,344.17	66,237,817.52
加工费	-	-	-
其他	-	-	-
合计	32,506,831.29	21,618,344.17	66,237,817.52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最大的产品为铁精粉，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货款主要为外购铁精粉及球团款项。

3、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4、应付账款余额明细

2016 年 2 月 29 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96,361.50	1 年以内	53.52
济宁市程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4,227.50	1 年以内	17.36
济宁中推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3,140.00	1 年以内	8.62
济南拓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92,490.07	1 年以内	6.13
济宁奥森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8,397.50	1 年以内	5.81
合计		29,724,616.57		91.4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	非关联方	17,396,361.50	1 年以内	80.47

公司				
济南拓达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52,640.07	1 年以内	9.49
济宁市程基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7,925.00	1 年以内	4.34
青岛远昌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9,650.00	1 年以内	3.33
青岛隆兴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4,575.00	1 年以内	2.33
合计		21,611,151.57		99.97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北京首钢资源再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7,396.18	1 年以内	35.76
日照市新宇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98,453.55	1 年以内	27.93
青岛乐行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9,658.14	1 年以内	20.11
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75,047.41	1 年以内	4.94
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7,147.74	1 年以内	4.80
合计		58,780,555.28		93.5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是 66,237,817.52 元、21,618,344.17 元及 32,506,831.29 元。应付账款余额主要为采购铁精粉及球团矿产生。前五大中，公司从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处采购铁精粉，通过与自产铁精粉配比后对外实现销售，由于 2014 年、2015 年铁精粉销售量巨大，故采购量也较大，故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四）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 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 以 内	97,430,204.74	100.00	97,430,204.74	100.00	104,597,332.56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合 计	97,430,204.74	100.00	97,430,204.74	100.00	104,597,33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客户信用采取积极的销售政策，对部分客户实行先收款再发货的政策。预收账款账龄全部都在一年以内。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3、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2016 年 2 月 29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44,411.71	1 年以内	75.48
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5,793.03	1 年以内	24.52
合计		97,430,204.7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44,411.71	1 年以内	75.48
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85,793.03	1 年以内	24.52
合计		97,430,204.7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356,475.36	1 年以内	92.12
临沂华盈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86,857.20	1 年以内	7.73
聊城市沁源焦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000.00	1 年以内	0.15
合计		104,597,33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客户购买铁精粉和煤炭产品的款项。截至各报告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占比均为 100%，预收款项较为集中，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山东兖煤日照港储配煤有限公司、山东海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一般会在年初根据年度采购计划预付部分年度采购款，故形成了期末的预收账款。

（五）应付职工薪酬

2016 年 1-2 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短期薪酬	288,446.94	290,139.88	361,816.90	216,769.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970.32	13,970.3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88,446.94	304,110.20	375,787.22	216,769.92

2015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77,219.23	1,792,903.33	1,681,675.62	288,446.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66,064.52	66,064.52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7,219.23	1,858,967.85	1,747,740.14	288,446.94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050.00	1,617,397.43	1,450,228.20	177,219.2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6,065.04	36,065.04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050.00	1,653,462.47	1,486,293.24	177,219.23

(1)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284.00	263,430.00	346,961.38	103,752.62
二、职工福利费	-	7,208.60	7,208.60	-
三、社会保险费	-	7,646.92	7,646.9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617.52	6,617.52	-
工伤保险费	-	294.12	294.12	-
生育保险费	-	735.28	735.28	-
四、工会经费	45,145.28	5,268.60	-	50,413.88
五、职工教育经费	56,017.66	6,585.76	-	62,603.42
六、住房公积金	-	-	-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	-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88,446.94	290,139.88	361,816.90	216,769.9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698.00	1,637,080.59	1,559,494.59	187,284.00
二、职工福利费	-	44,607.57	44,607.57	-
三、社会保险费	-	37,492.77	37,492.7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293.72	31,293.72	-
工伤保险费	-	2,721.97	2,721.97	-
生育保险费	-	3,477.08	3,477.08	-

四、工会经费	30,193.42	33,152.42	18,200.56	45,145.28
五、职工教育经费	37,327.81	40,569.98	21,880.13	56,017.66
六、住房公积金	-	-	-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	-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77,219.23	1,792,903.33	1,681,675.62	288,446.94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50.00	1,502,794.95	1,403,146.95	109,698.00
二、职工福利费	-	26,259.59	26,259.59	-
三、社会保险费	-	20,821.66	20,821.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7,083.44	17,083.44	-
工伤保险费	-	1,840.06	1,840.06	-
生育保险费	-	1,898.16	1,898.16	-
四、工会经费	-	30,193.42	-	30,193.42
五、职工教育经费	-	37,327.81	-	37,327.81
六、住房公积金	-	-	-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	-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050.00	1,617,397.43	1,450,228.20	177,219.23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2 月 29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3,235.04	13,235.04	-

2、失业保险费	-	735.28	735.2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3,970.32	13,970.32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62,587.44	62,587.44	-
2、失业保险费	-	3,477.08	3,477.0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66,064.52	66,064.52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4,166.88	34,166.88	-
2、失业保险费	-	1,898.16	1,898.1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6,065.04	36,065.04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六)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98,455.14	1,592,984.61	556,918.91
企业所得税	7,378,725.34	7,741,063.03	2,455,539.33
城建税	22,978.77	113,605.97	36,578.73

教育费附加	9,848.04	48,688.27	15,676.5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24.23	28,633.58	10,451.0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费	1,462.11	14,316.79	5,225.53
土地使用税	100.00	5,344.75	5,364.75
印花税	19,947.99	491.24	-
合计	7,934,441.62	9,545,128.24	3,085,754.90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纳税，无重大税务处罚情况。

（七）其他应付款

1、公司各期末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1,205,383.56	77.22	7,487,693.85	58.84	5,125,036.37	52.11
1 至 2 年	3,306,512.37	22.78	3,835,024.37	30.13	710,000.00	7.22
2 至 3 年	10.00	0.00	710,000.00	5.58	4,000,000.00	40.67
3 至 4 年	-	-	693,519.31	5.45	-	-
合 计	14,511,905.93	100.00	12,726,247.53	100.00	9,835,036.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包含向关联方借取的款项、应付租赁费及代付投资款。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向关联方借取款项。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3、报告期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马庆华	关联方	借款	5,000,000.00	1 年以内	34.45
徐忠东	关联方	借款	2,018,637.03	1 年以内	13.91

石嘴山市石嘴山区建筑公司	非关联方	建筑费	1,968,380.11	1-2 年	13.56
临沂市环宇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运费	1,060,083.00	1 年以内	7.30
兰陵县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建筑费	973,997.85	1 年以内	6.71
合计			11,021,097.99		75.9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徐忠东	关联方	借款	6,018,637.03	4,615,117.72 元 1 年以内；710,000 元 2-3 年；693,519.313-4 年；	47.29
石嘴山市石嘴山区建筑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968,380.11	1-2 年	15.47
兰陵县新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607,996.85	1 年以内	12.64
赵恒印	非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6.29
山东金至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滤布	685,304.26	1-2 年	5.38
合计			11,080,318.25		87.0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朗巍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代付投资款	4,000,000.00	2-3 年	40.67
山东金至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装修费	3,511,104.26	1 年以内	35.70
赵恒印	关联方	借款	800,000.00	1 年以内	8.13
徐忠东	关联方	借款	710,000.00	1-2 年	7.22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房屋尾款	435,840.00	1 年以内	4.43
合计			9,456,944.26		96.1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2 月 29 日，其他应

付款前五名占当期其他应付款比例分别为 96.15%、87.07%及 75.95%，主要包括向关联方的借款，场地租赁费及代付投资款。

（八）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其他流动负债。

七、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实收资本

（1）2016 年 1-2 月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徐忠东	40,990,000.00	9,010,000.00	-	50,000,000.00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	-	3,000,000.00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	-	-	3,400,000.00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00.00	-	-	3,600,000.00
合计	50,990,000.00	9,010,000.00	-	60,000,000.00

（2）2015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徐忠东	9,891,000.00	31,099,000.00	-	40,990,000.00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3,000,000.00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400,000.00	-	3,400,000.00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600,000.00	-	3,600,000.00
张善超	1,099,000.00	-	1,099,000.00	-
合计	10,990,000.00	41,099,000.00	1,099,000.00	50,990,000.00

（3）2014 年度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徐忠东	9,891,000.00	-	-	9,891,000.00
张善超	1,099,000.00	-	-	1,099,000.00
合计	10,990,000.00	-	-	10,990,0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资本溢价	32,822.95	-	32,822.95	-
合计	32,822.95	-	32,822.95	-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	32,822.95	-	32,822.95
合计	-	32,822.95	-	32,822.95

2015 年资本溢价为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所致。2016 年合并当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当前期末的比较报表形成的资本溢价冲回。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2月29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97,229.02	-	-	1,797,229.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97,229.02	-	-	1,797,229.0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483,137.02	1,314,092.00	-	1,797,229.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483,137.02	1,314,092.00	-	1,797,229.02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	483,137.02	-	483,137.02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	483,137.02	-	483,137.02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284,358.92	2,379,080.02	-3,314,560.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284,358.92	2,379,080.02	-3,314,560.9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99,871.88	14,219,370.90	6,176,777.9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14,092.00	483,137.0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	-	-	-

利			
其他	32,515.05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51,715.75	15,284,358.92	2,379,080.02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徐忠东。

2、公司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滕州市西岗镇大王庄村北	滕州市西岗镇大王庄村北	煤炭加工及批发零售	99%	-	新设
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铁矿粉、煤炭批发零售	100%	-	购买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惠农区 104 煤炭集中加工区	惠农区 104 煤炭集中加工区	煤炭加工、洗选、销售	100%	-	购买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东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东	冶金炉料生产加工及批发零售	99%	-	新设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持股 5%以上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54%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 5.8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任期
徐忠东	董事长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
刘相学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
林朴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4 月 25 日-2019 年 4 月 24 日

司继生	董事兼总经理	2016年4月25日-2019年4月24日
宋西兰	董事	2016年4月25日-2019年4月24日
徐超	董事	2016年4月25日-2019年4月24日
康子璇	董事	2016年4月25日-2019年4月24日
王桂玲	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5日-2019年4月24日
侯晓庆	股东监事	2016年4月25日-2019年4月24日
温佳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5日-2019年4月24日

5、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关联方。

6、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1)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5 月 09 日设立，王洪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 号院内，注册号为 91370100589942104H，经营范围：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持有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9.92%股份。

(2) 徐州兖齐炉料有限公司

徐州兖齐炉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4 日，张国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徐忠东担任监事。注册地址为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万庄村，注册号为 320323000121028，经营范围：球团加工、销售，炉料、铁精粉、矿产品、焦炭、煤炭、生铁、钢材、钢坯、水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认缴徐州兖齐炉料有限公司 20%出资额；徐忠东认缴徐州兖齐炉料有限公司 29%出资额。该公司自成立起全体股东均未实缴注册资本，且一直未实际经营，目前该公司已进入解散程序。

(3)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3 月 08 日，李文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隋春娜担任监事。注册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7617 号，注册号为 913701007720763711，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电池、电源、铁矿粉、建筑用水泥石灰及耐火材料、钢材、铁合金、冶金炉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式车库的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及维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关联关系：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持有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10.00% 股份。

（4）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5 月 09 日，胡娜担任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薛口家园南区 4 号楼东单元八层 0803 号房，注册号为 91370811494142585Q，经营范围：煤炭、铁矿山、铁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山机械配件、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原持有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10.00% 股份，于 2015 年 10 月对外转让。

（5）徐州市徐齐炉料有限公司

徐州市徐齐炉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2 月 25 日，徐文丽担任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为徐州市利国街道办事处矿山路 26 号，注册号为 91320312685347583N，经营范围：铁精粉、球团、钢结构、建筑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焦炭、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原认缴徐州市徐齐炉料有限公司 20.00% 出资额 5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3 日，徐州市徐齐炉料有限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减资部分由齐鲁矿业减少出资 500 万元，徐文丽减少出资 1500 万元，齐鲁矿业通过减资退出徐州市徐齐炉料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

（3）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46,000.00	-	-	346,000.00
其他应收款	徐州尧齐炉料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	400.00
其他应收款	司继生	953,966.00	-	-	953,966.00
合计		1,300,166.00	200.00	-	1,300,366.00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55,491.00	-	1,209,491.00	346,000.00
其他应收款	康子璇	199,946.69	159,400.00	359,346.69	-
其他应收款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13,103.60	-	13,103.60	-
其他应收款	徐州尧齐炉料有限公司	-	300.00	100.00	200.00
其他应收款	司继生	1,022,966.00	333,000.00	402,000.00	953,966.00
合计		2,791,507.29	492,700.00	1,984,041.29	1,300,166.00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	17,000,000.00	10,000,000.00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255,491.00	300,000.00	-	1,555,491.00
其他应收款	康子璇	-	210,000.00	10,053.31	199,946.69
其他应收款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13,103.60	-	-	13,103.60
其他应收款	司继生	319,000.00	1,700,000.00	996,034.00	1,022,966.00
合计		1,587,594.6	19,210,000.0	11,006,087.3	9,791,507.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清理。

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截至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续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康子璇	7,089.02	-	-	7,123.55
其他应付款	徐忠东	6,018,637.03	-	4,000,000.00	2,018,637.03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康子璇	-	7,089.02	-	7,089.02
其他应付款	徐忠东	836,302.31	8,389,117.72	3,206,783.00	6,018,637.03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度			
------	-----	---------	--	--	--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徐忠东	1,542,243.31	288,589.00	994,530.00	836,302.31

2、偶然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忠东、杨建凤	700 万	2015-12-14	2016-12-13	否

(2) 201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张元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71.50 万的价款取得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32.50%的股权，累计投资额为 137.5 万元，累计持股比例为 62.5%。

(3) 2015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与宋西兰、孙新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按照 147 万、153 万的价款取得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4)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分别与康子璇、XU JIE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按照 4900 美元、5100 美元的价款取得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5)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张善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502.50 万的价款将本公司持有的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50.20%的股权转让给张善超。

(6)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徐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137.50 万的价款将本公司持有的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62.50%的股权转让给徐东。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经过主办券商的辅导规范，公司已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全部清理，同时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但是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的可能。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346,000.00	86,500.00	346,000.00	86,500.00
其他应收款	徐州兖齐炉料有限公司	400.00	12.00	200.00	6.00
其他应收款	司继生	953,966.00	95,396.60	953,966.00	95,396.60
合计		1,300,366.00	181,908.60	1,300,166.00	181,902.60

（续）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	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1,555,491.00	175,818.20
其他应收款	康子璇	199,946.69	5,998.40
其他应收款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13,103.60	1,310.36
其他应收款	司继生	1,022,966.00	43,918.98
合计		9,791,507.29	437,045.94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款项的情况。

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其他应付款	康子璇	7,123.55	7,089.02	-
其他应付款	徐忠东	2,018,637.03	6,018,637.03	836,302.31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拆借、担保等关联交易是在公司特定阶段发生，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业务需要较多流动资金，因此存在向徐忠东等关联方拆借资金的情况，同时，为获取借款，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以上两项关联交易均未收取费用，对公司利益不造成损害。同时，由于参股公司等关联方存在临时性资金需求而向公司借款，对公司利益有一定影响，但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等拆借款项已经全部收回，不对公司利益造成持续性影响。

（五）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决策程序、定价及规范措施

1、关联交易必要性和公允性

（1）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关联方交易制度，因此当关联方资金周转困难时存在从公司借款的情形。其中，公司对关联方借款未计提利息，对公司利益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将借款全部归还。

（2）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需要大量的资金用于周转，故存在临时性从关联方借取款项的情况，对公司利益不造成损害。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为取得借款，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免费担保的情况，关联方未收取利息等费用，故不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

（4）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况。

（5）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或者服务的情况。

综上，以上关联交易在特定的阶段具有必要性，总体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016年6月2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方法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组织结构简单，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程序，规范了各项管理制度。201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定。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有权决定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100万元以上并低于300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董事长有权决定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的关联交易。

总经理有权决定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金额低于50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决策程序作出了以下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人数不足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

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下同）；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公司基于事实重于形式的原则，认为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二十三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 （三）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 （四）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关联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

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依据本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 交易对方；
- (二)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 (七)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 （一）在股东大会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决定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 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3、规范关联交易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 公司组织结构简单, 涉及关联交易的决策、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不够完善。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 公司完善了组织机构, 制定并通过了《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制度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信息披露、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 确保关联交易满足《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所占权益的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持有权益的情况。

九、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资产评估情况

2016 年 3 月 31 日,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齐鲁矿业有限

公司收购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32.5%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7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14.25 万元，评估值 23.90 万元，评估增值 9.65 万元，增值率 67.72%；负债总额账面值 12.47 万元，评估值 12.4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 1.78 万元，评估值 11.43 万元，评估增值 9.65 万元，增值率 542.13%。

2016 年 3 月 31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收购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3,969.55 万元，评估值 3,958.22 万元，评估减值 11.33 万元，减值率 0.29%；负债总额账面值 4,085.42 万元，评估值 4,085.42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值无差异；净资产账面值-115.87 万元，评估值-127.20 万元，评估减值 11.33 万元，减值率 9.78%。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2016 年 4 月 10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 11049 号《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净资产审计值为 8,203.2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8,321.41 万元。本公司未根据此次评估进行账务调整。

2016 年 5 月 2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人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30 日中大新材申报的债权人马庆华之债权账面值 10,000,000.00 元，评估值 10,235,084.94 元。

十一、股利分配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具体情况

（一）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640200073843244W
法定代表人	刘安刚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住所	惠农区 104 煤炭集中加工区

经营范围	煤炭加工、洗选、销售
------	------------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3,277,367.59	43,223,677.87
负债总额	44,764,902.38	44,390,984.86
股东权益	-1,487,534.80	-1,167,306.99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77,322.95	1,011,345.28
利润总额	-112,554.91	-28,091.14
净利润	-320,227.81	-28,091.14

（二）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406MA3C002N43
法定代表人	张秀英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11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11日至永久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东
经营范围	冶金炉料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冶金炉料、球团、铁矿粉、煤炭、焦炭、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山东齐鲁矿业有 限公司	2,970.00	99.00	货币
张秀英	30.00	1.00	货币
合计	3,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5,447,864.18	34,235,454.37
负债总额	16,020,511.01	4,782,569.95
股东权益	29,427,353.17	29,452,884.4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900,513.04	-
利润总额	-86,083.25	-247,115.58
净利润	-25,531.25	-247,115.58

(三)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481092451668U
法定代表人	张秀英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 年 0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2 月 18 日至永久
住所	滕州市西岗镇大王庄村北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煤炭及煤炭制品、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矿山机械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齐鲁矿业有	495.00	99.00	货币

限公司			
李凯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2月29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9,043.96	6,407,191.52
负债总额	234,671.42	2,260,019.58
股东权益	3,844,372.54	4,147,171.94
项目	2016年1-2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166,102.25	6,172,326.76
利润总额	-337,473.26	-20,483.76
净利润	-302,799.40	-29,070.63

(四) 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27日,公司发起人为XU JIE与康子璇,注册地址为Room 701 7/F Shanghai Indust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 股份数目为为1万股,股份金额为美金1万元,经营范围为铁矿粉、铁矿石、球团、钢铁、煤炭、焦炭、化工产品贸易。

2015年9月21日,公司股东XU JIE与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XU JIE将其持有的5,100股股份转让给齐鲁矿业,转让价款为5,100美金;2015年9月21日,康子璇与齐鲁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康子璇将其持有的4,900股股份转让给齐鲁矿业,转让价款为4,900美金。

2、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6.11	100.00	货币
合计	6.11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0,157.00	40,129.88
负债总额	7,123.55	7,089.02
股东权益	33,033.45	33,040.86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7.41	-28,091.14
净利润	-7.41	-28,091.14

(五) 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1007741545218
法定代表人	徐东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04 月 13 日至永久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四层 A2 区-403 室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中大新材已于 2015 年 10 月对外转让该公司股权，转让后，股东为徐东、包肖健、张晓泉。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N/A	103,157.65
负债总额	N/A	136,190.62
股东权益	N/A	-33,032.9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10 月

营业收入	N/A	-
利润总额	N/A	-32,394.77
净利润	N/A	-32,394.77

(六)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70000767784103P
法定代表人	张善超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0 月 21 日至永久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遥墙镇机场路西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工业机械、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专营专控设备的销售)、钢材、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电池、电源、铁矿粉、铁合金、建筑用水泥及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的销售, 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 煤炭批发; 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中大新材已于 2015 年 9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经查询, 转让后, 股东为张善超、宋西兰。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N/A	47,987,960.65
负债总额	N/A	38,484,148.93
股东权益	N/A	9,503,811.72
项目	2016 年 1-2 月	201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N/A	42,059,298.58

利润总额	N/A	2,182,475.98
净利润	N/A	1,783,344.31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2月29日，公司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7,433.32万元、5,236.47万元、5,678.87万元，账面净值分别为7,322.65万元、5,081.46万元、5,579.80万元，账面原值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4.54%、23.09%、22.71%，占比较高。存货中包含有煤炭和铁矿石，目前，其市场价格波动频繁且呈下降的趋势，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如果受市场不稳定因素影响，可能存在继续发生减值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严格管理存货，合理降低发生存货减值的风险，同时，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计提跌价准备。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2.96%、82.87%、100.00%，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较大，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情况。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改变采购政策或者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公司如不能有效的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并逐渐摆脱客户相对集中的状况，则会对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实现技术及产品的突破，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大市场投入，扩大公司销售渠道。公司通过研发新产品及对现有产品市场渠道的拓宽，将逐渐摆脱客户相对集中的现状。

（三）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2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分别为434.81万元、-3,003.08万元、-808.34万元。2015年，公司经营性应付项目大幅度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度增加，造成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改善，但因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量增加，

故现金流依旧为负。公司目前处于业务拓展期，一旦客户付款不及时或其他支出的增加，公司面临现金流短缺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通过业务拓展，提高公司获利能力，同时加强收款管理及预付账款的监管，以尽快获取产品收入的现金流。

（四）对外拆借资金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较多的资金拆借行为。虽然目前公司已通过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资金拆借行为，但若发生公司不可控制因素如借款单位发生重大经营风险导致还款困难等事项，则公司无法按期收回对外的资金拆借款项，由此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管理措施：为减少资金拆借导致不能及时收回款项的风险，加强对借款单位的关注与监督，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未来减少或规范资金拆借，同时承诺如公司上述对外拆借款项不能按时收回，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五）行情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经营的各类铁矿石、煤炭属于大宗贸易商品，商品价格与国际价格高度接轨。商品价格除受市场总体供求关系影响外，受国际开采总量、国内进出口限制以及各国环保法律法规影响较为明显。公司主要产品为球团矿、铁精粉、煤炭大宗商品，交易单笔涉及金额较大，市场行情波动快，波动幅度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研判市场预期，或者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公司在市场无法采购到合适的产品或加工产品成本高于销售价格，则公司将面临违约或者亏损风险，将会对公司的预期经营收益产生影响。

管理措施：不断加深行业学习，积累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情动态，以积极应对行情波动风险；公司依靠技术和管理创新，通过专有技术输出延伸产品技术和服务链条；加强对区域内大型钢企的战略营销，增强渠道和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优势，逐渐由销售主导型企业向“销售+研发+技术输出”型企业转变。

（六）开展新业务的经营风险

为逐步延伸公司业务链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延伸产业链，公司逐渐转变成“销售+研发”型企业，公司管理层若对即将进入的下游行业市场风险认识不足，对产品的市场需求评估不准确，经营管理出现失误而导致公司盈利水平变化，对公司的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甚至是持续经营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完善投资决策流程，加强对新行业、新市场、新产品的调研分析，规范公司治理运行，完善风险评估和管控，严格控制风险；同时发展壮大传统业务，积极提升风险应对能力。

（七）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一直重视技术研究和开发，并形成了自己专有的工艺技术，提升了公司经营效益，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但是公司技术没有申请专利，而是通过技术研发的流程和制度控制来进行保护，公司的技术需要依靠与合作生产商的合作方能实现，若公司内控执行不到位，可能会造成公司技术泄密。

管理措施：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执行，通过制度约束、物理管控双管齐下控制风险；与相关技术接触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义务和责任，约定泄密的法律责任。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徐忠东，直接持有股份公司5,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50%。徐忠东现任公司董事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等议事规则，合理控制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九）公司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

2013年12月1日，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然而特实业有限

公司签订《煤炭综合市场合作协议书》，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使用位于石嘴山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场内的国有建设土地，用于煤炭综合经营的同时，按照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平整等工作。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了部分非永久性建筑，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上述建筑账面原值 39.98 万元，净值 36.34 万元。该等建筑未履行报批手续，存在被拆除的法律风险，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将会对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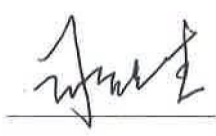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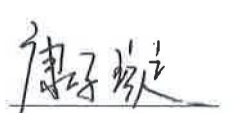
管理措施：公司将加强合规风险管理，积极寻找可替代的办公场所，将因建筑物拆迁导致的风险将至最低。

第五章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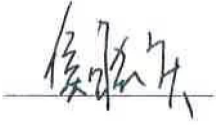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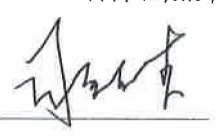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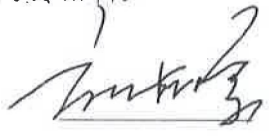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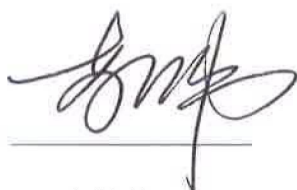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23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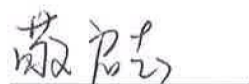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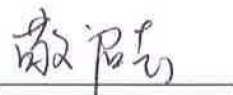
李长伟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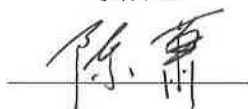


敬启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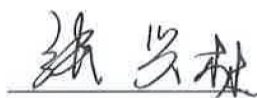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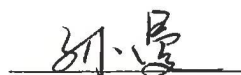
敬启志



陈 萧



张兴林



孙 曼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3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 明

经办律师：

曹 钧

宫兆春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荆秀梅



沈晓萍

负责人签名：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_____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